

A/PV 411

第四百一十一次全體會議

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日午後八時三十分在紐約會所舉行

主席：Mr. Lester B. PEARSON(加拿大)

A/PV.411

中國政府請求修改防止及懲治殘害人羣
罪公約中文約文：第六委員會
報告書 (A/2351)

[議程項目五十六]

主席將第六委員會報告書 (A/2351) 提交大會。

一. Mr. T. F. GREEN(美利堅合衆國)：美國贊成第六委員會向大會建議的有關訂正防止及懲治殘害人羣罪公約中文約文的決議草案(A/2351)。

二. 訂正本公約中文約文的建議業經聯合國祕書處加以研究，並經大會第六委員會辯論。此種研究與辯論係根據一項聲明，即原擬中文約文本應與其他四種語文之約文意義儘量切近，但事實上並不切近，改訂後之中文約文與其他四種語文之約文之意義頗為切近，為原擬中文約文所不及。當然不同語文中之同意義字眼，其意義往往有所參差，不能完全相同，但聲明中所指之差異是語文上的差異，並非實質上的差異；一般認為目前訂正的中文約文雖與起先採用的中文約文有別，但實質上並無出入，所以可以照訂正約文通過。

三. 根據我剛才陳述的理由，我國代表團將投票贊成第六委員會向本屆大會所提出的決議草案。

四. Mr. MOROZOV(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蘇聯代表團對於第六委員會所提關於訂正防止及懲治殘害人羣罪公約中文約文的決議草案，認為必須解釋它的投票立場。

五. 我們知道蘇聯代表團曾在總務委員會，大會以及第六委員會中反對聯合國審議由中國國民黨集團所提出訂正本公約中文約文的請求，我們的理由是大會不能接納不代表聯合國任何國家的私人的請求。

六. 對於訂正殘害人羣罪中文約文的請求，蘇聯代表團仍然覺得祇有由中國的唯一合法政府，即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提出時，大會始可予以審議。此種觀點在第六委員會中有許多代表團表示贊成。所以，投票反對現由第六委員會提出的決議草案的代表團共有十六個。這是並不足奇的，因為如果依照國民黨集團的請求便通過一項決定以更改防止及懲

治殘害人羣罪公約中文約文，顯然既不合法，又無價值。

七. 因為這些理由，所以蘇聯代團未曾參加第六委員會中有關此案實體的討論，並且投票反對該委員會所通過的決議草案。我國代表團認為第六委員會的決定是不合法的，並無法律效力；這對於可能根據國民黨集團的請求而通過的有關此項問題的任何其他決定，也一樣適用。

八. 我們將投票反對第六委員會所提有關訂正本公約中文約文的決議案，我們不擬承認此種決定有任何法律效力。

九. Mr. IBRAHIM KHAN(巴基斯坦)：關於敝國代表團對中國政府請求訂正防止及懲治殘害人羣罪公約中文約文事將如何行使其投票權的問題，我覺得必須加以解釋。

一〇. 敝國代表團反對中國代表原來在第六委員會提出的決議草案，這是很明顯的，因為我們認為中國的提案想在殘害人羣罪概念內增加兩種新的因素：即殘害人羣罪必須具有“殘忍”的屬性，且使現行定義對任何一種人羣都一律適用。如果敝國代表團並未誤解，則所擬議的中文訂正約文是在實際上要變更殘害人羣罪概念的本質。敝國代表團過去和現在都是反對此種變更的。但在辯論期間經中國代表解釋後，我們一部份的疑慮業已冰釋。而且其他代表亦已提出許多有價值的積極的建議，中國代表以合理變通的態度在他的原擬的決議草案中，屢次作重大的修改。因此原擬的決議草案在內容上與性質上都有相當改進。

一一. 對於在完全不妨礙公約的原有的性質的範圍內，設法就中文約文作必要改進一事，敝國代表團當必樂於就能力所及予以協助。敝國代表團欣悉現在的決議草案的修正案文已獲得委員會內大多數會員國家的支持。所以我不擬在此反對修正後的決議草案。但縱然決議草案業經修正，敝國代表團對於草案是否完全妥善仍有疑慮，故表決時我將棄權。

一二. 徐先生(中國)：在我進行解釋我的投票立場以前，我想先發表一點意見。我很感遺憾，而

且我想大會亦有同感，即此次又有人提出誰代表中國的問題。關於此項問題，大會早有決議案 [六〇九(七)] 規定在此屆會議期間不再討論此項問題，提出此項問題者應當早已知悉此事。既然敵國代表團已由大會予以承認，所以不論你們稱它爲什麼，它總是一樣代表中國。

一三．在解釋敵國代表團的投票立場時，我要先向提出這個決議草案 [A/2351] 的第六委員會致賀。敵國政府請求訂正殘害人羣罪公約中文約文一事多少是前所未有的，可能構成一個困難問題。但第六委員會各位先生女士都是賢明人士，精通法律，富有常識，沒有什麼問題會困難至於無法解決。委員會迅即明瞭所請求的訂正是語文上的訂正，並非實體上的訂正。此種訂正，最好稱爲更正；更正之時便不必依照公約第十六條所規定的正式手續辦理。委員會隨後復計及敵國政府的聲明，即敵國政府請求訂正的目的是要使中文約文與公約其他約文更爲符合。委員會復計及祕書長的意見，即敵國代表團所代替現行約文的約文與敵國政府的聲明相符。委員會明瞭上述各點後，便毫不躊躇草擬現在待我們討論的決議草案。

一四．敵國代表團要投票贊成這個草案，並且希望大會的所有的代表團都投票贊成。

一五．公約的現有中文約文* 原係英文約文的譯文，但與英文校讀後，發覺中文譯文之中有些不正確之處。舉例言之，我想請大會注意“危害種族罪”一詞。如果將此詞的中文回譯成英文，它的意義像似“危害一個種族或幾個種族”。此詞確與公約的規定相牴觸，因爲公約禁止殘害四種人羣，而種族只是其中的一種而已。姑不論這樣一來法院將不得不勉強使此種不正當名詞與公約內容相符合，此種名辭而且還削弱公約的主要作用之一，即便是防止這種罪行。顯然大衆是缺乏有關公約的專門法律知識的，所以也不能感到譯文的參差。當敵國政府發覺不正確之處後，當然唯有請求訂正。我可以確實告知大會：敵國政府之採取此種步驟是出於萬不得已的。除了增加大會的工作重擔外，此種步驟顯然與敵國政府對聯合國祕書處語文事務司中文科的同情態度不相符合。敵國政府素來感到將英文譯成中文或將中文譯成英文是不容易的事，因爲英文和中文並不屬於同一語系，而文化背景也彼此不同的。假定不是爲

* 徐先生係指以前所用之中文約文。自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業已改用“殘害人羣”。

了本案事關罪行與懲治絕對必須訂正外，敵國政府是不欲過份挑剔的。

一六．敵國政府需要一種滿意的中文約文以便履行殘害人羣罪公約所規定的義務，現在第六委員會已發現一種辦法可以滿足此種需要，但同時並不妨礙任何其他方面，或使其蒙受非常的不便。因此我想籲請大會與敵國代表團共同接受此項辦法。我希望大會各會員國家能夠記得敵國政府的願望是與它們自己的政府的願望是一樣的，就是要把人類從蒙受不人道待遇的浩劫中解放出來。想入非非的法律上的顧慮以及不承認敵國政府的請求，都不能作爲拒絕支持本決議草案的有效理由。

一七．主席：我們現在將決議草案(A/2351)提付表決。

決議草案以三十一票對十三票通過，棄權者十。

發展落後國家的經濟發展：第二委員會報告書 (A/2332) 及第五委員會報告書 (A/2338)

[議程項目二十五]

一八．主席：現在待大會討論的有第二委員會的報告書 (A/2332)，其中載有關於七個項目的各項決議草案。印度代表團對於有關自由開發天然財富與資源權利的決議草案正文第一段，業已提出一項修正案 [A/L.143]。此外，第五委員會依照議事規則第一五二條，並就題爲“釐定初級商品公平之國際價格並實施關於通盤籌劃經濟發展之國內方案以便籌供經濟發展所需資金”的決議草案所涉的經費問題提出其報告書 [A/2338]。

一九．大會今天下午 [第四一〇次會議] 決定對此項報告不作一般的討論，但只是讓大家解釋投票的立場。但報告書所列決議草案不止一件，都是委員會費時頗久的重要的工作成績，若干代表團請求，此項決定應予從寬解釋，許可各國代表於必要時可以專就一二項決議草案，說明他們投票的立場。我希望各國代表解釋投票立場時，如果可能，應以所有決議草案爲對象。如果有任何代表團認爲須分別解釋對各項決議草案將如何投票，我相信因爲此次所討論的報告書極爲重要，而且載有許多決議草案，故大會亦必能同意此種程序。但如果任何代表團採取此種程序，我要請求它們於解釋其對於各別決議草案的投票立場時將發言時間減至無可再減之最低限度。

二〇. Mr. SASTROAMIDJOJO(印度尼西亞): 敵國代表團要專就題為“釐定初級商品公平之國際價格...以便籌供經濟發展所需資金”之決議草案表示一點意見。該草案提請注意若干促成經濟不穩定的因素,特別討論到工業品與初級商品之間貿易比率的過分劇烈波動現象。敵國代表團十分不願意現在重行談起此項決議草案,因為決議草案業經第二委員會費了很久時間作極有趣味與透徹的辯論。無如若干代表團對於決議草案所列各項建議心目中似乎尚懷有疑懼的陰影,而且一般輿論界又毫無理由地認為草案頗有偏差,因此敵國代表團認為不再予以解釋。

二一. 根據科學與日常生活的經驗,我們知道經濟生活並不是完全循着一條橫線或一條直線而向前進展的,進展過程中有種種上下起伏的波動。雖有許多例外,例如在經濟衰落的巨潮剛發生以前美國的價格水準尚稱平穩一事,即係證明,但在多數情形之下,經濟生活對於物價系統的影響極大。主要由於一九三〇年後數年發生的經濟衰落巨潮,大家才急切要求經濟生活的發展須比較的有規律,比較的穩定。人們會多方設法探求商業循環的原因。但迄今為止,對它尚無確定的解釋。人們對於各項能控制商業循環的力量雖然尚缺乏充分完備的知識,但他們並未因此而灰心,有些人甚至說原因是什麼並不重要。原因是確實存在的,原因是複雜的,正像一座橋的倒塌是由種種因素造成的。不論原因是什麼,我們對於經濟生活的若干主要方面已有相當了解,並知道我們不應不繼續設計並推進各項措施。舉例言之,我們依照救急原則與辦公公共工程以支持有效需求的各種措施,即為其一端。

二二. 發展落後國家的社會既以農業或採礦業為主,是否也有它們所獨有的商業循環,這是尚未解答的問題。但發展落後國家之被捲入一般的普及全世界的商業循環漩渦,這是確定的事實,並非需要解答的問題。就此而言,它們大部分是為國外的因素所左右。他們國內既無工業以及對於原料的需求,所以對於原料的需求大半由國外力量所控制。換言之,欠發展國家是仰賴外國的需求的。此種情形復因若干其他基本情形,而益為惡化。

二三. 第一點,我們必須考慮到農產物供給的彈性問題。它們的生產是受成本遞增律的限制。這是說農產物的供給比較上缺乏彈性,此所以有效需求增加時何以初級商品的價格便急漲。相反方面,這也說明了有效需求減低時何以農產物價格便激降。

二四. 此種仰賴國外的情形使發展落後國家的物價極易感受外界的影響,復因目前市場性質特殊,使仰賴情形愈為嚴重。目前世界市場的範圍尚未充分發展。其原因與此處之討論無關,故不絮述;但它已造成抑低需求曲線的情況。而且在此範圍較小的市場中,我們所面臨的情勢,是若干消費國家處於有利地位。其結果就是我們所熟知的一種“不完全競爭”的經濟現象。

二五. 在經濟生活的起伏演變的一般情況之中,原料價格的漲落特別需要我們注意。敵國代表團既已陳述使原料價格非常敏感的兩種基本原因後,不擬重述它們對於發展落後國家的經濟與貨幣平衡所造成的有害後果,因為在第二委員會討論時我們已經講過。

二六. 假定我們要繼續努力控制商業循環並穩定經濟生活,我們便不能避免地要設法應付國際貿易上一個主要方面,那就是發展落後國家所生產的基本商品的價格。我們也不能忽視工業品的價格。它們也是促使一般物價變動的因素之一。一般說來,工業品的供給彈性既與基本商品的供給彈性不同,而其市場體制亦與基本商品的市場體制各別,因為就需求而言,工業品所擁有的市場單位遠較原料為多。

二七. 基本商品與工業品的價格是受根本上相反的因素控制的,對於這兩種價格之間的繁複關係,敵國代表團向來沒有無視事實。此種繁複的情形使我們控制商業循環的努力愈為困難。但如果我們不避艱難來解決此項繁複的問題並繼續努力要穩定經濟生活,我們便必須在顧及也包括工業產品在內的一般價格系統的情形下,去處理原料價格暴起暴落的問題。

二八. 第二委員會的決議草案意在指示一條根本解決此項問題的途徑,並使我們注意一個非常困難的問題。在第二委員會討論期間,有人說草案已就此項問題提出一個現成解決辦法,這是不正確的,敵國代表團一如在第二委員會時,要再度請各位代表注意決議草案第六段,其中主張將此項問題交由若干專家負責研究,藉以覓致一個實際上可行的解決辦法,而不是理論上可行的解決辦法。

二九. 我們對於商業循環雖然缺乏確定的說明,但不能因此便不採取旨在實現國際經濟穩定的措施。在商業循環的演變過程中,初級商品的價格佔一極重要的地位。如果一方面要設法穩定整個的

經濟生活，但同時又無視商業循環上一重要方面，這便是愚蠢的自欺辦法。

三〇. 印度尼西亞代表團因爲上面的理由將要投票贊成此項決議草案。所以投票贊成是希望明年大會再行集會時，我們將能夠收到就實際事項而提出宜於採行的建議，以期改進國際經濟關係。

三一. Mr. CHAUVET (海地)：在委員會中，我曾經解釋敵國代表團對於國有化問題的立場，亦即現在一般所謂一國自由開發天然財富與資源的權利問題。我說由聯合國通過這樣的決議反而會削弱一切主權國家當然應有的權利。我曾力言，就經濟獨立的立場而言，收歸國有本質上是內政措施，絕對不需要其他國家的保證。敵國政府現行憲法是禁止獨佔企業的，所以國有化也就不成爲問題。但政府可以特准一家公司根據與政府分享利潤的辦法經營在法律上屬於國家的獨佔企業。公司是代表政府經營。至於現有的或將來的企業，我想除有特殊情形外，敵國政府也不想將它們收歸國有。

三二. 這些就是敵國代表團將要在表決時棄權的理由，因爲如果我們投票贊成，我們無異要破壞業已開啓之門，引起我們希望能投資的人們的疑慮不安。我們要向他們求援的那些人們，也許要對我們表示冷淡，使我們失望。

三三. 如果我特別側重上述的疑慮，我就應該投票反對此項決議草案，我現在要說明其中原因。

三四. 第二委員會與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在想各種方法要誘致公私資本去建設發展落後的國家。我們現在不斷地談到國際銀行、國際銀公司、國際基金。然而當“國際”二字正在我們耳邊喋喋不休使我們忘却其他一切之際，我們又開始直接或間接地談到國有化問題。美國報界現在正在進行一種運動，要求將在一月二十日就職的美國新行政當局限制美國資本投放國外，我們偏要在這個時候提出國有化問題來討論。目前美國的輿論爲了減輕美國人民納稅負擔起見，寧將美國資本投放國內，不要把它投放海外去援助外國，難道你們不怕有人認爲正好可利用此項決議案去嚇人，並且作爲一種藉口，證明上述一般輿論確有理由嗎？難道你們也沒有想到，我們正是所謂火上加油，替這班反對目前這種技術及經濟協助方式的人們助長聲勢嗎？我希望此種疑懼都是沒有根據的，但既然敵國代表團對於此事有所疑慮，故將要在表決時棄權。

三五. 既然我們即將表決有關區域經濟委員會工作以及發展落後國家的經濟發展的決議草案，我

除希望各國所投之票能夠一致外，並想先作一項儘量簡短的聲明。

三六. 在發展落後國家之中，有的國家是部份發展落後，有的是發展落後，有的是極端發展落後。經濟體制既有上述三種，我們應當憑以釐定對於每種國家援助的比額。我們作此決定時，將以各國的生活程度、貨幣流通狀況、國家預算、國民每人平均所得、公共衛生指數爲根據。無論如何，此項問題以及它的一切枝節問題應由聯合國技術協助管理處作精細的審議，以期確切決定誰是需要聯合國與專門機關立即予以技術協助的發展落後國家。

三七. 有的發展落後國家很有成爲現代化國家的可能，但其他國家則絕無此種可能。我們不是理當特別注意第二種國家嗎？舉例言之，如果病房內有各種病人，醫師當然首先處理最急的病症。聯合國技術協助管理處可以根據此項原則檢討目前情勢，據以擬訂計劃；而後技協處可以考慮——舉例來說——是否可以准許某幾個預算數額微小的發展落後國家核減對於每一位聯合國專家所承擔的費用。此種辦法可以使得一個發展落後的小國，其預算數額雖然不及類如委內瑞拉、巴西、墨西哥、印度或埃及各國的預算龐大，或不及富於石油或其他礦產資源國家的預算龐大，也可以請求聯合國指派較多的技術專員，因爲它所承擔的每一位技術專員的必需費用將減至最低限度。

三八. 根據法國一句古語，貸款祇貸給富人。但技術協助並非放債，而是一種施捨，我們應當先向需要最切的國家施捨。因爲這是一個重要的問題，所以我們必須有系統的科學的方法去應付它。這是一個急迫的問題，任何延宕顯將耽誤技術協助方案之實施，並將耽誤聯合國重新調整世界經濟的努力所獲的極好成果。我請祕書長考慮此項問題，唯有這樣，聯合國組織才能由施捨而富有。

三九. Mr. HALIQ(蘇地亞拉伯)：敵國代表團對於第二委員會所提關於經濟發展的許多決議草案，大都將投票贊成。舉例言之，我們將投票贊成關於發展落後國家經濟發展所需資金之籌供的決議草案A，草案A特別注意擬設的特別基金以供發展落後區域今後發展所需的經濟資助金以及低利長期貸款。我們正如在委員會中一樣，也將投票贊成有關同一問題的決議草案B，草案B另特別側重擬議的國際銀公司。敵國代表團很榮幸曾會同埃及、伊拉克、黎巴嫩三國代表團聯名提出決議草案C，該草案討論在發展落後區域發展過程中私人投資的問題。實際

上第二委員會今年曾徹底地有益地致力研究在欠發展各區發展過程中的私人投資問題。

四〇．國際經濟界方面對於外國投資問題向來聚訟紛紜。外國私人投資的實際情形也是變化無常。在有些場合有些區域，外資經營的企業不但對於投資者很有利，而且對於資本投放所在的國家也是很有利。但在其他場合，此種企業並不如此有利。

四一．埃及、伊拉克、黎巴嫩與蘇地亞拉伯各國代表團鑒於外國投資固然是發展落後區域經濟發展所需資本比較重要的來源之一，但並非唯一的重要來源，因此設法勸請委員會通過一項決議草案，旨在促請就私人資本在外國投放後所發生有利與不利作用製成有關與可貴的資料。在我看來，這是一件富有意義的決議草案，因為它表明世界各國或至少世界上大部份國家的願望，即在私人資本與利用私人資本的各國政府之間建立公正健全的關係。

四二．在我現在談起私人投資的問題的時候，我想請大會注意有關自由開發天然財富與資源之權的決議草案，在此項草案擬就時，敝國代表團曾投票贊成它。關於這一點，我不擬詳加討論，但祇想表示一點意見，因為決議草案過去固然是現在仍然是一個爭執頗多的問題。

四三．烏拉圭代表團提出一項決議草案，想重申每個國家有充分開發它的天然財富與資源的權利。許多代表團認為第二委員會似乎不宜於通過這樣一個草案。經濟自決權是每個會員國家主權與自主行為中所固有的，既然如此，經濟自決權就不必由類如第二委員會的關機加以重申，因為第二委員會正集中其最大力量，用一切可能的方法，包括外國私人投資，去鼓勵欠發展區域的經濟發展。後來玻利維亞代表團亦參與其事，提出一項修正案，該修正案為若干對發展落後國家源源供應私人資本的投資國家認為有欠妥善，不能接受。

四四．在這個時候，委員會轉而專心討論程序問題，其目的是一面要在聯合國人權公約尚未完稿以前暫時擱置發展落後國家經濟發展問題的討論，因為公約大概將包括各國經濟自決的條款；另一面要迅速結束它的工作，因為委員會閉會日期日益迫近。

四五．同時，印度代表團會同拉丁美洲以及亞洲的若干國家的代表團，非正式地擬成了一項折衷修正案，向有關各國建議，不論在什麼時候各國如決定行使它們的自由開發天然資源的主權，切勿採行足以妨礙國際經濟合作與各國彼此了解的措施。

現在我並未直接引述修正案的案文，但我上面所講的話至少是印度修正案的要旨。蘇地亞拉伯代表團也因此提出結束此項問題的辯論的動議，要求立即將它提付表決，以便加速進行委員會的工作，因為委員會的閉會日期已日益迫近。

四六．從這一點講，敝國代表團要支持今天提向大會的印度修正案(A/L.143)。

四七．現載於第二委員會所通過題為“釐定公正之國際價格...以便籌供經濟發展所需資金”的決議草案內的阿根廷代表團的提案，也曾引起一番爭論。該提案除其他事項外，認為原料與製成品的價格既能影響欠發展各區的國內儲蓄與生產力，這兩種價格之間應有公允的關係。阿根廷代表團就貿易比率以及初級產品與製成品之間公允價格關係問題所提動議，有一項主要的優點，就是這個問題是以公衆擁護的原則為根據的；所謂原則就是抽象的綜括的概念。敝國代表團過去和現在都是贊成此項原則的。在目前幣制紊亂的世界中，要實現有規律的有秩序的貿易關係幾乎不可能；又在各國並無穩定的公允的貿易政策之情形下，要在外匯市場上建立有規律的有秩序的貨幣制度也不可能。因此委員會在審議原擬的阿根廷決議草案時，所以處於左右為難的境界，其原因在此。

四八．敝國代表團與其他若干國家代表團當初認為此項決議草案牽強附會，或許是不切實際的；但我們不得不承認我們必須重視草案內所間接論及關於國際社會的若干原則。敝國代表團投票贊成它，因為我們相信聯合國必須以集體行動樹立各種國際關係的典範，以便同時解決幣制與金融混亂的狀態以及國際貿易方面不健全、不公允並有害的設施的問題。我們認為就集體行動而言，聯合國在貨幣方面已有相當成就，但在貿易關係方面尚無成就可言；對於阿根廷的提案採取實際的合理的立場，是能產生積極的良好的結果的。這就是我們在大會裏要投票贊成它的理由。

四九．最後，如果我們祇是提及委員會的工作方面聚訟紛紜的問題，而不同時一提委員會對於重要的土地改革之類問題業已獲得幾乎全體一致的協議，這是不公允的。埃及、印度、巴基斯坦、印度尼西亞就土地改革問題所提的決議草案是一致通過的。一致通過雖是本組織極端需要與願有的結果，却是不常見的事。但在第二委員會的工作中，一致通過一項決議案，已不止一次。在大會以往各屆會議期間，委員會曾一致通過若干件重要決議草案。

五〇. 我以委員會報告員的資格，想對於報界以及聯合國方面宣揚本委員會工作的情形，表示一點意見。不幸得很，大會在政治問題方面的工作，亦即在各國爭論最烈問題方面的工作，普遍的引起世界輿論的注意；但大會在經濟、社會及人道問題方面的工作，這些問題雖與政治問題同等重要或許更有積極成就，反而湮沒無聞。

五一. Mr. FACIO(哥斯大黎加)：哥斯大黎加代表團要投票贊成第二委員會所通過的七項決議案(A/2332)。

五二. 現在我想特別一提有關各個民族自由利用並發開天然財富與資源之權的決議草案。草案的主要優點之一是措辭淺顯明確。但有人竟然對於此項草案作極牽強附會的解釋，而且認為草案具有事實上為草擬案文時所從未考慮過的過激意向。此種錯誤的解釋一再由銷路頗廣的報紙予以轉載，而且甚至予以宣揚，遂使巨大投資公司對於此項決議案發生莫須有的驚慌。

五三. 驚慌的情況形式不一，如對草案的解釋離其實際措辭愈遠，則驚慌的程度似亦愈甚。我們可以舉出一個大企業公司經理的離奇行為這件事為例，他發電報各國政府，請它們訓令它們的聯合國代表投票反對此項決議草案，據這位商人說，草案的目的是要鼓勵發展落後各國即刻沒收設置在它們境內的外國公司，不給任何補償。

五四. 我們不知道這位頗有地位的商人曾否讀過這個大會行將表決的決議草案；我們想他並沒有讀過，因為任何人如果平心靜氣地讀過，決不致於得到草案要求發展落後國家沒收外國公司的古怪結論。決議草案提案人心目中從來沒有類此的思想。草案的前文只是重述業已普遍接受的毫無討論餘地的原則而已。

五五. 草案正文第一段不但並未提出任何可以解釋作意在對付外國公司的建議，而且所建議的剛剛相反。草案向各會員國家建議——涵義特指發展落後國家——“各國為自身的進展與經濟發展在彼等認為必要之任何處所行使自由運用及開發各該國天然財富與資源之權利時，在不妨害其主權之限度內，充分顧及維持各國間互相信賴與經濟合作的必要”。

五六. 哥倫比亞代表 Mr. Gutiérrez Gómez 說得很好，除了在建議之中特別力言絕對必須維持國際互信與合作關係外，還有更好的辦法去表示我們應當放棄不公允的沒收程序嗎？誰能夠否認此項建

議對於在發展落後國家擁有合法資產或願意投資的公司是有利而且適當的？閱讀本段案文後，誰還能堅持此項決議草案是有意鼓勵沒收外國公司？

五七. 以敵國而言，決議草案第一段的建議與敵國在國際方面的行為和敵國憲法概念完全符合，所以認為極可接受。

五八. 草案第二段的建議可以說是針對非發展落後國家而發。草案既然已向認為必須徵用天然財富與資源的國家建議，徵用時切勿妨害本國或外國私人公司的合法權益，現在又向凡有本國人民在外國投資的國家建議，遇外國徵用時，應避免以直接或間接行為妨礙任何一國對其天然資源行使主權。

五九. 換言之，草案請求各國了解各國的歷史、政治、經濟以及社會的情況是彼此不同的；一國行使國內主權之行為因此應受尊重，因為此種行為都是代表一個民族行使的，而一個民族的利益、願望與犧牲，是不能根據外國的利益來評定的。

六〇. 上述建議含有一種思想，即關於此類事項，如同國內主權範圍內之其他一切事項，我們決不能訂定一般的辦法或包羅一切的解決辦法。世界各國顯然均要求繁榮，自由與和平。提案的意思是說本組織各會員國的態度應參照此項原則加以研究，但提案竭力避免以他國業已實施的並且認為適合該國人民需要的辦法去束縛聯合國會員國。使一國強大的辦法可能會使他國窮困絕望。舉例言之，一國決定行使或決定不行使自由利用其天然財富與資源一事，不應該從另一國家所接受或所揭櫫的自由企業的確定概念去觀察，因為——我要重說一遍——各個民族、各個領土和各個國家的情形都是彼此不同的。

六一. 試以玻利維亞為例。我們相信當我們這個姊妹國家的革命政府頒佈命令要把該國廣大的鑛藏為增進民族利益而開發，從此不為少數人所榨取的時候，我們相信——我再說一遍——就此事而言，玻利維亞現政府的措施並非要對付自由企業，也並非要阻撓外國資本，而是因為上述的少數人貪得無厭不惜濫行開發鑛源使其枯竭，並使玻利維亞人民長期陷於窮困，被迫處在絕對沒有人道的政治經濟情況之下，所以不得採取此種行動。凡利用自由企業制度獨自享受制度的實惠，但同時剝奪其同胞有享受此等利益機會的人們，如果與奪取剝削者權力，提倡社會繁榮政策以期解放久被奴役的貧苦大眾的人們比較，前者還是自由企業更大的敵人。

六二. 自由企業的正確意義是從事企業的人逐日增多並不是先來的人得利用此種自由，不擇手段控制自由企業制度，並使人民大眾長期陷於窮困與愚盲，俾自身成爲全國之主，任意作威作福。

六三. 在哥斯大黎加，企業是完全自由的。我們能夠很自豪地說哥斯大黎加人民享受一切的自由；在我們國家內，人權約章已深入我們的血液，當人權約章受危害時，我們不惜流血去保衛它拯救它。但幾乎在一百年前釀酒業早已國營，保險業也國營了二十五年以上，銀行於一九四八年開始由國家辦理，對銀行股東給與相當補償。這個最後的措施是一切措施中最大膽的措施，其目的是要使小商人獲得素來爲少數特權人士所控制的貸款便利，以期打破阻礙自由私人企業發展的局勢。

六四. 就我們的情形而言，正如我們所提及的其他國家的情形一樣，哥斯大黎加政府所以決定經由政府機關利用並開發某種富源是由於特殊的情形，並不能認爲是可以普遍適用的辦法。舉例言之，我們認爲哥斯大黎加絕不需要沒收現在開發我們鑛藏的幾個公司，同樣我們認爲如果我們要求將糖蔗業、咖啡業、牛乳業等收歸國有這在經濟上是荒誕的，在政治上是致命的錯誤，因爲這些工業現由私人公司經營，很有效率，對於全國經濟與國家政治安定都有極大裨益。

六五. 印度代表團所提的修正案更清楚地說明了我們現在討論的決議草案的宗旨，絕對不是鼓勵採取任何可能妨礙私人企業或正當的外國投資的措施。既然敵國代表團在委員會內贊助此項決議草案時已懷有此種思想，所以我們將樂於投票贊成修正案。

六六. Mr. CECH (捷克斯洛伐克)：捷克斯洛伐克代表團認爲必須解釋它對於有關土地改革的決議草案 B 的投票立場。

六七. 敵國代表團承認此項決議草案內有很多部分頗有助於土地改革問題的解決。草案建議聯合國會員國應採取各種可能步驟實現必要的土地改革，以期解決農業生產的基本問題，並改進勞動人民的生活程度。敵國代表團對於此等規定過去曾表示贊成。

六八. 但捷克斯洛伐克代表團必須指出在決議草案中有一項陳述是不正確的，不能作爲正文的適當的前言。我是指下面一句話“世界糧源之增加不及世界人口增加之迅速”。這一句話也許會引起一種印象，就是現在世界上一切令人不滿的情況都是由

於人口的增加。照捷克斯洛伐克代表團看來，此種思想非常危險，使我們太接近馬爾薩斯以及新馬爾薩斯的錯誤理論，敵國代表團在原則上是拒絕並反對此種理論的。世界上令人不滿的情況的真正原因，主要的是大量土地都在外國獨佔企業的手裏，專用來生產單一農作物。在其他區域內，原因在於小佃農以及小農、中農情況艱難，以致仍然採用原始的耕種方法，或者也是由於土地集中在少數大地主手裏的緣故。因此決議草案前文和其建議不幸是並不一致的。

六九. 雖然捷克斯洛伐克代表團認爲草案中我剛才提及的一部分不夠明確，與捷克的願望並不完全符合，但草案既然包括若干有用的部分與建議，捷克代表團仍然要投票贊成它，庶不致破壞對於草案的投票的一致。

七〇. Mr. JUNG (印度)：印度代表團要投票贊成第二委員會向大會提出的決議草案。直到現在印度代表團還沒有機會去解釋它所以投票反對對於烏拉圭與玻利維亞代表團在委員會內所提聯合決議草案的修正案的理，甚至也沒有機會去解釋印度要在第二委員會內提出自己的修正案的理，現在敵國代表團在大會討論關於自由開發天然財富與資源的權利的決議草案以前，擬先作一番解釋。我們要解釋我們所提出的新的修正案的背景。

七一. 曾參加第二委員會工作的各國代表必記得原擬的決議草案要求承認一國實施國有化的權利。玻利維亞所提的一項修正案要求禁止其他國家對於實施國有化的國家行使壓力。後來委員會內的代表對於決議草案及其修正案都真實感到並且表示疑懼，於是烏拉圭和玻利維亞代表團便提出聯合決議草案，要求各國適當地尊重每一國家自由利用並開發天然財富與資源的權利，承認此項權利是進步與經濟發展的必要因素，並要求各國避免施用直接間接壓力，妨礙發展落後國家統盤籌劃的經濟發展，或妨礙世界各國的彼此了解與經濟發展。

七二. 在我們看來，原擬的烏拉圭決議草案既要求聯合國承認我們認爲是每一個國家天賦的權利，言外之意就是說聯合國也有不承認此項權利的權力。我們認爲此種立場是不健全的。玻利維亞修正案在我們看來是一種進步，因爲它使得決議草案確係有所爲而發，不是無的放矢，但修正案本身又引起頗多疑懼。

七三. 但自從兩項提案歸併成爲一個聯合決議草案後，我們感到由第二委員會討論直接間接施用

壓力的事件，言外之意也便是處理種種祇能在第二委員會以外聯合國其他機關或委員會內根據指控事由加以辯論的個別案件，殊欠妥善。

七四．就原則本身而言，我們對於一個主權國家支配本國經濟事項的絕對權利，過去和現在都沒有疑問。但就討論的範圍而言，在討論一個國家的權利方面問題和在討論個別爭端方面問題之間，還有一方面大抵與國家行為有關的廣泛問題亦可予以討論，我們認為論及此種問題時應祇從一般的觀點着眼。我想，如果聯合決議草案刪去“國有化”一詞後，則這個辦法便容易得多了，因為這樣一來無論如何必要，我們也無須詳細論及種種詳細條件，例如有關補償與公斷的種種條件。但如果草案列有國有化一詞，那末我們自己便要力主草案內應具列有關賠償、仲裁以及類似事項的規定，因為我們印度憲法上規定除有公允的補償外，政府對於私人企業概不得予以徵用、收歸國有或徵取。

七五．現在我要說，全世界正在覺醒中，許多地方已從被保護或經濟不獨立狀態發展到政治復興的狀態，在此種環境之中，任何修正案如有意無意的因為一個國家在被保護或經濟不獨立時期曾與他國訂立割讓權利的協定便限制它對於開發本國財富以及天然資源的最後主權，我們是不能加以贊助的，我們必須承認此種剝削時代已成明日黃花，一國應有管制其本國經濟的最後權利。我們相信在這方面尚有許多非任何國家所能忽視的關於國家行為的考慮。

七六．我們也相信凡是切望外國公私資本源源流入的發展落後國家，為了本國的發展起見，必須維持穩定與安全的狀況，否則外資是會裹足不前的。就是因為這個理由，所以我們在向委員會提出的修正案中認為凡決定在這方面行使權利的國家，應相當注意去維持各國之間經常的互相信任與經濟合作的關係，就經濟方面而言，所謂信任不外是維持安全的狀況。

七七．我們此次所以再度提出修正案 (A/L. 143)，只是想將這一點明白說明，並非想作進一步的要求，或取消我們原來的要求。我希望我們為了而且只為了擴充原意所提的修正案將為各國所普遍接受，尤其因為在有關發展落後區域經濟發展所需資金之籌供的決議草案 C 之中，我們業已力言專門機關與各會員國政府務須設法辦到有充裕數額的私人資本源源流入發展落後國家。

七八．資本之流動如水，自會達到它自己的水平。資本不會流入缺乏安全與穩定條件的國家，但是一定會流入具備此種條件的國家。在我們本國，我們竭力維持安全與穩定的條件，但以不違反本國利益以及本國憲法規定的條件為限。但同時我們發展落後各國希望大家能夠充分了解：關於這件事情的觀念必須隨着各國人民的政治意識與自由的演變而變更，而一切資本不論公私也必須承認此種演變。惟有在上述範疇內，我們對於外資的流入，才能夠而且應當給與合理的安全，而且事實上我們所講到的互相信任，過去和現在都是指此而言。

七九．Mr. ELAHI (巴基斯坦)：敝國代表團在第二委員會解釋其投票立場時，曾充分說明敝國所以贊助有關自由開發天然財富與資源之權的決議草案的理由。第一點，草案中建議各會員國在行使自由利用本國天然財富與資源的主權時，應該相當注意維持各國互相信任與經濟合作的需要。第二點，草案中建議各會員國切勿採取意在妨礙任何一國對其天然資源之主權的行動。

八〇．我們早已明白說明，照我們看來，正文第一段在原則上業已規定凡將一項事業收歸國有時，應付給公允的補償金；而且我們也說明在我們本國早已斷然宣佈贊助此項原則。我們歡迎外國資本在我國投資，保證利潤與本金都可以劃匯回國，對於外國資本決不行使任何歧視政策。我們感到外國資本對於投資國與被投資國都還能發生有益的作用。

八一．我們心目中既有上述種種思想，所以曾投票贊成決議草案，但有若干已發展國家對於是否宜於通過此項草案曾表示疑慮。現在待我們討論的印度修正案可幫助祛除一部分疑慮，因此我們將樂於贊助此項修正案。我們對於其他決議草案的投票立場依然不變。

八二．Mr. GUTIERREZ GOMEZ (哥倫比亞) 首先我要正式表示敝國代表團對於第二委員會在大會第七屆會期間所做的工作，頗感滿意。在討論期間，我們聽到了對於最迫切的經濟與社會問題極關心的各國代表的意見與聲明之後，認為聯合國各會員國的確都是非常熱誠地要出力幫助發展落後國家的進步與發展。我們可以說委員會的全部工作是為此種理想所激勵、所推動；此種理想，在敝國代表團看來，是聯合國維持世界和平與團結的工作中極重要的一部分。

八三．我想要特別提及有關發展落後國家經濟發展所需資金之籌供的決議草案B，草案明白說明因為國際復興建設銀行在私人投資方面的業務很受限制，所以我們必須另設國際銀公司擔任此項業務。

八四．國際銀行總裁曾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提交一項報告書[E/2215]，竭力支持理事會關於設置國際銀公司的提案；照敝國代表團看來，根據在國際銀行的協助下迄今為止所舉辦的研究，以及理事會的結論與在本屆會議期間第二委員會內的討論與聲明，足證上開提案是完全妥善的，現在銀公司的設置已無再行延擱或再加討論的理由。

八五．最後我想要解釋哥倫比亞所以投票贊成關於各國自由開發天然財富與資源的權利的決議草案的理由。在第二委員會內以及在有關此項決議草案的熱烈的討論期間，我們曾表示贊助此基本觀念並贊助原提案人提出此案的宗旨。但我們對於原案措辭曾有若干保留與疑慮之處。例如，我們認為不宜討論一項無可爭議的權利，不宜對沒收的行動顯出絲毫鼓勵的跡象，不宜妨礙為世界進步最大堡壘的自由私人企業，並且宜不嚇退外國投資家。但這些保留與疑慮自聯合決議草案(A/C.2/L.165/Rev.1)以及印度代表團的修正案提出之後，都已頓然消釋。

八六．我們認為有關自由開發天然財富與資源權利的決議草案所列條款，並無可以反對之處，其文字與內容各國代表團都應該予以支持與贊助。正文部分，亦即草案的基本部分，只是就行使國家主權內固有權利的最公允辦法一事提出若干建議而已。

八七．我想要提及我在第二委員會所發表的意見，此項意見曾幸蒙哥斯大黎加代表在此加以引述，為了譴責並禁止兩方面任何一造採取不公允的辦法起見，我們建議須充分顧及維持各國間互信與合作的必要，可以說沒有比這更為明白更為完備的方式了。我們固然可以應用其他字樣，如尊重國際法原則或尊重公允的商業慣例等等，但我誠懇認為“各國間互相信任與合作”等字樣把提案的意旨說明得更為清楚，而且更有倡導的作用與約束的力量。

八八．敝國代表團並無意要解釋敝國投票的立場；我現在作此解釋，只是因為報界與工商界若干方面曾提出一些評論，顯然曲解了決議草案的宗旨與動機。我想斷然地聲明：哥倫比亞代表團投票贊成此項提案時，它是嚴格遵守着本國憲法上有關天然所有權，對外國投資平等待遇，並以發展私人自由投資為本國經濟發展最有力因素等各項原則的。

八九．這些評論家業已使輿論對於此項決議草案發生相當誤解，但如果這些評論家對於草案的意旨與動機，個人不作好惡的解說，而祇是披露我們在討論中的案文，我確信一切疑慮行將冰釋，甚至現在對我們感到焦切不安的金融界也要贊助我們的決議草案。

九〇．我也想宣告哥倫比亞代表團將投票贊成委員會報告書所列的其他六項決議草案，並贊成印度代表對於有關自由開發天然財富與資源的權利的決議草案所提的修正案，因為修正案文與原案文相較，實是一大進步。

九一．主席：現在的情形是兩個國家的代表團要在表決題為“釐定公平之國際價格...以便籌供經濟發展所需資金...”的決議草案之後解釋它們的投票立場，另有兩個代表團要在關於自由開發天然財富與資源的權利的決議草案表決前，八個代表團要在此項草案表決後，解釋它們的投票立場，還有一個代表團要在各草案表決完畢後解釋它的投票立場。

九二．大會現在表決第二委員會所提關於發展落後國家經濟發展技術協助擴大方案的決議草案(A/2332)。

決議草案以五十二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五。

九三．主席：大會現在表決關於發展落後國家經濟發展所需資金之籌供的決議草案A、B及C。

決議草案A以五十二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五。

決議草案B以五十二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五。

決議草案C以五十票對零通過，棄權者六。

九四．主席：大會現在表決題為“釐定初級商品公平之國際價格並實施關於通盤籌劃經濟發展之國內方案以便籌供經濟發展所需資金”的決議草案正文第五段。

本段以三十四票對三票通過，棄權者十六

九五．主席：我們現在表決決議草案全文，有人提請唱名表決。

舉行唱名表決。

主席抽籤決定請南斯拉夫首先投票。

贊成者：南斯拉夫、阿富汗、阿根廷、玻利維亞、巴西、緬甸、智利、哥倫比亞、哥斯大黎加、古巴、多明尼加共和國、厄瓜多、埃及、薩爾瓦多、阿比西尼亞、瓜地馬拉、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亞、伊朗、伊拉克、以色列、利比里亞、墨要哥、尼

加拉瓜、巴拿馬、巴拉圭、秘魯、菲律賓、蘇地亞拉伯、敘利亞、泰國、烏拉圭、委內瑞拉、葉門。

反對者：澳大利亞、比利時、加拿大、丹麥、法蘭西、冰島、盧森堡、荷蘭、紐西蘭、那威、巴基斯坦、瑞典、南非聯邦、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眾國。

棄權者：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中國、捷克斯洛伐克、希臘、海地、波蘭、土耳其、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決議草案以三十五票對十五票通過，棄權者九。

九六. Mr. DE SEYNES(法蘭西)：在第二委員會辯論期間，法國代表團曾盛讚阿根廷代表團將剛才通過的決議案所引起的重要問題提請大會討論的舉動。我們熱烈贊成此項步驟，並樂於指出因此項步驟而引起的辯論又非常精彩熱烈。我們認為唯一遺憾的事就是辯論的結果產生了一項我們認為不能贊成的案文。

九七. 我們反對的理由前在第二委員會已經說明得十分清楚。主要地是因為草案案文規定若干政府須承擔一種範圍極為廣泛使我們不能贊同的義務，至少在尚未明悉如何實施此項義務以前是不能贊同的。

九八. 根據正文第一段(a)，敝國政府除非於事先確知所欲採取的措施不致使原料與製造品的世界價格之間失去持平、公正及合理的平衡便不能隨意採取任何影響物價的措施；但決議草案內對於平衡的性質却毫無規定。

九九. 法國代表團恐怕它的反對意見也許是由於誤會或誤解，曾多次設法覓取關於欲達到的平衡的性質以及達成平衡的可能方法的各項它認為必要的詳細內容。法國代表團曾為此提出若干問題與修正案，唯一的目的是要探求大家意見有無共同之點。但所提問題並不能獲得我們所要求的說明，所提的修正案也遭拒絕。

一〇〇. 而且，辯論展開以後徒使我們更墮入五里霧中。在我們看來，大多數國家對於所擬措施的基本原則，似乎尚無一致意見。若干國家對於初級商品的價格，或者至少對於其中若干項商品，主張絕對任其自由，但其他國家則要求設置管制制度以代替物價機構的運用。我們的印象是：這如果不是把私人企業尚佔重要地位的各國內政府的活動範圍估計得過高了，就是要我們完全改變我們的制度，或者甚至完全改變我們的憲法，使之與國際設計政

策配合。大多數國家固然認為草案中某一部分措辭極為重要，但這也並不能祛除我們的疑慮。我們尤感遺憾的是決議草案之中有許多規定，我們並不反對，還有若干規定，是我們極願意贊同的。

一〇一. 在委員會逐段表決此項決議草案時，法蘭西贊成設置一個新的專家團體。雖然有一個以世界著名人物組成的類似團體早已告訴我們他們對於議程上此項問題的意見，我想要確實告知阿根廷代表團以及贊成該代表團的其他國家的代表團，法國將毫無成見地研究新專家團體所擬具的建議，並予以應有的專心注意。我們至誠地相信當我們接獲為解決我們與阿根廷同感關切的問題所提出的特殊建議時，我們將再度與阿根廷代表團站在同一立場。

一〇二. 而且，法國政府誠懇希望聯合國竭力推動關於正文第二段所指有關個別初級商品的協定的研究。在我們看來，在目前情形之下，締結此種協定似乎是由聯合國主持國際經濟行動的最有希望的途徑，我們相信剛才通過的決議案如果能把所列規定都集中注意此項問題，則決議案的力量會不知增加多少倍。根據最近的研究來判斷，未來國際市場對於至少若干種初級商品的需求頗可樂觀，理應可以鼓勵各輸入輸出國政府同樣尋求此類協定。我們相信未嘗不可將設置平價制度事作為此種協定中之一部分。我們也感到，如果我們以全部必要的力量執行類如上述的措施，一定可以使聯合國重行恢復自夏灣拿約章廢棄後其在處理主要經濟問題方面所失去的一部分主動地位與指導功能。

一〇三. 法國代表團誠懇希望此項問題依然列在大會議程上面。

一〇四. Mr. BUNGE (阿根廷)：阿根廷代表團想解釋它何以投票贊成題為“釐定初級商品公平之國際價格並實施關於通盤籌劃經濟發展之國內方案以便籌供經濟發展所需資金”的決議案。敝國代表團相信剛才通過的這決議案對於建設期中的各國的經濟發展是特別重要的。

一〇五. 敝國代表團認為此項決議案使我們可以從較為現實的觀點去處理經濟發展問題，此種觀點的根據是我們對於決定一個民族的成長或停滯不進與造成影響人類和平與安全的貧富不均現象的各種因素所有的全部知識。此項決議案有兩個基本因素。

一〇六. 第一個基本因素有關初級產品就生產設備以及其他製造品而言的貿易比率逐漸逆轉以及

初級商品價格定期的短期波動。由上面兩種現象——一種是物價機構方面的，一種是商業循環方面——所引起的問題，顯然對於全國所得根本仰賴外銷初級商品的各國的將來進展很有影響。如果初級商品價格自然下降的趨勢，復因各國政府採行全國性的與國際性的直接間接足以抑低初級商品價格的措施而急轉直下，上述問題便愈形嚴重，事實上此種事例已經發生很多。

一〇七. 第二點，如果於上述情形外，國際分工復有過度的現象，使世界分爲原料生產國家與工業國家，其結果定必如下：一方面 因爲各國國民經濟的成長參差不齊，而且生產因素又無完全的流動性，遂使若干國家的財富日增月進，而其他國家則處於停滯與衰微狀態；在另一方面，貿易比率逐漸逆轉的結果使世界生產技術進步所產生的可能的實惠，全爲工業中心各國所得，使四周生產原料的國家一無所獲。因此，發展落後國家的進步顯然大部分須仰賴建立以一國或以一個區域爲單位的通盤籌劃的經濟，藉以緩和初級產品價格相對逆轉的影響，並達成某種程度的經濟發展率，俾可足以維持正在增長的人口之全部生計，並可同時不斷地提高生活程度。如果我剛才提及的國際分工長此繼續，生產初級商品的國家也顯然難免日益貧困。爲證明我的論點起見，我只須提及一件事實，即工業技術的繼續進步以及資本日益集中於大規模工業，已使整個產品之中原料所佔的部分日益減低。

一〇八. 決議案計及上述兩種現象，並設法加以補救。其所擬方法是：要求各國採取比較留意的行動，避免足以造成初級物品與生產設備兩種價格間不適當、不公正與不平允的關係的措施；根據適當、公正、平允的價格關係締結旨在穩定價格的多邊或雙邊的協定；減低對初級商品輸入的限制，並要求正在建設期間的各國採取並實施通盤籌劃的全國經濟發展方案。

一〇九. 決議案復建議舉辦若干研究工作，以便增進對目前世界經濟機構下經濟發展所引起許多問題的充分了解。較好的較穩定的物價關係如能與一般的經濟發展配合在一起，定必有助於促成巨額的國內儲蓄，使工業中心四周原料供應國家經濟發展仰賴國際投資的必要，爲之減低。

一一〇. 就第五委員會報告書(A/2338)所提及 經費方面問題而言，敝國代表團所認爲遺憾的是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並不注意本決議案深遠的意義，對於此項研究工作真實的重要意義與迫

切的需要絲毫不顧，竟建議核減其所需的款項；須知在辯論期間，甚至不能接受所通過決議案的基本觀念的各國代表，都承認有從事此項研究工作的需要。

一一一. 幸而第五委員會糾正了此項錯誤，通過原擬的撥款。因此我要正式表示我國代表團的希望；既然根據一九五三年度預算，秘書長可以動用一一,〇〇〇美元以供發給每日生活津貼之需，專家的工作期間就不必減低至八個星期以下，因爲秘書長自己也說過要完成工作，最低限度需要八個星期。

一一二. 阿根廷代表團曾投票贊成此項決議案，因爲現在的關鍵問題就是如何根除使大部分人類感受苦痛的停滯不進與貧窮的原因，而我們堅信通過決議案後，對於此項問題的解決，必有極重要的貢獻。

一一三. 主席：我們現在表決關於移民與經濟發展的決議草案。有人要求唱名表決。

舉行唱名表決

主席抽籤決定請捷克斯洛伐克首先投票。

贊成者：丹麥、多明尼加共和國、厄瓜多、薩爾瓦多、法蘭西、希臘、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亞、伊朗、以色列、利比里亞、盧森堡、荷蘭、尼加拉瓜、那威、巴基斯坦、巴拿馬、巴拉圭、祕魯、菲律賓、瑞典、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衆國、烏拉圭、阿根廷、比利時、玻利維亞、巴西、加拿大、智利、中國、哥倫比亞、哥斯大黎加、古巴。

反對者：無。

棄權者：捷克斯洛伐克、埃及、阿比西尼亞、瓜地馬拉、冰島、伊拉克、黎巴嫩、墨西哥、紐西蘭、波蘭、蘇地亞拉伯、敘利亞、泰國、土耳其、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南非聯邦、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委內瑞拉、葉門、南斯拉夫、阿富汗、澳大利亞、緬甸、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決議草案以三十六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二十四。

一一四. Mr. CUSANO(烏拉圭)：烏拉圭代表團要申述對於我們剛才通過的關於移民與經濟發展的決議草案所抱的意見與態度。我們相信決議草案對於發展落後國家將有極良好的結果；根據我本人對於拉丁美洲的知識與經驗講來，我相信決議草案對於拉丁美洲將有極大裨益。

一一五. 我相信在拉丁美洲有許多國家擁有極豐富的寶藏尙待開發，但因勞工缺乏，所以迄今尙

未開發；而在另一方面，在其他若干洲有許多國家的土地過於貧瘠，使居民不能獲得充足的食物。

一一六．根據各位大家都知道的聯合國秘書長報告書[E/2019]，現在歐洲大陸上有四，五〇〇，〇〇〇人因為在本國不能謀生，不得不遠離家鄉。

一一七．我相信拉丁美洲各國以及如澳大利亞等也曾積極參加過討論此項問題的國家，還有凡希望移入移民家庭並希望那些家庭可與其社會經濟生活打成一片的國家，定會發現此項決議案將大大地增加它們訂立雙邊與多邊移民協定的機會。我堅信在移轉個人與家庭的時候，必能充分尊重決議案正文第一段內所載建議，即移民團體的配備、移送以及重行安頓不應有種族宗教的歧視而應視為通盤經濟發展方案的一部分辦理；此項建議和敵國的憲法與法律是完全符合的，所以當海地代表團提出此項建議時，我曾熱烈地投票贊同。烏拉圭代表團既為決議案提案人，希望在依照決議案之規定移送工人時，能嚴格遵守上述原則。

一一八．主席：大會現在表決關於土地改革的決議草案 A 與 B。我們將首先表決決議草案 A。

決議草案以五十三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五。

一一九．主席：關於決議草案 B，有人要求將正文(a)分段單獨表決，該分段案文如下：

“認為：

“(a) 世界糧源之增加不若世界人口增加之迅速，故以整個世界而言每人平均糧食消費量現在已不及十五年前之量”。

該分段以四十七票對零通過。

一二〇．Mr. ARKADYEV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蘇聯代表團前要求將決議案前文第三段(a)分段單獨表決。但主席在表決開始時宣告將正文(a)分段單獨表決。

一二一．既然在開始表決時對於所要表決的分段，已有相當混淆，我要求重行表決以便將此事分辨清楚。

一二二．主席：我是樂於將此事分辨清楚的。對於要求單獨表決的分段，我曾經宣讀過。固然分段是在前文裏，不在正文裏，但我已經將該分段讀過當然我認為這就是要求單獨表決的分段。如果要求單獨表決的分段並非我所宣讀過的分段，我也樂於將該段提付表決。

一二三．而大會剛才已投票贊成一個分段，其案文如下：

“認為：

“(a) 世界糧源之增加不若世界人口增加之迅速，故以整個世界而言每人平均糧食消費量現在已不及十五年前之量。”

這是在前文第三段裏；蘇聯代表是對的。

一二四．Mr. ARKADYEV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主席在表決開始時曾宣告我們行將表決決議草案正文(a)分段，並非表決他剛才宣讀的一段。既然在表決開始時即有相當混淆，我請求主席將他剛才宣讀的分段，即前文第三段(a)分段重行付表決。

一二五．主席：我想為節省時間計再將我剛才宣讀的前文第三段(a)分段提付表決。

該分段以五十三票對五票通過。

一二六．主席：大會現在表決關於土地改革的決議草案 B 全文。

決議草案全文以五十六票對零通過。

一二七．主席：我們現在要討論關於自由開發天然財富與資源之權的決議草案，印度代表團對此草案已提出修正案(A/L.143)。

一二八．Mr. SILES ZUAZO (玻利維亞)：自聯合國肇始起以至行將閉會的大會第七屆會止之期間，凡參加這個國際組織的大、中、小各國都曾屢次提及為保證經濟發展落後區域內人民的進步起見，各國實有共同努力的絕對必要，因為各大國代表也承認他們本國的繁榮也繫於發展落後區域人民的進步。各國的同感是根據現實情況的，而現實比較理想哲學或自私觀念更為有力。以現實而言，大國的繁榮與發展落後國家的貧窮與艱難這兩種情況日益懸殊，此種貧富不均現象對於將來總是凶多吉少，使國際社會不能進展，亦不能切實履行聯合國憲章的崇高宗旨與原則。

一二九．當第二委員會審議匡救此種情況的辦法時，大家都認為先決條件是發展落後各國應當可以自由管制其本國經濟，同時使用政治經濟壓力與在購買發展落後各國原料的協定中固定其價格等辦法，都應該廢止，上述各點無人提出異議。委員會也曾從長審議妨礙發展落後國家發展的經濟困難以及因經濟困難而起的許多政治問題，結論認為如果發展落後國家得自由行使其經濟主權，並由聯合國予以充分支持，則原料生產國家與在各種工業中利用此種原料的國家之間，便可以發展具有積極作用的貿易關係。委員會的各國代表除聽取上述理論與統計資料外，並有機會研究有關事實與切身經驗，類

如墨西哥與伊朗之將石油收歸國有，玻利維亞之將三大鑛業收歸國有等等。因此，專家的理論已為事實所證明，因為如果原料被吸走後，出產原料國家得不到任何好處，就等於在兩個地方之間——誠如哥斯大黎加代表所云——裝置了一個吸收管，把一地的勞動果實吸過去使另一地享受實惠。此種情況將使兩地經濟生活發生相去懸殊的現象，危及社會方面的國際和平。

一三〇．如果除此以外，一國再以政治控制的方式行使其經濟權力，以便可以把出產原料國家的財富永遠往外輸送，使它日陷貧困，這樣我們便恍然大悟何以會發生一種矛盾現象，就是一國的天然財富反而成了它所以落後的一個原因。

一三一．我所陳述的情況，必然驅使一些國家毅然不顧理論上的是非以及其在國際上的善意便將剝削它們的財富而對它們自己無利的企業收歸國有。各國便是用這種辦法懲處自私商家所施行的不人道榨取行為，此等商家並不了解一個民族趨向自由與光明的進展，正如地球的旋轉一樣，是不能加以遏止的。但被驅逐的商家也正是在此種經濟解放運動抬頭的時候，才不顧一切，設法恢復因他們自己的自私行為而失去的地位。

一三二．此種趨勢在第二委員會討論中提及墨西哥、伊朗、玻利維亞的往例時，已有人予以強調，墨西哥與伊朗將石油收歸國有後，他國對於墨伊兩國在經濟事務方面應付的辦法相當於在外交上撤銷承認，其目的在減少解放政府的歲入使之在政治上土崩瓦解。

一三三．憲章第五十五條提及必須造成“國際間和平友好關係所必要之安定及福利條件”，但上述情況與趨勢顯然與此條一般規定不合。玻利維亞與烏拉圭代表團為避免此種情況與趨勢重演起見，並遵照該條所列建議，即聯合國應促進：較高之生活程度，...經濟與社會進展...國際間經濟...問題之解決”等，便在第二委員會共同提出一項自由行使經濟主權的決議草案。該草案業經委員會通過，現成為關於自由開發天然財富與資源之權的決議草案。

一三四．在辯論期間，沒有人曾直接對於政府為公共利益有徵收私人財產的權利一事，提出反對意見。事實上，對於此事也不能提出反對意見，因為不但小國，即工業大國在公共、社會或全國利益有此需要時，都行使過此項權利。例如美國最高法院在 *State of Georgia vs. City of Chattanooga* (1924) 一案中認為：“政府為正當行使其職務起見，往往須徵

收私有財產以供公共用途，但事先必須予以公允的補償；故此種權力已被認為維持國家生命的必要條件，不能放棄，如果因訂結契約而放棄，政府也可以隨意收回”。

一三五．上面一段是從紐約時報於一九五二年十二月十七日披露的美國公民 Robert Delson 的一封信中引述的；該函後面另有一段，我認為也與本問題有關，茲將引述如下：

“另一政府的措施是否具有法律效力，美國的法院不予裁決，此乃美國法律確定的原則。此項法則早經美國最高法院予以確立，曾適用於 *M. Salimoff & Co. vs. Standard Oil Company of New York* (1933) 一案，該案案情與我們目前所研究的案情大致相同。原告控稱他在俄國的石油油田以及從油田中所採取的石油，均經蘇維埃政府予以沒收，不給賠償。Standard Oil Company of New York 已自俄國購得此項石油，運至美國，原告便提起訴訟要求歸還此項石油。但美國法院不予受理，其理由是徵收原告油產縱使完全不給補償，亦不能因此認為在法律上無效。”

一三六．玻利維亞政府已將 Patiño, Aramayo 以及 Hochschild 三人的錫鑛公司收歸國有，其中前二人是在玻利維亞出世的，後一人是歸化的阿根廷公民；這件事是依照本國法律辦理的。若干懷有惡意的人士企圖使世界輿論相信這就是沒收，但事實上這並不是沒收。在這方面，我要說明，敵國政府固然在原則上反對一國干涉他國的國內經濟事務，但這絕不影響敵國政府對於收歸國有的財產提供充足補償的決定。

一三七．與若干國家的代表團以及若干報界所說者相反，玻利維亞將錫鑛收為國有後，並未引起外國資本退出玻利維亞的現象。反而有新資本陸續投放敵國。例如關於美國投資於硫磺與石油事業的協定以及玻利維亞革命政府與許多南美及歐洲資本家所締結投放一千二百萬美元建造鎔錫廠的協定，都是例證。這個鎔錫廠將使敵國得以銷售精製的原料，從而獲得較大的經濟獨立。而且我必須補充說明：與悲觀論者的預斷恰恰相反，玻利維亞的錫鑛產量在一九五二年十月及十一月達到空前的高峯，這是因為我們的鑛工認識他們自有生以來第一次成了為國家服務的自由生產者。

一三八．我另想提及，技術協助管理處的工作頗有成效。其代表在我們看來也充分了解我們的問題，聯合國經由該管理處並經由在拉巴斯所設置在

Mr. Carter Goodrich 賢明有力的指導下的特派團，正與玻利維亞政府保持密切合作。

一三九．我剛才在上面提及的新資本的源源流入以及鑛產的增加，都證實了聯合國大多數經濟學家的理論。即如果發展落後國家可以自由支配其天然財富，必能促進此等國家的發展，這不但不會嚇退外資，且會吸引外資。我剛才提及的幾筆投資以及現由美國公民考慮中預備用以開發玻利維亞各種天然資源的投資，都以爲玻利維亞前任財政部長現任總統 Dr. Víctor Paz Estensoro 所擬的一九四五年四月七日法案所計及。該法案保證外資的收益及其本金都可折成外匯支付償還。

一四〇．最後，爲避免對於在辯論關於自由開發天然財富與資源之權的決議草案期間玻利維亞所取的態度，並對於玻利維亞的商業與國際關係，特別是它和美國，正在改進中的友好關係，發生誤解起見，我不得不聲明玻利維亞現在這個運動並非反美，也不是反對新資本來玻投資。至於被驅逐的礦商，那是完全另外一件事。這些礦商自想混淆世界視聽，稱爲美國國民，但事實上他們或在玻利維亞出生，或已取得阿根廷國籍。他們以不幸的玻利維亞人民作爲犧牲，榨取取敵國的資金與天然資源。

一四一．我想我還應當補充說明，在我與美國政府官員談話中，這些官員對於玻利維亞政府有將鑛業收歸國有的主權這一點從未提出疑問；去年十一月，他們又聲明願意購取我們出產的錫。

一四二．諸君現在正要討論旨在保護發展落後國家自由處理天然財富與資源之權的決議草案，案文業經第二委員會從詳討論，並經國際社會中三十一個國家深思熟慮後予以通過。我們對於此項決議案所作的最後決定，將使世界各地貧困的民族明瞭他們對於實現崇高目標與促進人類進步的組織——聯合國——可寄以多少的信心。

一四三．Mr. CUSANO(烏拉圭)：凡就領土與人口而言不得不自處於世界上小國地位的國家，對於偉大的人類社會，如無別的貢獻，至少也可貢獻它們在民主政治與社會及經濟事務方面的幸運經驗。扼要地說，這就是烏拉圭代表團所以採取主動提出此項決議草案的基本目的。

一四四．烏拉圭代表團想在此重申它初次提出決議草案所講的話。決議案的目的決非要混淆發展落後國家與私人投資家的正常關係。敵國已將根據國會決定認爲有利公益的一切財產一併收歸國有，

故對於此種徵收方法已具有寶貴的經驗；敵國代表團曾將由此經驗所獲得的成果向聯合國說明。

一四五．烏拉圭現在並無實體問題要提出。我們祇是想向聯合國提出一種主張，我們認爲這種主張或許可爲全世界普遍適用，以改善各國彼此的了解。我們很高興提出此項主張，甚致聽到許多對敵國的動議所表示的錯誤觀念與所發生的誤解，亦不爲怪，因爲此種誤解反足以表明決議案的真實意向。

一四六．我現在祇須一提贊助此項決議案的聲望素著的各國代表團所作的聲明。蘇地亞拉伯、印度、哥斯大黎加以及哥倫比亞各國代表都說明了各該國政府的態度。各國對於此項問題多少都有貢獻。它們都沒有認爲烏拉圭的動議幕後另有不可告人的意圖。我有一次說過，我國堅決尊重我國憲法第三十二條所載的原則，即凡爲公共福利必須實行徵收時，應給以公允的、事先同意的補償金；我還說如有人對於敵國提案提出修正，認爲此項原則在適用時應依照各該有關國家的憲法與法律，敵國也願接受。我們堅持此項原則，我們現在的行動是以此項原則爲根據的；烏拉圭之提出此項重要的提案，決不會如若干國家代表團所指陳是出於不良的動機。

一四七．我們的立場已經解釋清楚。我相信凡感到驚慌的人士聽到了贊成此項決議草案的各國代表團今天在此所作的毫無保留的聲明後，終將信服。

一四八．當第二委員會討論此項事件時，我曾提及敵國與英聯王國多年的關係，並且曾經將此種關係的性質與使兩方面完全滿意的結束方式加以解釋，此事有案可稽。當時我對於英聯王國代表證實我所講的話所作的聲明，表示感謝。我對於玻利維亞與厄瓜多的代表，以及所有認爲我們的決議草案立意公允而且必能促進國際了解的其他各國代表在最近討論期間對烏拉圭的好評，也同樣想表示感謝，我對於決議草案已經沒有其他贊助的話可說，因爲我相信各國代表所提出的理由業已證實烏拉圭決議案將使我們進一步了解各個民族的需要，因此便增加了聯合國的力量。

一四九．主席：我現在將關於自由開發天然財富與資源的決議草案提付表決。我們將首先表決印度代表所提的修正案。修正案要將決議草案正文第一段“維持”二字改爲“於安全之條件下維持資本之流動”數字。有人要求唱名表決。

舉行唱名表決。

經主席抽籤決定請埃及首先投票。

贊成者：埃及、薩爾瓦多、阿比西尼亞、法蘭西、瓜地馬拉、海地、洪都拉斯、冰島、印度、印度尼西亞、伊朗、伊拉克、以色列、黎巴嫩、利比里亞、墨西哥、荷蘭、尼加拉瓜、巴基斯坦、巴拿馬、巴拉圭、蘇地亞拉伯、敘利亞、泰國、土耳其、烏拉圭、委內瑞拉、葉門、阿富汗、阿根廷、玻利維亞、巴西、緬甸、加拿大、智利、哥倫比亞、哥斯大黎加、多明尼加共和國、厄瓜多。

反對者：波蘭、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捷克斯洛伐克。

棄權者：希臘、盧森堡、紐西蘭、那威、祕魯、菲律賓、瑞典、南非聯邦、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眾國、南斯拉夫、澳大利亞、比利時、中國、古巴、丹麥。

修正案以三十九票對五票通過，棄權者十六。

一五〇．主席：我們現在將表決修正後的決議草案全文。有人要求唱名表決。

舉行唱名表決。

經主席抽籤決定請南非聯邦首先投票。

贊成者：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烏拉圭、葉門、南斯拉夫、阿富汗、阿根廷、玻利維亞、巴西、緬甸、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智利、哥倫比亞、哥斯大黎加、捷克斯洛伐克、多明尼加共和國、厄瓜多、埃及、薩爾瓦多、阿比西尼亞、瓜地馬拉、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亞、伊朗、伊拉克、黎巴嫩、利比里亞、墨西哥、巴基斯坦、巴拿馬、巴拉圭、波蘭、蘇地亞拉伯、敘利亞、泰國、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反對者：南非聯邦、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眾國、紐西蘭。

棄權者：委內瑞拉、澳大利亞、比利時、加拿大、中國、古巴、丹麥、法蘭西、希臘、海地、冰島、以色列、盧森堡、荷蘭、尼加拉瓜、那威、祕魯、菲律賓、瑞典、土耳其。

修正後決議草案全文三十六票對四票通過，棄權者二十。

一五一．Mr. LLOYD (英聯王國)：除兩項草案外，敵國代表團對於本報告書中所有的決議草案，迄今為止，都已投票贊成。

一五二．我們曾投票反對題為“釐定公正之國際價格……以便籌供經濟發展所需資金”的決議草案，我們對於初級商品國際價格的起伏不已也一樣

感到焦慮。我們也認為它們對於各國都有害，我們本國較之大多數國家更易感受此種暴漲暴落的不利影響。但我們不相信可以有一個普遍適用的補救辦法。

一五三．我們認為每種商品應依其特殊情形分別應付，我們的政府對於任何一種商品都願意考慮在某種經濟水準上促進需求穩定與價格穩定的計劃。我們也願意考慮在特殊情形之下可能需要的緊急措施，但我們不相信決議案正文第二段所列有關就各類商品訂立雙邊與多邊協定的各項建議是可以實行的。我們之所以堅持此種見解，有三項理由。

一五四．第一，我們不相信在不同的條件之下並在不同的地方所生產的數百種不同商品與貨物會具備充分的共同因素使我們可將它們聯繫在一起。

一五五．第二，此種聯繫即使覺得之後，除非政府能統制國際貿易重要貨物的生產，分配其原料，管制其價格，也無法維持。

一五六．第三，我們認為我們的目標是更自由的貿易，更少的限制，更大的生產，更高的生活程度，但上述的任何管制措施都會使他們遠離我們的目標，因此是不宜採行的。

一五七．因為我們相信決議案將妨礙它本身的目標，即改進初級產品生產國家的生活程度，所以我們沒有投票贊成它。我可以這樣說：英聯王國比任何國家都更為關切初級產品生產者的繁榮。我們是一個大的輸出國家，所以希望獲得最大可能的市場。但我們認為此項決議案將妨礙所定的目標。

一五八．我們也投票反對關於自由開發天然財富與資源之權的決議草案。我承認各方面曾多次努力要改進此項決議案，但是恐怕我們仍然須把它視為主張國有化的決議案——在參酌玻利維亞代表所作的聲明以後，我尤其覺得如此。

一五九．我要明白說明，英聯王國是贊成一切國家自由開發各該國家本國的財富與資源的。我們要求全世界的生活程度普遍提高：人道主義方面的理由是我們要防止飢餓與疾病；經濟方面的理由是我們相信世界上部分地方的財富增加之後，其他部份地方也會蒙受實惠；政治方面的理由是國際摩擦顯然是由生活程度低落而起。

一六〇．我們英國對於其他國家的發展，過去也曾有相當貢獻。有時人們極樂於提起我們在國外投資是得過利益的；至於我們曾投資數萬萬英鎊設法發展海外領土，但並未收回任何利益，他們就不總是那樣樂於提起了。

一六一．我們極贊成技術協助擴大方案，我們也公允地承擔方案費用的一部分。而且在最近於倫敦召開的國協會議席上，各國協政府曾共同審議並同意若干努力發展國協中發展落後地區以及普遍提高全國協生活程度的措施。

一六二．雖然我們至誠地想依照我剛才敘述的方式去推進這些目標，但是想現在還必須講一句警惕的話。

一六三．我認為我們的目標不應當是各國在經濟上都自給自足。我認為由各個民族去分別生產他們最善於生產的東西要妥善得多了，因為這樣比較更足以樹立真正的國際主義精神。

一六四．爲了要實現我們大家所要求的較高生活程度，便需有大量的資本支出。我想以英聯王國的煤炭作爲一種商品的實例——我希望大家明瞭我所以舉煤炭爲例，是因爲想避免爭議。如果要適當開發此項原料，目前必須數千萬鎊的生產建設投資。在許多擁有其他類似原料的國家內，國內資本是不足以開展本國資源的，所以必須有外人投資。有些人似乎以爲資本如同自來水，可以隨意取用。他們忘了資本是人家刻苦節儉積蓄而來的。如果要利用此種積蓄作國外投資，首先必須取得節蓄者的信任；而且必須使節蓄者感到如果投資成功，節蓄者可以獲得公允的報償，所造成的資產不致於被他人竊取。

一六五．照我看來，根據在討論此項決議案期間所表示的意見以及贊助人所發表的若干聲明，此項決議案並不能鼓勵私人或公共投資家投資。我想請各位特別注意正文第二段，該段既然絕未提及收受投資的國家應負的義務，便可證明整個決議案所代表的是片面的利益。發展落後各國都急切要求生產建設投資。但生產建設投資是以信心爲前提的。我們必須承認若干國家多少已經失去了信心。

一六六．我們對於烏拉圭代表極爲尊敬。我們以前已經說過，我們承認烏拉圭政府對於這些事情處置極爲得宜。我們確欽佩烏拉圭代表及其政府。如果每個政府都像烏拉圭政府一樣處置有方，情形也許就不同了。但是在參酌現在的世界輿論趨勢後，我們認爲此項決議案事實上決不能促成所需要的大量資本之流動。它也不能積極地幫助提高生活程度，或促使世界上投資家合作把他們的資本與積蓄投放在急切需要的國家。因此，我們曾投票反對此項決議草案。

一六七．Mr. LUBIN(美利堅合衆國)：敝國代表團曾投票反對經印度修正的關於自由開發天然財

富與資源之權的決議草案。我們相信印度修正案相當改進了原擬的決議草案，我們對於印度代表誠摯努力去解決此項困難問題，要表示我們的感謝。但我們在修正案表決時仍然棄權，因爲我們認爲修正案所有改進之處尚不夠充分。

一六八．我首先要說明，我們雖然投票反對此項決議草案，但我們對於草案中所列有關原則的聲明，並非不同意。事實上敝國政府在如美洲國際組織約章一類的國際條約中業已鄭重表示贊同與本草案所列者相同原則。我們投票反對此項決議草案，並非因爲我們反對它現有的內容，而是因爲它的內容尚有欠缺。我們投票反對它，第一因爲我們確信無須通過此項草案，第二因爲我們確信草案將嚴重妨礙聯合國促成並推進落後國家經濟發展的努力。

一六九．我想要乘此機會檢討一下委員會對於決議草案的審議經過——如蘇地亞拉伯代表所稱，決議草案首先由烏拉圭代表提出，建議各會員國家應當承認各國有將天然財富收歸國有的權利。烏拉圭代表向委員會稱，他的決議草案的目的——如他所說——是要證明各發展落後國家的政府將資源收歸國有的要求是合理的。

一七〇．在此後的討論期間，許多國家的代表團指陳，將天然財富收歸國有的權利早經各國充分承認。這些代表團說明並無任何國家對於此項權利的存在提出疑問。它們力陳對於此項問題如通過任何決議案，恐在實際上反被解釋爲對於收歸國有的權利加以條件與限制。它們特別指出如對於此項問題通過一項決議案，將引起許多困難問題，包括補償的問題。最後它們指出如關於國有化的問題通過任何決議案，勢將妨礙私人投資資金之國際流動。

一七一．隨後烏拉圭代表稱，他願意接受包括公允補償原則的修正案。

一七二．美國代表團根據原擬決議草案提案人所作的聲明，便決定提出四段修正條款，旨在將補償問題包括在內。我們認爲我們的修正條款是公允的，我們認爲這些修正條款可以補充在我們看來是草案中不足之處。美國所建議的最重要的一段有關如果私人投資家的財產可能收歸國有時，我們應如何對待此等投資家的問題。我們在該段中要求各國政府應依照國際法採取措施，其中一部分字句是曾經在夏灣拿舉行的聯合國國際貿易暨就業會議席上再三澈底修訂之後大家同意過的。這些修正條款是以合作的精神提出來的，其目的是要使決議草案可

真正為各國所接受。美國原希望這些修正條款如獲通過，一方面即不致限制公認的收歸國有權利，同時又可避免許多代表團警告過我們的對私人資本流動的不利影響。但委員會竟不予討論而否絕了我們的修正條款。

一七三．大會現已通過印度代表團所建議的修正案，內提及須在安全條件下維持資本的流動。我已經說過，我們覺得這顯著地改進了原擬的決議草案。我即將評述此項修正案。

一七四．如果我現在可以重新提及剛才通過的決議案，我要提出兩個問題。第一，這個決議案是必要的嗎？換言之，有什麼人會對一個主權國家將天然資源收歸國有的權利或自由開發它的權利，提出過疑問？第二，決議案通過後是否已經幫助我們達成我們大家所要求的發展落後國家經濟發展的目標？

一七五．就第一個問題而言，各國政府不但對於本國天然財富，而且對於在其管轄權內任何財產與任何工商業，都有收歸國有的憲法上權利，而且——我可否添一句——也有改國有為私有的權利。敵國政府即有根據土地收用權將財產收歸國有的權力，雖然我們很少利用此項權力，但在我們憲法慣例上它是已確實訂定的權力。我們的許多市政府都感到宜將總發電廠與電力輸送線收歸自己經營。我們的聯邦政府業已利用土地收用權開發了巨大的河流，例如田納西流域工程。其他國家的政府也有同樣的權力，從沒有人提出疑問。那麼此項決議案究竟是對誰而發？對於各國政府之有控制本國經濟生活的權力，究竟已突然發生了何種危害？

一七六．就第二個問題而言，敵國代表團認為我們所通過的決議案將嚴重妨礙我們所欲實現的目標，即發展落後國家的經濟發展。我們相信此項決議案可能使大會以及大會的許多附屬機關多年來促進國際私人資本流動的艱苦努力，大部分均歸無效。除極少數外，幾乎所有國家代表團都再三申言需要公共與私人資本。固然剛才通過的決議案自始至終從未提及“國有化”字樣，但原擬的決議草案的用意與目的並未變更；所以我們雖然極感遺憾，我們不得不認為決議案仍有為全世界私人投資家誤解之虞，他們將認為決議案是一個警告，要他們在向發展落後國家投資以前，務須三思而行。

一七七．決議案現已包括印度代表團所提的修正案，其用意在於叫外國投資家放心，並維持資本在安全條件下之流動。我已經說過，敵國代表團同情

修正案的目的是，我們相信這是改進決議案的一種步驟。但不幸在我們看來修正案的改進尚嫌不夠，因此我們不能贊成決議草案的全文。我們認為決議案仍然是偏向於一方面的。它特別側重各國實施國有化的權利。它特別確實指出其他國家有義務不採取可能妨礙一個行使國有化權利的行動，甚至間接的行動亦應避免；但對於將本國資源收歸國有的國家應負的義務即不採取抹煞私人投資家在國際法、條約與協定之下應享權利的行動，則依然一字不提。所以縱然印度修正案是顯著的改進，但決議草案並未明白指出各國政府將私人投資家的財產收歸國有時應負的給予補償的義務，所以敵國代表團仍然不能投票贊同。

一七八．Mr. DE GROOTE(比利時)：比利時代表團想簡略說明它在關於自由開發天然財富與資源之權的決議草案表決時所以棄權的理由。

一七九．比利時代表團在聽取了辯論期間所發表的一切解釋與說明後，仍然確信本決議案是不妥善的。固然印度修正案已改進了決議草案，但一般人對草案的必然解釋，決不會促進發展落後國家經濟發展所必需的資金流動。比利時代表團認為在此正當多方努力刺激私人資本投資於欠發展國家的時候，我們實不宜通過決議案去減少或停止為農工事業的裝備或發展所需的資本流動。

一八〇．但在另一方面，比利時代表團也並未投票反對此項決議案，因為如果投票反對，他國就可能誤解比利時反對各國在行使主權時有按照本國認為妥善的方法去利用本國天然資源的權利。比利時不願他國誤認比利時是反對任何國家如依照公允條件並且同時付給公允補償金是有將本國境內企業收歸國有的權利的。

一八一．根據上述兩層考慮，比利時代表團在決議案表決時便當然不得不棄權。

一八二．Mr. JOHNSON(加拿大)：我要極簡短地解釋加拿大代表團在關於自由開發天然財富與資源之權的決議草案表決時所以棄權的理由。

一八三．當該決議草案原擬案文提出時，加拿大代表團認為此項問題根本上是法律而不是經濟問題，聯合國所應當採取的唯一有效果而且實際上唯一適當的辦法，便是根據法律觀點去應付此事；現在加拿大代表團仍然堅持此項意見。如果聯合國經過熟慮後認為宜於或必須制訂有關國際私人投資條件與情況的國際法典，那麼此項問題可以由聯合國

的機關，例如大會第六委員會以及國際法委員會，去詳細探討與闡明。

一八四．所通過的決議案在表面看來是一個難以反對的概括而無害的聲明，但鑒於在委員會內辯論的情形以及若干個別會員國家所蒙受的惡意抨擊，我們實不能蔑視決議案對於所謂“投資的環境”可能發生的不良影響。我們熱烈贊同印度代表團所提竭力要祛除這些疑慮的修正案，我們曾投票贊成它。但縱然通過了修正案，敵國代表團依然感到決議案多少祇顧到一方面的利益，其中仍載有許多在委員會辯論期間所引起的不幸含義。敵國代表團在委員會內曾經解釋過，我們既不贊同也不反對國有天然資源的一般原則。因此，我們並未投票反對此項決議案，但是根據我所說明的理由，我們曾棄權。

一八五．Mr. DE SEYNES (法蘭西)：法國代表團不投票贊成關於各個民族開發本國天然財富與資源之權的決議草案。案文中所聲明的原則絕不是我們爭執的問題此已無須說明。但不論原則本身如何不解自明，甚至並無任何人想提出異議，然而此項原則一經聲明，勢必在我們工作中引起若干問題，而我們剛才通過的決議案，在敵國政府看來，並不能圓滿解決此等問題。

一八六．關於聲明各個民族有自由開發天然資源的權利一事，早已依照向來認為是處理此類性質的問題的通常辦法，先由人權委員會¹提出討論，不久又將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審議。法國代表團不能了解何以在申明一項權利時，竟可以完全不計及它的法律意義，或竟可以因此使具有處理法律問題資格的機關反不得審議這個問題。如果這個問題理應處理，那麼目的不應該在討論經濟方面的問題時去申明一項權利，而應該在計劃促進各國發展的許多方法，並在就各種條件與情況之足以影響我們對開發基本資源的許多可能辦法之選擇者，加以考慮。

一八七．假定現在聯合國並不在研究一個經濟權利盟約草案——特別訂有我們所討論權利的草案——那麼我們也許還可以說有充分的理由在許多經濟權利之中特別提出此項權利，把它作為單獨一項決議案的主題。然而縱令如此，這樣的決議案似乎仍然應由具有處理法律問題資格的機關從法律方面加以審議，而不應由第二委員會從經濟問題立場加以審議。假定我們竟不顧一切，要求從經濟方面去

辯論此項問題，那麼在辯論時我們便不應當擯除美國修正案所提及較為明確的經濟方面問題。

一八八．我們如同其他各國代表團一樣，也樂於承認印度修正案改進了決議案案文，但修正案本身在我們心目中尚有欠缺，不足以糾正決議案原擬案文自始就有的偏向一方的傾向。

一八九．有人認為這是一項急迫的問題，不能依照通常已確立的程序予以處理，因此我們應當擯除多少祇是關於手續方面的疑慮。我們從此種論調中不由得到一個結論：就是現在有人在要求我們參加討論事實上不在大會處理之列而且大會亦無須有所裁決的某種爭端。根據第二委員會以及大會中的討論情形，我們益為相信此種論斷之不誤。

一九〇．縱使上述一切反對意見都可以推翻，我們對於我們所須通過的決議案文，仍然不免有些別的感受。既然決議案所論及的問題是發展落後國家的經濟發展，我們的討論應以發展落後國家的利益為主。可是若干國家將其希望寄於國有化，並說如果大會表示支持，大概對它們會有幫助。其他國家在其計劃中特別側重私人投資，並表示決議案文恐怕會使外國資本踟躕不前。所以我們如果幫助了一方，便不免會對不起他方。

一九一．這一些頗為拉雜的感想引起同一的結論：即好的原則並不一定產生好的決議案。法國代表團既不能投票反對一個好的原則，也不能投票贊成它認為尚有缺陷並且不合時宜的決議案，所以寧可棄權。同時，法國代表團曾投票贊成印度修正案。我們認為它畢竟改進了決議原擬案文，雖云改進之處有限，不足以推翻我們所提出的一切反對理由。

一九二．Mr. JOOSTE (南非聯邦)：我在此時發言，是爲了要說明敵國代表團所以對關於自由開發天然財富與資源之權的決議草案投反對票的理由。

一九三．當我們看到所有國家都多方努力想達到最大限度的經濟發展並改進其生活水準，我們不能不表示同情。因此，我所要說的話不應解釋為含有任何批評提案人的目的與動機之意。但是當烏拉圭代表團在第二委員會提出原擬的決議草案時，南非代表團頗感憂慮，因為我們明白關於此種性質繁雜爭執極多事項的辯論，可能引起嚴重的問題與後果。舉例言之，我們感到以此種方式討論此項意見與權益都是彼此衝突的問題，可能嚴重妨礙我們之中許多國家彼此依賴的關係與國家經濟所繫的制度。

¹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十四屆會，補編第四號。

一九四. 不幸如大會所知這些憂懼不久就為事實所證明了。不論是否對於提案有所誤解，金融界人士不久便明白表示他們的憂懼，他們深恐資金之自由流入某些國家可能因為此項提案而蒙受影響，而這些國家的經濟發展除其他因素外，是繫於各該國家對於外國私人投資的個別吸引能力的。

一九五. 大家知道南非代表團曾在委員會內表示此種憂慮，並力言南非代表團是不能贊助此項提案的，第一因為我們並不相信聯合國對於此事可以採取任何決定；第二因為我們感到此項提案無意中使人家對於一國的天賦主權發生疑問；第三因為我們相信我們對於集中發展與私人企業之利弊，不宜表示任何意見，甚至也不宜作任何暗示，而且在我們看來，如對於此類事項提出建議，不啻干涉一國的國內政策；第四因為我們對於任何事項之可能被解釋為要限制一國保護其本國公民利益與安全的權利或職責者，一概反對；最後因為如果本組織採取任何可解釋為減少各國所自由承擔的國際義務的行動，我們認為這是最不幸的事。

一九六. 雖然由委員會最後所通過現已修正的決議草案，其措辭與原擬案文並不完全相同，但我們參照了在委員會內所發表的若干聲明後，對於輿論與報界就草案內容、尤其是草案省略之處所作的解釋實不能置之不顧。

一九七. 最後我要聲明南非聯邦和許多其他國家一樣，已謹慎耐勞地建立了一種以滿足本國需要為原則的經濟制度。我們並以對於我們的經濟制度的充分了解與信任為基礎，建立了對外的金融關係；此種關係既然對於彼此都有利益，所以日形鞏固。因此我們不能參加無論由於誤解或其他原因可能損及私人投資家對於南非經濟政策所抱信心的任何行動。

一九八. 在此種情況之下，南非代表團曾對印度代表團所提的修正案棄權。我們所以棄權，是因為接受了印度修正案固然可以改進決議草案，但仍然不能使我們對該案完全滿意。因此，我們曾投票反對修正後的決議草案。

一九九. Mr. MUNRO (紐西蘭)：從委員會通過關於自由開發天然財富與資源之權的決議案的辯論中，我們看出許多代表團對於所討論的問題至為關心。現在我以對於此種情形的充分了解來說明敵國代表團反對此項決議案的理由。而且我還不得不說：決議案的現行案文正是那種徒然會削弱本組織

力量的分散精力的辦法——這話並沒有不尊重贊助此項決議草案者的意思。

二〇〇. 我記得委員會首先討論的一項決議草案，其目的顯然是要確定一國有將其財富與資源收歸國有的權利。我也記得在辯論期間從未有人對於此項國家特權提出疑問，反之許多會員國都申言這是一國主權必要的屬性。既然如此，何以要通過此項決議案呢？有人復舉出許多事先未經國際認可即將資源、工業以及公用事業收歸國有的前例，以證明收歸國有權利的存在。

二〇一. 若干國家代表團，連同敵國代表團在內，不但懷疑有無必要通過有關此項問題的決議案，而且懷疑通過這樣一個決議案是否高明的辦法。我們無論在當時或至現在都不能了解這樣的一個決議案如何能產生實際的效果。不論措辭如何，我們恐怕此項決議案終將為人所誤解，即被解釋為發展落後國家並不一定願意為吸引外資協助提供適當的條件。

二〇二. 我們認為此種憂慮是有充分根據的，而且我們要說我們固然極推崇印度代表團所提的修正案，但修正案仍未消釋我們的疑慮。委員會內辯論的情形，在某種限度內大會辯論的情形，都絕未減輕我們的疑慮。委員會的主要事項並不是單純申明一項國家主權。所爭論的是：在一國決定將外國人企業出錢出力開發的資源收歸國有時國與國之間的關係問題如果有人提議就一國在何種情況下能處置外國利益一事作成決定，我們總期望決議草案內最低限度能列舉外國企業所有的權利。但草案並未作此種規定。

二〇三. 從委員會的討論中，我們看出兩項顯著的事實。在辯論期間，提案人提出修正案文。案文中並無隻字承認投資家的利益，但同時還要求投資家投放更多的資本以供經濟發展之用。其次，美國代表團所提的修正案原可就外人企業收歸國有的國家應負的責任作詳細的規定——我們認此此種規定頗為適當——但修正案終為大多數會員國所拒絕。

二〇四. 當我們審查剛才表決的決議案正文的各項規定時，我們不能忽視上述事實。此種規定是印度代表團在較晚期間提出來的。我深知大家想覓取能博得普遍擁護的案文所根據的考慮，我熱烈贊同案文中提及必須在安全條件下維持資本之流動這一節。我也承認案文內已表示讓步，提及自行推進發展方案各國責任。但是在我看來，所提出的種

種規定並不能滿足關於此事的全部要求。案文中針對將外人企業收歸國有的國家而發的唯一建議，就是它們應當在不妨害其主權的限度內，充分顧及於安全條件下維持資本之流動，並顧及各國間的互相信賴與經濟合作。我國代表團認為此種概括的忠告就嫌力量不足，案文應包括更為明確的規定。

二〇五．在委員會內曾有人提出列有明確規定的修正案。有人提議各國不得採取違反國際法原則與慣例以及違反國際協定條款的行動；並提議大會應建議“凡決定發展本國財富與資源的國家，切勿採取違反現行國際法原則與慣例以及違反國際協定規定的行動，以侵害其他會員國國民因供應企業精神、技能、資本、藝術、工業技術所獲得的權利或利益”。這當然是一項合理的建議。

二〇六．這些修正案全被拒絕了。在敵國代表團看來，這些修正案祇是說明一些大家應當欣然同意的國際關係淺近原則而已。這些修正案既然被拒絕了，使人不能不對於大會決議案中關於各國互信與合作的辭句發生懷疑，這種情形是很嚴重的。

二〇七．敵國政府同情於欠發展國家要保護它們的政治與經濟獨立的願望。我們與其他各國一樣，真實地關心人類的社會與經濟進步，並且熱烈贊同欠發展各國所採發展其本國經濟的步驟。實際上，敵國政府在許多方面已以具體事實表示對於欠發展國家獨立的同情，以及對於它們進展的關切。但是我們相信要達到獨立與進展的目標，國際合作實為一項主要因素，而此種合作又必須以適當尊重他國權利為基礎。依照我們的意見，此項決議草案誤斷了時代情緒，也誤斷了世界上大部分地區的輿論，不但不能促使各國實行合作，達成我們共同的目標，而且還要成為它們的障礙。

二〇八．敵國代表團向來感到委員會在國有化問題方面的一舉一動，在觀念上是徒勞無益的，而在後果上或會引起反感。我們對於這個決議案所感到的反對意見，主要並非由於這個決議案說了些什麼話，我們更感關切的是這個決議案有那些話沒有說出來，以及若干代表在今晚會議席上又說了些什麼話。因此我們投票反對此項決議案。

二〇九．Mr. FORSYTH (澳大利亞)：我要極簡短地說明澳大利亞代表團對於有關自由開發天然財富與資源之權的決議草案所採取的投票立場。

二一〇．委員會內各國代表諒必記得澳大利亞代表團以及菲律賓代表團曾表示贊成一項丹麥決議

草案，建議關於自由開發天然財富與資源之權的問題，應予延期辯論，暫不採取任何決議。照敵國代表團的意見，由大會通過有關此項問題的決議案既無需要，時機亦不適宜。

二一一．表面上看來，此項決議案並未產生任何特殊困難。但照委員會表決草案的經過情形看來，其中確有真實的困難。美國是世界上最大的資本輸出國，曾投票反對。其他資本輸出國家都棄權。敵國雖切欲繼續吸收外資，也棄權。而且我相信曾投票贊成此項決議草案的若干國家，投票時也並不十分熱烈。

二一二．第一，決議草案所引起的辯論極富有政治色彩。在若干重要方面，此次辯論是若干會員國家因採取國有化措施所引起的目前問題的餘波。從委員會的討論經過中，顯然可以看出實施國有化的若干國家認為此項決議案可以視為是聯合國方面贊成它們政策的表示。敵國代表團在委員會內已經說過，這些國家企圖使聯合國偏袒一方。這是決議案中第一項困難，因為決議案既帶有外加的政治色彩，便難以評斷並估計它的價值。

二一三．第二，美國建議一連串的修正條款，但全被拒絕，決議案中並無隻字提及。這些修正條款的目的，是要使決議案無所偏袒，標明外國投資家與外國企業的一般權利應予保障的原則。照敵國代表團看來，有關控制天然財富這種廣泛問題的任何決議案，內容應力求完備，應包羅類此的一切的合理的見解。

二一四．我們對於決議案的第三點反對意見，就是決議案內祇有一些不着邊際的泛論，但並無實際的意義。我們認為大會的一個主要委員會竟費時一週之久從事於草擬並通過此項決議案這種的無益工作，這是很不幸的事。

二一五．目前澳大利亞正吸收相當大量的外人資本。澳大利亞不能參加聯合國所採取足以妨礙資本流動的任何行動。照我們的判斷，決議草案的規定過於概括平淡，毫無實際意義。因此，敵國代表團曾在表決此項決議案時棄權。

二一六．Mr. HALIQ (蘇地亞拉伯)：在表決經印度代表團修正的關於自由開發天然財富與資源之權的決議草案時，我們曾投票贊成其中若干合理的建議，例如請各國政府切勿採取某種重要措施以妨害經濟方面的國際合作，向各國政府建議應相當注意維持各國彼此互信與經濟合作的必要，同時不能

忘了聯合國憲章的宗旨與原則，並請各國政府切勿以直接或間接行為妨礙一國自由開發天然財富與資源。我們並未投票贊成任何其他事情。

二一七．此項決議案並無足以使私人投資感到驚慌之處。我認爲現已構成決議案本身一部分的第二項印度修正條款，可以大大地減輕若干工商界與投資界方面所表示的杞憂。我認爲印度修正案是於一個國家與外國私人資本合作時與國家主權並不違反的一種平和的誠意表示。

二一八．以前幾位發言人講到決議案時曾提及決議案對於私人資本的影響，認爲決議案勢將妨礙外國私人資本流入發展落後區域。私人投資與其他一切投資一樣，不過是發展落後區域經濟發展過程中的因素之一，而發展的前途與實施，也並非單方面所能決定。經濟發展是多種活動範式的演變過程，視所遇困難之可以克服或不能克服以及人的信仰、態度、希望的變化而在各方面盛衰消長。經濟發展產生新的社會上可以接受的合作行為範式。如祇從社會或政治意識衝突的觀點去觀察經濟發展，無異是以一種不能充分表達經濟發展意義的思想方式應用於經濟發展。

二一九．Mr. URQUIA（薩爾瓦多）薩爾瓦多代表團本來不想在表決之後再說話，因爲我們認爲四個拉丁美洲國家代表團說明投票立場——哥斯大黎加、哥倫比亞、玻利維亞、烏拉圭——的內容精關的聲明已夠清楚了。但既然英聯王國、美國以及其他若干國家的代表在解釋他們的投票立場時重行提出聲明，認爲我們業已通過的關於自由開發天然財富與資源之權的決議草案是危險的，或說得最客氣也是多餘的，因此，敝國代表團既曾投票贊成今天提出的印度修正案；並投票贊成決議草案全文，也想略爲解釋它所以如此投票的理由。

二二〇．照我們看來，經印度修正案修正後的決議草案，不能認爲是多餘的或危險的。

二二一．如果我們將正文中兩段加以研究，便可看出決議草案的目的並不是要授與一項爲各個國家所原有的權利，那就是將私有財產收歸國有或加以徵收之權，而是爲純然經濟上的理由提及此項並無疑問的權利，提請於某一時期考慮徵收爲本國經濟發展所需的某項天然資源的國家注意，在實施徵收時，必須適當顧及本國經濟利益，但同時並須尊重他國在行將收歸國有的財產中既得的權利。

二二二．茲引述正文第一段如下：

“建議各個會員國爲自身之進展及經濟發展，在彼等認爲必要之任何處所行使自由運用及開發各該國天然財富與資源之權利時”——下文係向此等國家提出的一個建議與請求——“在不妨害其主權的限度內，充分顧及”——下文係今日印度提出的修正案——“於安全、各國間互相信賴、經濟合作之條件下維持資本流動之必要”。

決議草案正文第一段不但沒有妨礙生產建設方面之外人投資，並且足以吸收外資，因爲聯合國建議在一國認爲必須徵收時，其徵收辦法必須符合各國彼此互信與經濟合作的原則，當然亦應注意在安全條件下維持資本之流動。

二二三．決議案正文第二段“建議各會員國家避免以直接或間接行為妨礙任何一國對其天然資源行使主權”。這不過是重述一國不得干涉他國內政的原則，這是拉丁美洲各國爭取已久並且現已列入一切拉丁美洲國家都有遵守義務的國際條約中的原則；這個原則不但是拉丁美洲國家、並且是全世界各國、尤其是各小國，所特別熱烈支持的原則。

二二四．我想極簡短地說明我們對於決議案的了解。我們的了解是與若干拉丁美洲國家代表團所作的精關解釋相同的；不然，我們便不致於投票贊成決議案或印度對決議案所提的修正案了。我們認定決議案的意義是一國實行徵收時，對於收歸國有的財產的業主，不論係本國或外國企業，應付給補償金。我們也不可能有的解釋，因爲我們的憲法規定，“除爲合法證明之公共或社會利益計，並於徵收前付給公允補償金外，政府不得剝奪任何私人財產。但如遇戰爭或公共災難情事，或爲建築新公路、住宅、以及爲水電供應之目的，補償金得於徵收後付給之”。憲法復申明：“政府不得以懲罰或其他理由沒收私人財產。任何當局違反此項規定者，其個人及財產應對所引起之損害隨時負責；關於時效之規定不適用於被沒收之財產”。

二二五．我再說一遍，敝國代表團斷不會背棄本國憲法內明文規定的條款；我們支持決議案，是因爲我們認爲就公司財產變作公共財產後應行付給公允賠償金一事而言，決議案並無任何漏洞。

二二六．我完全同意哥倫比亞代表的說法，他說如果報界在報導這件事的時候，祇是披露決議案的簡明案文，而並不增添任何含糊的或惡意的評述，那麼所謂聯合國企圖支持對於外人企業財產不予任

何補償即行沒收這個離奇的觀念，是斷然不會發生的。

二二七．主席：大會現在表決題為“區域經濟委員會之工作與發展落後國家之經濟發展”的決議草案。

決議草案以五十二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五。

二二八．Mr. ARKADYEV(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發展落後國家的代表在第二委員會所作的聲明，都證實此等國家的經濟情況殊難令人滿意並日益惡化。許多國家代表都曾提及此項事實，例如烏拉圭、玻利維亞、阿根廷、哥斯大黎加、印度尼西亞、埃及各國。他們指出現在世界資本主義市場中，發展落後國家要出售它們的產物，感覺困難日增，並且因為美國以及北大西洋集團的其他國家從事軍備競爭，發展落後國家未能獲得它們所需要的生產設備。這個國家經濟體制的軍事化不但不能改進發展落後國家的經濟情況，而且反而使它們經濟日益惡化。北大西洋集團各國經濟的軍事化，再加上美國的壓力，甚至使發展落後國家亦不得不以其有限的資源供增加軍備經費之用。

二二九．美國所聲稱給予的協助，事實上造成發展落後國家情形之惡化，因為給予協助時，同時迫使此等國家接受條件，使其處於美國政治、經濟甚至軍事的控制之下。

二三〇．蘇聯代表團在表決關於發展落後國家經濟發展技術協助擴大方案的決議草案時曾棄權，因為所謂擴大技術協助是我們所熟知的杜魯門總統第四點方案中的一環，絕對無意於促進發展落後國家的發展。此種協助與所謂軍事協助密切聯繫而構成一套辦法，其目的在將發展落後國家的經濟置於美國控制之下並利用它們的領土建立軍事根據地和軍事跳板，以實現美國的侵略計劃。

二三一．大會所通過的第二類決議案有關發展落後國家經濟發展所需資金的籌供問題。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對於設法發展落後國家國內財源的問題，並未予以適當的注意。我們亦應計及發展落後國家原料與產品的價格以及先進資本主義國家工業產品高昂的壟斷價格兩者之間不利於發展落後國家的關係，這種關係限制了發展落後國家為擴充本國經濟所可動用的財源。而且，發展落後國家的整軍計劃亦消耗大量資源，否則，這一部分資源可以用於平民用品的生產。就外人資本對於發展落後國家的特別有益的功能而言，現在已有人誇大其詞。但流入發展落後國家的外資，並不能促進此等國家獨立的

國民經濟與工業之發展；唯利是圖的投資家力求榨取最高利潤，並不顧及發展落後國家國民經濟的需要。發展落後國家從美國所控制的銀行得來的貸款，大部分用以擴充類如鉍礦等戰略原料的生產，並非用以切實發展此等國家的經濟。蘇聯代表團對於根據大會方才通過的決議案行將設置的特別基金或國際銀公司的可能功用不擬作過高的估計。此種信用機關設置後，當然一定在類如國際復興建設銀行的美國金融機關的主持與控制之下進行其業務，因此也不能促成發展落後國家籌資方法所需要的改進。因為上述理由，蘇聯代表團在表決這些決議案時曾棄權。

二三二．蘇聯代表團曾特別用心研究原由阿根廷代表團所提出關於“釐定公平之國際價格……以便籌供經濟發展所需資金”的決議草案。在委員會以及在大會內，蘇聯代表團曾投票贊成前文第三段(d)、(e)、(f)各分段，以及正文第一、三、四各段，但在其餘各段以及決議草案全文表決時，蘇聯曾棄權。我們贊助決議案所列阿根廷與其他發展落後國家所提的建議，因為這些建議的目的是要促進發展落後國家的全國獨立經濟與民用工業的發展。

二三三．蘇聯代表團在表決關於移民與經濟發展的決議草案時曾棄權，認為決議案所列見解並不能暴露資本主義國家而尤其是發展落後國家內的失業、就業不足、窮困、消費不足等現象的真正原因。決議案是建立在錯誤的理論上的，認為此等現象並不由於此等國家的現有社會狀況，而由於人口過剩或不足。

二三四．蘇聯代表團曾贊助埃及、印度以及印度尼西亞在第二委員會所提關於土地改革的決議草案B。我們相信此項決議案將幫助急切需要土地改革的發展落後國家以及其他國家加速實施改革。但我們認為前文第三段(a)分段是不正確的，所以不能接受，因為它提出一種理論，認為世界糧食來源的缺乏是由於人口的增長。我們又認為第二委員會根據厄瓜多代表團的提案所通過關於增加糧食生產的決議草案前文第二段所載類似馬爾薩斯的理論，也是不能接受的，此案以後將由大會予以審議。蘇聯代表時時指出類如我剛才提及的各段文字中所載的聲明都是根據馬爾薩斯的理論。我們都知道，馬爾薩斯學派與新馬爾薩斯學派都想掩蔽世界上若干區域與國家內食物缺乏的真正原因，即資本主義國家內可怖的社會與經濟情況以及各殖民國家的政策都在阻礙發展落後國家生產勢力的正當發展，尤以

在農業與食物生產方面的發展為最。這些國家竭力以此種政策長期使發展落後國家經濟滯留於畸形與落後狀態，以致防礙它們國家經濟的全面發展，不能利用最近的最進步的農業技術，並且不能實施可以保證食物供應總是超過人口需要的水利與建設工程。

二三五．我們蘇聯已經在實踐上證明了如有一種高度的農業組織，而其發展是以進步的技術與偉大的灌溉、建設以及其他工程為基礎，以全國為範圍，並以增加農業生產量與生產力為目的，則此種農業可使農業生產量增加的速度遠超過我國有史以來人口最大的增加速度。因此，資本主義世界許多國家食糧缺乏的原因並非由於人口的增加，而是由於一般妨礙經濟發展與特別妨礙農業與糧食生產進步的資本主義國家內可怖的社會與經濟情況以及發展落後國家的情況。因為這些理由，蘇聯代表團曾投票反對關於土地改革的決議案 B 前文第三段(a)分段。我們曾投票贊成烏拉圭與玻利維亞在第二委員會所提關於各國自由開發天然財富與資源之權的決議草案，因為此項決議案有關各個民族、尤其是發展落後各國的民族、自由利用與開發天然財富與資源的權利，又因為決議案規定各會員國家“避免以直接或間接行為妨礙任何一國對其天然資源行使主權”。從發展落後國家的史籍中，我們看到許多殖民國家與外國資本榨取它們天然財富的事例，結果，縱然此等發展落後國家的天然資源極豐，它們仍始終在窮困貧乏的狀態中，同時它們的資源却充實了外國獨占企業的荷包。蘇聯向來反對，而且現在仍然反對維持發展落後國家的此種狀況。蘇聯認為每個國家的天然資源與財富應為該國人民利益而開發。因此我們投票贊成此項決議草案。

二三六．主席：在進行討論下一議程項目以前，我要說明烏拉圭代表團曾通知本人謂該代表團感到在此次辯論與解釋投票立場期間曾有人表示意見，對於烏拉圭代表團提出現已通過的關於自由開發天然財富與資源之權的決議草案的動機，有不公允的評述。我本人並未聽到任何此種評述，但如果任何人在發表聲明期間竟作此種評述，我相信這一定是由於疏忽所致，因為烏拉圭代表團提出此項或任何其他項決議草案的動機是無可訾議的。我們對於烏拉圭代表團此次提出提案的動機與行動，正如以前各次一樣，祇有表示最高的尊敬。我希望烏拉圭代表團能接受本席這番保證。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報告書（第二章、第三章及第六章（第一節））：第二委員會報告書(A/2350)

[議程項目十一]

二三七．主席：大會現在表決本報告書所載的決議草案(A/2350)。

決議草案以五十票對零通過，棄權者六

請求在第七屆會議程內增列一項目：
總務委員會報告書(A/2356)

[議程項目七]

二三八．主席：現在大會已接獲總務委員會所提將“關於美國軍隊在蜂巖島大規模屠殺朝鮮與中國戰俘的控訴”一項目列入大會議程的報告書(A/2356)。今日午後大會[第四一〇次會議]已同意審議此項目，將之列為大會議程第十四項

二三九．各位代表諒必知道，總務委員會曾因蘇聯代表團之請求於今日午後二時集會，以便審議該國代表團將這一項目列入大會議程的請求。從總務委員會報告書看來，該會決定向大會建議將這一項目列入議程；復因蘇聯的請求，該會建議在大會本屆會議停會前立即審議這一項目。

二四〇．我聞悉許多代表團希望儘早結束屆會這一期會議的工作。因此我想建議，如果沒有人反對將這一項目列入大會議程，我們不妨立即審議這一項目，以便趕辦我們的工作並節省時間。

二四一．既然現在沒有人反對我建議的程序，我認為大會業已接受將這一項目列入議程，我們現在立即進行審議。

關於美國軍隊於蜂巖島大規模屠殺朝鮮及中國戰俘之控訴

[議程項目七十六]

二四二．Mr. GROMYKO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大家知道蘇聯代表團曾於昨日致大會主席 Mr. Pea son 一函(A/2355)陳明有將“關於美國軍隊於蜂巖島大規模屠殺朝鮮及中國戰俘之控訴”的迫切及重要問題列入大會第七屆會議程的必要。鑒於該問題的性質和其在國際方面的影響，蘇聯代表團所提項目是一個迫切和重要的項目，必須在大會本屆會議工作結束以前立刻予以審議。

二四三．促作蘇聯在大會中提出這個問題的動機，是由於美國軍事當局在蜂巖島戰俘營中對於朝鮮及中國戰俘犯了新的罪行。特別是從美聯社及路透社的報道中，現在各方面都知道美國軍事當局在一九五二年十二月十四日曾在蜂巖島上對於朝鮮及中國戰俘再度施行前所未聞的強暴。該島上美國看守戰俘營的衛警兵殺害朝鮮及中國戰俘八十二人，受傷者一百二十人。根據最近消息，受傷人中已有二人殞命。此次流血及強暴事件係對付要求遣返的戰俘的。這是一種屠殺及野蠻的行爲，其殘酷程度較美國劊子手過去對於戰俘——特別是在巨濟島——所犯的歷次罪行更爲嚴重。正如報章所載，朝鮮美軍統帥部代表亦不得不承認蜂巖島戰俘營事件的結果係在聯軍戰俘營中所發生事件中最嚴重最不幸的一次。

二四四．執行目無法紀的流血政策的美國士兵在蜂巖島所施強暴行爲以及在討論朝鮮問題時蘇聯代表團曾促請大會注意的巨濟島、濟州島及釜山戰俘所遭受的蠻橫待遇，足以表明朝鮮美軍統帥部在其戰俘營中似在實施一種有系統殲滅朝鮮及中國戰俘的政策。美軍統帥部對於此次新的流血事件——即侵略者所犯的新罪行——的各項事實，並不否認。例如，美聯社記者由釜山所發報道稱，在舉行所謂關於殺害戰俘八十二人及傷害一百二十人事件的調查以後，美軍 Caldwell 上校曾對於蜂巖島戰俘營總管 Miller 上校所採取的斷然處置，備加獎飾。實施此次新罪行的美國士兵，其殘酷及狂暴無疑地較之希特勒暴徒更勝一籌。

二四五．此次壓制朝鮮及中國戰俘的流血事件之所以發生，是因為那些戰俘請求遣返，並且——他們身爲美軍掌握中的戰俘——不願忍受朝鮮美國軍事當局爲了強迫他們叛離祖國而任憑美國劊子手隨意處置對他們所施的強暴與恐嚇。即使根據世界各國報紙——包括美國報紙在內——所刊載敘述蜂巖島戰俘營流血事件的片斷消息，就可以證明入侵朝鮮的美國人所予以戰俘以恐怖的打擊，就是因爲朝鮮及中國英勇戰士不願叛離其祖國及人民，喪失他們身爲戰士的光榮或放棄他們愛國的責任。這些朝鮮及愛國志士的勇敢和不屈不撓精神，可以其在蜂巖島爲美國人屠殺前一刹那時仍高唱愛國歌曲一事來證明。此舉使此次大規模屠殺的主使者和執行者更爲忿怒。

二四六．朝鮮美國軍事當局所犯的這些新的流血罪行，證明了美國統治階層在處置平民及戰俘的

時候，無恥地繼續對於國際慣例及國際法的最基本原則置之不理。同於他們對於國際間交往的基本原則亦視若無睹。倘若需要任何新事實以暴露美國統治階層在朝鮮的侵略計劃的話，美國劊子手最近所犯的罪行就是新事實。

二四七．美國代表 Mr. Jessup 於今日總務委員會中(第八十五次會議)大家討論蘇聯提案時，曾稱蜂巖島的戰俘營——即美國軍事當局壓制朝鮮及中國戰俘的強暴行爲發生的地方——祇有平民，並無戰俘。但是即使他所說的是事實，是否就可以爲這次大規模屠殺戰俘營內的人一事找到任何理由或任何不成理由的理由呢？此案所牽涉者均係平民一說，在事實上是不能成立的。推翻此說者不是別人，而是美國新聞記者。美聯社記者從釜山所發報道稱，拘禁在蜂巖島戰俘營的人在被俘時曾列爲軍事人員。根據他的報道，這些戰俘在被詢問的時候均曾聲明在最後達成交換戰俘的協議以後，他們願意回到共產黨的統治下。嗣後聯合國統帥部又將這些戰俘重新改編爲平民。

二四八．那麼美國政府代表所稱遣返戰俘一事因其中有許多人拒絕回國而遭遇困難這種說法，特別是在聯合國大會中所說的這一類話，又有什麼價值呢？關於這一點，凡不是故意不願知道事實真相的人，都可以看到美國代表所作戰俘們不願被遣返的說法是假的。這些代表們設法來掩飾對朝鮮人民施行侵略戰爭的華爾街老闆們的真正侵略目標，他們是在欺騙美國人民和世界輿論。

二四九．美國統治階層所採取的這個政策和美國士兵在朝鮮所犯罪行——特別是在蜂巖島對於戰俘所犯的強暴和史無前例的罪行——是不能以美國政府代表所作任何虛偽陳述來掩飾的，這和這些罪行不能以大會最近在討論朝鮮問題時所通過虛偽決議案(決議案六一〇(七))來掩飾的情形完全一樣。

二五〇．大家都知道過去朝鮮美國軍事當局亦曾對朝鮮及中國戰俘犯有罪行：在討論朝鮮問題期間，蘇聯代表團曾不時促請大會注意這個事實。它曾請各方注意在巨濟島、濟州島及釜山戰俘營內壓制戰俘的流血事件，並曾列舉有關事實，這些事實完全推翻了美國政府代表所提出關於該國政府對於戰俘所施政策係以人道、人體自由和其他種種原則爲根據的聲明。這些事實已爲英美兩國各通訊社的報道、前戰俘營總管 Colson 和 Dodd 準將所承認的話，那些在死亡營中幸免於難的朝鮮和中國戰俘所陳述以及絕對無人懷疑其對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有任何同情的國際紅十字會

委員會在一九五二年四月所作報告，一一證實了。這些事實又為曾訪問這些戰俘營的加拿大戰地記者 Mr. Stevenson 的報道所證實了；上述報道載於天星週刊 (*Star Weekly*)，而美國代表以及其他為美國外交政策鼓吹的人對於這些報道却故意視若無睹。

二五一．巨濟島戰俘營中所發生聲名狼藉的流血事件，可以表現美國戰俘營現況的特徵。上述國際紅十字會委員會報告書載有其代表通訊一件，根據該報告書所稱，該通訊係實地調查報告。其中數節於下：

“二月十八日午前四時左右，大約有士兵一聯隊，全副武裝，進入營地，事先各方均不知情。此時差不多所有戰俘除少數被看管在一帳幕內者外，均尚在睡鄉中。這些士兵隨即包圍其他帳幕，包括戰俘營代表所居帳幕在內。這位代表無法與戰俘營行政當局保持接觸。

“這些戰俘在刺刀的威脅下，被逼不准離開帳幕。其中有人因為不知當時情況，企圖離開帳幕，即遭射擊。此時戰俘們甚為驚恐，以為他們均將被殺害，遂從其帳幕內向外奔逃，希圖自衛並打聽到底發生了什麼事，這些士兵就向他們射擊。

“天色黎明時，戰俘代表又設法來找這些士兵的帶隊官說話；同時並設法控制戰俘們，但未見效。他的一位同志，戰俘第三大隊領袖，曾幫助他設法與帶隊官面談一切，此人中彈身亡……在這個時候，大約午前八時，Fitzgerald 上校到場……在他的面前，當戰俘高聲唱歌的時候，士兵們又發鎗射擊多次。”

二五二．國際紅十字會委員會的這個報告未經分發出席大會第七屆會的各位代表，雖然蘇聯外交部長 Mr. Vyshinsky 曾一再請求，並強調有將該報告分發各代表團的必要。倘若該報告未經刊載於一九五二年四月份的國際紅十字會雜誌 (*Revue Internationale de la Croix Rouge*) 的話，也許就沒有人會知道它了。若干有深謀遠慮的人正在小心翼翼地使各代表團和世界輿論不要知道這個文件。

二五三．美聯社於十二月十六日從日內瓦曾發出一項極有趣味的通訊，內稱國際紅十字會委員會在那一天曾公布一個文件，說明朝鮮聯合國統帥部所採取的行動業已證明是違反日內瓦戰俘公約的。該項通訊又說，該委員會在敘述這些事件的時候曾聲明，在當時情形下這種發鎗射擊情事似係違反一九四九年日內瓦公約第四十二條的。

二五四．本人要提醒各位代表第四十二條規定：“對於戰俘使用武器，特別是對正在潛逃或企圖潛逃之戰俘使用武器，係不得已之辦法，於事先必須提出適宜於當時環境之警告”。

二五五．雖然如此，嗣後在巨濟島又發生屠殺朝鮮及中國戰俘的事件。方才本人所提到的 General Colson 曾承認在各戰俘營中以前曾發生過若干流血事件，有很多戰俘曾遭侵略者殺害或擊傷。他說將來他將盡力用各種方法來制止使用武力並防止流血事件。他向戰俘們保證將來他們在營中將獲得根據國際法原則的人道待遇。

二五六．這種被迫而說出的坦白的話證明了在戰俘營中美國統帥部正進行強迫調查志願的罪行，不惜使用強暴與殘殺手段，以圖壓制朝鮮及中國戰俘對於他們在朝鮮美軍統帥部手中所受強暴而提出的抗議。

二五七．巨濟島上人民軍士兵和官長所發出標題為“吾人生命垂危，請速拯救吾人跳出此美國火坑”的一個文件——這個文件現在已經很出名了——中載有下列一段消息：

“一九五二年五月十九日，在第六十六號營地曾經宣佈，凡願返回北朝鮮的戰俘們應於午後七時在其營房附近集合，準備出發。當時發覺所有戰俘全無例外，均願被遣返。當我們集合以後，美兵即以機關鎗和噴水機向我們掃射，並以坦克車向我們襲擊。此次我們的同志受害者共有一百二十七人，並有許多人受傷。”

但是，美軍劊子手意猶未足。他們決定繼續施行他們的犯罪行爲，以期粉碎被美軍俘獲的中朝人民的忠實子弟的意志與精神。方才本人所提到的文件中說：“美國衛兵在五月二十二及二十三兩天在第六百零二號及第七十二號營地肆行屠殺。我們同志中有八十八位為機關鎗及手榴彈所殺害，並有三十九位受傷。同一天，在第十六號營地內又有戰俘十八人被殺害”。這封從巨濟島寄出的信計有簽名戰俘六，二二三人。

二五八．根據世界各國報紙——包括美國報紙在內——的報道，濟州島上又發生開鎗射擊情事。十月一日前來對戰俘施行報復手段的美兵兩中隊，殺害了戰俘五十二人，並擊傷一百十三人。

二五九．嗣後不久，十月二十四日，即在大會本屆會議開會期間，美聯社報道稱在釜山戰俘營第二號乙營地中共有“共黨戰俘”——報道中用語——九名受傷。

二六〇. 在大會第七屆會開會期間，對於朝鮮及中國戰俘施行強暴情事，層出不窮，續有發生。根據美國及英國通訊社報道，祇是在一九五二年十月十四日至十二月四日之間，被殺害及受傷的朝鮮及中國戰俘就有三百二十一人。這是在朝鮮美國人方面傳出的數字，被美國兇神殘殺的朝鮮及中國戰俘真實數字之鉅，當可不言而喻了。

二六一. 鑒於朝鮮美軍統帥部對於中國及朝戰俘所犯的有系統罪行。目前大家都該知道美國老闆及其走狗們假仁假義提出的所謂志願遣返，事實上就是巨濟島和蜂巖島所發生的事：就是說用武力壓迫戰俘，強迫他們與其國人鬪爭。他們利用志願遣返問題來阻止朝鮮問題的和平解決。這種情形每一個人都應當能夠明瞭，除非他是盲目的人或是存心歪曲事實並盡其全力為那些指導及實施這種空前罪行者辯護的人，才是例外。這些罪行就是在朝鮮美國戰俘營中對於無自衛力量的朝鮮及中國戰俘施行虐待及屠殺。所以世界上良善的人們便開始稱這種戰俘營為死亡營，那是很恰當的。

二六二. 大家都知道，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以及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政府曾一再對於美方向中國及朝鮮戰俘施行大規模報復及強暴行為一事提出抗議。本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長周恩來先生曾向大會主席 Mr. Pearson 提出一個關於蜂巖島屠殺戰俘事的強硬抗議 [A/2358 and Corr. 1]。大會對於這次抗議不能置之不理。在這裏也許應當提到外交部長周恩來先生是代表中華人民共和國發言的，雖然目前大會中並無該國代表在座，但是各位都知道，他們代表着一個能掌握自己命運的偉大國家和民族，所以無形中是在座的。

二六三. 朝鮮美國軍事當局所犯罪行並非偶然。這種罪行乃美國統治階層所採取朝鮮政策引起的結果。本屆大會關於朝鮮問題的討論中重新證實了。這個政策用意在於繼續對於朝鮮人民進行侵略戰爭，並擴大對中朝兩國的侵略。

二六四. 在討論開始的時候，蘇聯代表團曾請求大家注意朝鮮問題的重要和逼切，並注意大會必須採取切實措施來結束流血鬪爭並解決朝鮮問題。這些意見是於審議大會議程項目討論次序時提出的，我們並主張第一委員會一旦開始工作，便應審議波爾所提關於立刻停止在朝鮮之海陸空戰鬪行為的提案。各位都知道，我們的提案由於美國政府所施壓力，未蒙採納。這並非偶然的事。在審議所謂聯合國朝鮮統一及善後事宜委員會報告書 [A/2187]

時所引起的朝鮮問題討論中，很明顯的可以看到美國政府再度採取了一種阻止朝鮮停戰及繼續朝鮮鬪爭的堅決政策。

二六五. 在辯論蘇聯所提關於應邀請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代表參加討論朝鮮問題的提案期間，這種情形更趨明顯。美國政府由國務部長 Mr. Acheson 出面，對這個提案堅決表示反對，然而第一委員會經美國政府施用壓力後，曾邀請李承晚傀儡政權代表參加討論該問題(第五一一次會議)。這些代表所作陳述證明了不但李承晚的黨羽不設法結束朝鮮戰事，並且相反的，正如他們所坦白說明，他們的目標是繼續戰爭並佔領北朝鮮。早在那個時候，美國國務部長 Mr. Acheson 就說美國政府堅決反對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政府代表參加討論朝鮮問題。雖然如此，每一個人都應當明瞭這些代表的參加對於聯合國是有利的，因為大家就可以更詳盡並從各方面來討論這個問題，並達成一項正常解決辦法。而且朝鮮人民的真正代表也就可以站在聯合國的講台上發出正義的呼聲，指責在朝鮮領土上入侵軍隊對於在美軍掌握中的朝鮮平民和中朝戰俘每天甚至每小時所犯的罪行。

二六六. 當大家在審議遣返戰俘問題的時候，美國所採取旨在繼續朝鮮戰事的立場更顯明地暴露出來了。蘇聯代表團曾提出事實來證明美國統治階層絕對無意為這個問題謀求一項解決辦法，並且它們正在繼續施行從前的武力扣留戰俘的政策，雖然我們——並且不單獨是我們——曾說明該項政策是違反最基本和最普遍承認的國際法原則的。蘇聯代表曾指出美國政府所採取的政策顯係違反一九四九年日內瓦公約的，因為該公約規定所有戰俘均須遣返。大家都知道這個公約，像若干其他國際文件一樣，是代表一種歷久不變的崇高人道主義原則，為幾百年來所有文明人所承認的。美國政府不顧它在日內瓦公約中所接受的道義及政治義務，公然侮慢國際法和國際法律觀念的原則。

二六七. 大家知道停戰協定簽訂以後立即遣返所有戰俘乃是國際法中一項最基本和最悠久的原則，一九四九年日內瓦戰俘公約曾重申該項原則。但是美國的領袖們却將該項國際協定——他們對於曾由美國簽署的其他國際協定亦是一樣——視為一張廢紙。華盛頓的政客們已決定以武力扣留戰俘，並大吹大擂他們所謂的志願遣返問題，以蒙蔽其國內外的輿論。一切關於志願遣返，強迫遣返和不強迫遣返問題的討論不過是同一計劃的各種不同說法而

已，這計劃就是以武力扣留戰俘。這個計劃是顯明地違反國際法和美國鄭重接受的義務的。世界已經很久沒有看見過這種假仁假義的舉動了。而就是那些發令在巨濟、釜山及濟州刑訊室及其他美國死亡營內虐待及殘殺中朝戰俘幾千名的人們，在這裏却裝着維護戰俘者的模樣。例如，美國國務部長 Mr. Acheson 和其他出席大會第七屆會美國代表們一方面大談其法律、道義和人道原則，在另一方面他們蒙混大會通過他們所主張的決議案，其唯一目標即為美軍統帥部非法扣留幾萬戰俘一事作辯護而已。

二六八．這些事實證明了大西洋彼岸高唱對戰俘施以人道待遇的人正在儘量蒙蔽世界輿論。根據一九五一年五月朝鮮中央通訊社所發表的消息——本人認為應當提出這些事實，因為很可能這些事實不是一般人所知道的——有戰俘一千四百人曾被秘密運美以供試驗原子武器之用。這些戰俘的名單已被毀滅。一九五一年七月十九日，在第六十二號戰俘營內有戰俘一百名為機關槍掃射致死，使機槍手有練習打活動靶子的機會。一九五二年二月十八日，在同一戰俘營又有戰俘三百名用同樣的方法處死。三月十三日及四月十七日及二十日，共有戰俘一百七十五名橫遭殺害。一九五二年五月十日在第七十六號戰俘營內有四名自稱願意返國的戰俘被縊死，證據確實。五月一日那些劊子手曾將十八名戰俘的眼睛挖出。五月十八日戰俘營中有朝鮮人民軍戰士十三名被支解。當戰俘營中的其他戰俘提出抗議的時候，那些警衛兵的官長即從其中揀出五十人，於當天就利用他們作為新式手榴彈的試驗品；當場斃命的戰俘計有四名，其餘四十六名受傷，不久即因傷致死。這些侵略者又於一九五二年五月二十七日在第七十七號戰俘營內作兇惡的殘暴行為。若干文件證明他們曾以要求遣返的一大批戰俘作為一種新型噴火機的試驗品。那一天曾有戰俘八百人被活活的燒死。五月二十日及三十日，在同一戰俘營內共有戰俘三十七人被殺，十六人受傷。這些是朝鮮中央通訊社所列舉的事實，到目前為止，還沒有人提出反證。

二六九．本人聽到英聯王國代表團方面發出笑聲，英聯王國代表團為了某種莫名其妙的原因，竟笑得比美國代表團更起勁，但是也沒有人知道它的原因是什麼。

二七〇．在討論朝鮮問題的時候，特別是討論戰俘問題的時候，美國代表曾歪曲事實，顛倒是非，提出各種荒謬的陳述，設法來證明美國對於這個

問題的政策是與國際法和上述日內瓦公約不相衝突的。但是美國代表和參加朝鮮侵略戰爭的其他國家代表們所提這類說法的虛偽和口是心非，實在太顯明了。這些討論證明了一切所謂無法遣返所有戰俘以及中朝戰俘不願遣返等等陳述，其用意祇是想把對那些曾表示要求送回本國的正當願望及朝鮮美國劊子手的暴行表示同樣正當的忿怒的中朝愛國志士們所施強暴及恐怖政策隱瞞起來而已。朝鮮美國軍事當局對於戰俘們要求遣返及返回其本國的正當願望，即以再度大規模屠殺戰俘的方法來作答覆，而這次事件則在蜂巖島發生。

二七一．朝鮮的流血事件已經使雙方有幾十萬人傷亡，而朝鮮人民由於被迫捲入拓地及侵略戰爭漩渦的結果在生命及物質上所蒙受的鉅大損失，尚未計及在美國的壓力下經大會一字不改通過的所謂印度決議案，正中不願意結束朝鮮流血事件的美國某些階層的下懷，這是沒有疑義的。凡非不顧事實真相的人，都知道美國士兵在朝鮮犯了兇惡的罪行這也是沒有任何疑義的。

二七二．蘇聯代表團業已指明印度決議案正好是美國統治階層所需要的，因為他們不願意結束朝鮮流血事件。儘管他們曾設法來證明實情並非如此，但是事實證明了該決議案在各方面都適合那些階層的需要；它非但不會載有可能促成立刻結束朝鮮流血事件的任何規定——所以從開始起就旨在繼續戰爭——同時又使企圖解決戰俘問題的任何辦法失去成功的希望。根據該項決議案，整個問題就變為：在朝鮮的交戰雙方將祇交換那些曾“志願”表示願意返回其原籍國的戰俘，而其餘的戰俘將在戰俘遣返委員會管轄之下。但是大家都知道為衝突一方的聯合國將為戰俘遣返委員會的仲裁人。不用說，關於聯合國為解決戰俘問題的仲裁人的要求是史無前例的、不公平的，並且是不可容許的。因此，印度決議案的真正目標並不是為達成在朝鮮的停火或根據國際法原則、日內瓦公約和國際法的基本規則來解決戰俘問題。本人必須將這個事實告訴那些明知其非或不知究竟曾說過該決議案可作為解決戰俘問題的確切根據的人們。

二七三．從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和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的復文中，每一個人現在總可以明白該決議案不能作為解決這個問題的根據了，這是因為該決議案的唯一目標就是欺騙世界輿論。

二七四．這個決議案通過以後，立即有蜂巖島上大規模屠殺朝鮮及中國戰俘的事件發生，這當然不是一樁偶然的事。

二七五．倘若大會對於它本身的權力稍有顧全之意的話，它對於朝鮮美國軍事當局所犯罪行決不能視若無睹。它決不能容忍這種行動。制止駐朝鮮美軍旨在殲滅朝鮮及中國戰俘的犯罪活動，乃是大會的責任。我們曾經指出，在這種情形下，甚至在本屆會議停會以前，大會必須立刻審議蘇聯代表團所提關於美國軍事當局在蜂巖島大規模屠殺朝鮮及中國戰俘的一個項目，和關於這個問題的一個決議草案。因為美軍統帥部是在聯合國旗幟掩護下犯這些罪行的，所以大會更應當對於大規模屠殺中國及朝鮮戰俘事件採取行動。蘇聯代表團提出下面這件決議草案[A/2355]以供大會審議：

“大會

“備悉關於一九五二年十二月十四日美國軍事當局在蜂巖島對朝鮮及中國戰俘施行不人道暴行以致八十二名戰俘身死與一百二十名戰俘受傷的新證據，

“鑒於此種在美國戰俘營中大規模屠殺朝鮮及中國戰俘的行為為有系統殲滅戰俘政策的特徵，美國軍事當局曾在巨濟、濟州及蜂巖島並在釜山及其他地點戰俘營中對於戰俘屢次施行強暴，即其明證，

“譴責蹂躪人道及一般道德觀念基本原則並肆無忌憚違反關於戰俘問題之國際法公認準則的朝鮮美國軍事當局所犯罪行，

“堅持美國政府應立即採取措施，中止美國軍事當局對朝鮮及中國戰俘所施暴行，並應嚴懲犯該項罪行的人。”

二七六．我們希望其他代表團能支持這個決議草案，並希望大會能有制止朝鮮美軍統帥部暴行的毅力。我們剛才業已指出，這種暴行已採取了一種有系統地大規模屠殺朝鮮境內美國戰俘營中朝鮮及中國戰俘的方式。同時，蘇聯代表團願促請大會注意，凡因任何理由不能鼓起應有的勇氣來支持這個提案的國家須對於這個問題負擔嚴重的責任。

二七七．Mr. GROSS(美利堅合衆國)：在本人行將提出的各項意見中，本人要請求大會，注意三個因素，本人覺得這些因素對在大會中所提出的問題和提出這個問題時所採用的方式是有聯帶關係的。第一就是蘇聯代表團提出這個問題時所選擇的

時間；第二就是提出這個問題的動機；第三就是其中所有指控的實體並非初次提出，而是從本屆會議第一委員會討論朝鮮問題項目的第一天開始即經絮聒不休地一再提出的。

二七八．一九五〇年六月二十五日，那個永遠忘不了的星期日，安全理事會舉行會議，決定抵抗侵略²。多少星期天都已經過去了，今晚大會開會來揭穿此次侵略的主使人蘇維埃所發動的毫無實質的宣傳攻勢。全世界都知道什麼人主張朝鮮和平，什麼人用各種方法來阻止和平。十二月三日[第三九九次會議]，有五十四個國家宣布它們希望看到朝鮮恢復和平。蘇聯代表今晚對於大會的尊嚴肆行誹謗，宣稱印度決議案係在美國壓力下由大會一字不改通過的。蘇聯政府及其衛星國家曾投票反對和平，這就是今晚它設法來掩飾的事實。

二七九．這種卑劣的午夜宣傳技倆是在考驗我們的耐心，並在侮辱我們的智慧。雖然如此，大會仍宜討論蘇聯代表這樣匆促提出的項目。美國政府曾促請將該項目列入議程，放棄它本來可以提出來阻止於本日將該項目列入的一項規則。我們相信這個項目應當在我們結束聖誕節前工作以前予以討論，我們採取這個立場是因為我們相信我們應當揭穿蘇聯所作指控種種來歷不明之處，將它置於光天化日之下受真理的審判。

二八〇．本人要提出事實。產生蜂巖島事件的背景如何？事實是如此的。被拘禁於蜂巖島上的朝鮮人共有九千餘名。這些人是在南朝鮮活動而被捕的共產黨游擊隊隊員和其他因作革命工作而在後方被捕的共產黨員。他們非從敵軍方面捉來的俘虜。其中並無中國人。

二八一．一九五二年十二月六日，戰俘總部報告，根據種種跡象，聯合統帥部戰俘營及拘留營中正在圖謀結羣破營潛逃之不軌舉動。正如蘇聯代表方才所提出的，這是在大會通過為朝鮮呼籲和平的印度決議草案以後三天。誠如蘇聯代表所說，這些事實是有聯帶關係的。本人相信這些關係對於在座各位凡能自由思索者是顯而易見的，並且，大家均能瞭解無疑地這是與大會所採取行動有關的一種陰謀計劃的一部份。這些陰謀家是誰呢？不久我們就可以知道。

二八二．在幾處營地內曾截獲若干用密碼的文件。當局識破了該項密碼，而這些文件洩露了一個

²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五年，第十五號。

結羣破營潛逃的計劃。該項密碼似乎在各大小戰俘營區域內都有出現，這便證明了這個計劃是經集中指揮執行的。執行這個計劃的時日未能獲悉。當局自然立即舉行澈查。所有戰俘營指揮官都獲悉這種情形，並奉令採取各種預防辦法，阻止被拘禁者執行這個計劃的任何企圖。

二八三．在獲得最初報告以後的第八天，該計劃漸趨成熟，蜂巖島上暴動遂告發生——大會請注意是項暴動的發生與中國共產黨當局駁斥聯合國決議案是在同一天。中國共產黨當局知道這一回事，所以特別挑選這一天來提出它們的照會。在這方面，該項照會的提出與蜂巖島所發生的事件的關係當然亦不是一樁意外或偶合之事。

二八四．那麼，蜂巖島到底發生了些什麼事呢？十二月十四日中午，戰俘營指揮官接獲報告據稱有兩處營地的被拘禁者正在集合。當時顯然必須採取緊急行動，以阻止參加暴動者逃出營地並嗾使其他六處營地被拘禁者採取同樣的行動。該營地指揮官以及一小隊美國及大韓民國衛兵不得不立刻採取行動來防止幾百名被拘禁者逃出營地而引起一場搏鬥。本人代表聯合國統帥部將這些事實向大會在座各位報告，這些事實並非根據新聞報道而提出的。

二八五．該營地指揮官隨即派遣若干隊衛兵到那些被拘禁者開始集合的兩處營地去。派在第一個營地——即 F 營地——共有聯合國統帥部警衛兵一百十名。其中二十名攜有散彈鎗。他們隨即散開作搜索戰狀，離開集合的被拘禁者二十五碼，這些人業已採取戰鬪姿態分列數行。在這些行列之後，又有幾百人作恐嚇狀，肆意叫囂，並盤據高處以石投擊聯合國警衛兵。該營地指揮官命令參加暴動者肅靜毋嘩，立即散去。當這些人不聽從他的命令的時候，他知道祇有使用武力才能恢復秩序，並阻止參加暴動者結羣破營潛逃。前經截獲並被識破的密碼所洩露的計劃已漸漸見諸實行。

二八六．當時可以使用何種武力呢？當時的風向既不利於使用催淚彈，而少數警衛兵又無可能對業經集合的許多人加以個別彈壓。但是此次暴動是經過精密的組織，計劃和領導的，是以必須連發排鎗來鎮壓首先發生騷亂的兩處營地內參加暴動者。同時，在其他四處營地內被拘禁者亦在集合，顯係依照預定計劃進行的。在其中兩處營地內，不得不發鎗來阻止再度發生事故。在最初的兩個營地內實行鎮壓暴動以後，該營地司令官始能遣派警衛兵到

其他三處營地內調開示威人員，未發一彈。嗣後隨即將傷亡者抬走。

二八七．這些就是當時在場的帶隊官向聯合國統帥部所報告的事實。

二八八．使用武力來鎮壓戰俘們所進行經人嗾使並經集中指揮的瘋狂騷動，有時是無法避免的。這種無法避免的使用武力往往會發生死傷情事，但這並不能證明不需要使用武力。嗣後聯合國統帥部隨即舉行蜂巖島事件的調查。這次尚在進行中的調查也許可以發現其他事實以表明幾次殘忍執行的計劃中最後這一次的起因，這些計劃的目的是犧牲人命，以供像今日一樣的場合中作譏諷式的宣傳之用。但是最起勁和最無所顧忌利用這種偽造的宣傳資料的究竟是誰呢？我們對於這種發瘋和自殺狂熱亦不勝慨嘆之至，要不是迅速並堅決地採用本人方才所敘述的措施的話，那麼在被拘禁者和聯合國統帥部警衛兵方面的傷亡恐將更不止此數。

二八九．我們可以問：蜂巖島的暴動用意何在呢？本人要向大會指出潛逃不是他們唯一的目的而流血才是他們真正的目的：即儘量犧牲被拘禁者的性命，故意製造口實作為一項不成立的問題的藉口。事實是自大會開始審議朝鮮問題起，蘇聯政府及其在此間的代表團一貫的目的就是製造一種印象使人相信所有戰俘均願被遣返，但是被強迫扣留着。這便是蘇聯代表從他在本屆會議開始時第一次討論這個問題的時候起所抱定的一貫目的。這也可以說明為什麼蘇聯代表在午夜裏要提出這個宣傳性項目。這顯係他們很笨拙地要在最後幾分鐘內設法誹謗美國及聯合國，以掩飾侵略者及其蘇聯主使人曾拒絕不使朝鮮重獲和平的事實。

二九〇．蘇聯代表真正相信這種手段能騙過任何人麼？全世界的人將不忘蘇聯政府及其衛星國家業已拒絕十二月三日決議案中所載印度政府關於解決戰俘問題所提的各項公平及光明正大的提案。全世界的人將永遠記得聯合國在開城、板門店和這裏為促進朝鮮和平的努力而表現的忍耐及堅決精神。全世界的人不致於祇因為蘇聯政府曾把黑白顛倒過來，就相信黑白顛倒的言論。目前我們所討論的議程項目以及我們今晚所聽到的解釋，不過是將從前 Mr. Vyshinsky 曾希圖混淆戰俘問題但未獲要領的幾項指控和誹謗予以渲染再行提出而已。我們在目前又聽了一遍那種同樣的無恥謊言，這些謊言可以代表蘇聯處理朝鮮和平問題的態度。

二九一．今晚蘇聯代表曾大談巨濟島及濟州島事件，約佔十五至二十分鐘之久；該兩島上過去與

現在都祇有戰俘而不是被拘禁者。他談到——正如以前 Mr. Vshinsky 所說的一般——所謂美國未履行在日內瓦公約下所應負的義務。關於朝鮮戰俘所受待遇的事實是怎樣的呢？美國政府於十月二十四日在本屆大會第一委員會[第五二次會議]中初次提出朝鮮問題的時候，已將這些事實明白說明了。

二九二. 從最初起，聯合國統帥部就遵照一九四九年日內瓦公約中所有各項規定辦理。關於聯合國戰俘營的管理，從來就不曾有任何祕密。我們曾邀請國際紅十字會委員會公開參觀那些戰俘營，並曾鼓勵對那些戰俘營的情形作一詳盡的調查。關於我們所做的事已有縝密的調查，而世界各國已獲得詳細的報道。當幾次國際委員會批評我們的行動時聯合國統帥部曾採取必要的糾正辦法。

二九三. 對方所採用的辦法是怎樣的呢？共產黨當局曾將它們對戰俘的待遇辦法隱藏起來，不使世人知道。它們並沒有指派一個保護國家或任何慈善機關，像紅十字會等。它們曾拒絕國際紅十字會委員會派遣代表前去視察戰俘營。它們曾拒絕交換救濟物品包裹，並在不久前甚至拒絕交換郵件；目前它們已經允許交換郵件，但是數量極小。它們曾拒絕報告關於戰俘健康方面的情形，並拒絕依照日內瓦公約規定交換傷病嚴重的戰俘。它們不會指出戰俘營的確切地點，並且沒有樹立顯明戰俘營標誌以資識別。它們將戰俘營設在靠近正式軍事目標的危險地區，違反了日內瓦公約的規定。

二九四. 聯合國統帥部在這些方面均遵照日內瓦公約的規定辦理。國際紅十字會委員會曾多項設法與共產黨當局取得聯繫俾得訪問戰俘營，並得勸導他們遵守日內瓦公約的規定。但是國際紅十字會委員會從共產黨方面所獲得唯一答覆就是在鬭爭初期北朝鮮當局所提關於他們將遵守日內瓦公約的一項陳述。北朝鮮當局在提出了該項陳述以後，就對於戰俘所受的待遇嚴守祕密，使人無從探悉。

二九五. 蘇聯政府在目前也許已承認一項錯誤，就是它曾堅決地拒絕促進朝鮮和平的印度決議草案，並因此而傲慢地侮蔑聯合國的意志。但是蘇聯政府真正相信在本屆會議即將結束的時候在我們討論中提出一個不能成立的問題，即能補救這個錯誤麼？蘇聯代表午夜所發動的謠言攻勢，將與 Mr. Vyshinsky 在大會上屆會議討論裁軍問題時所發出的笑聲一同永留聯合國的史冊。

二九六. 蘇聯政府從它背叛和平所獲後果中祇有一條出路。這出路就是接受聯合國關於解決戰俘

問題的提案。在它接受那些提案以前，全世界的人都祇會相信那些朝鮮發動侵略者堅持要流血鬭爭繼續下去。

二九七. 蘇聯及其衛星國家與那些贊成以不強迫遣返原則為朝鮮和平的關鍵的五十四個國家對立着。目前蘇聯祇能以這種無聊的企圖來掩飾它本身所存的願望，就是祇要蘇聯政府能欺騙朝鮮及中國人民為它作戰，它仍希望此次鬭爭繼續下去。

二九八. 本人業已說明蘇所提項目對於我們並不成為一個新的問題。蘇維埃在世界各地的宣傳機構曾不斷提出有關聯合國統帥部虐待戰俘的指控，以為其促進仇恨運動的一部份工作。我們全體對這種妨害國際關係的企圖，無不深惡痛絕。美國極希望能利用這個機會來暴露蘇維埃促進仇恨運動的新花樣。

二九九. 最後，我們可以從蘇聯政府最後一分鐘的策略中獲得一個教訓。它證明了一項事實，就是當聯合國會員國在一個道義問題之下團結一致，從世界各地羣起為保障和平及維護憲章尊嚴而集合起來的時候，和平的敵人就要走到山窮水盡的境地。但是我們不相信今日我們在這裏所看到的這種無行動能夠破壞或削弱我們的團結。

三〇〇. Mrs. SEKANINOVA-ČAKRTOVA(捷克斯洛伐克)：自從若干代表團在這個講台上討論朝鮮問題以來，為時不久。大會具有協助公平解決朝鮮問題的責任與機會。倘若通過蘇聯代表團所提決議草案 [A/L.118]，必能創造必要條件，依照人道及國際法原則遣返戰俘。這個決議草案是旨在解決整個的朝鮮問題的。

三〇一. 大會中多數代表因受美國所施壓力，不願意採取蘇聯決議草案所指示的和平途徑，因此我們在今日不得不再審議這個急迫的朝鮮問題。

三〇二. 方才發言的美國代表說全世界的人都知道誰是主張和平的。的確，本人同意，全世界的人是都知道的。他們知道自從朝鮮戰事發生以來蘇聯曾不斷為和平而努力。世界各國人民亦明知誰在聯合國的掩護下在朝鮮進行戰爭。他們日益明瞭朝鮮的戰爭是美國的戰爭，這種戰爭除美國的獨佔者外對於任何人是沒有利益的，並且這些獨佔者就是在那個值得紀念的星期天——那就是方才發言的美國代表曾向安全理事會提出一個盡人皆知的電報的一天——發動此次萬惡戰爭的侵略主義者。的確，全世界今日都知道美國在其管轄下的朝鮮戰俘營內做些什麼，並且他們將永遠不會忘記。

三〇三．根據美聯社及路透社的報道，朝鮮美軍統帥部對於戰俘又犯了新的罪行。一九五二年十二月十四日，美國干涉主義者在蜂巖島上殺害戰俘八十二名，並使戰俘一百二十名受傷。蜂巖島的悲慘事件以及凡有美國戰俘營的其他地點所發生的事件已經使全世界震驚，並使一切良善的人們感到氣憤，共起反對。

三〇四．在巨濟島、濟州島、釜山、蜂巖島以及其他地點所發生的屠殺戰俘事件，再度證明了美國侵略者不惜犯各種罪行以扣留最大多數的朝鮮及中國戰俘，他們一方面存心想把這些戰俘編入蔣介石及李承晚匪幫軍隊中，另一方面又想向全世界大搖大吹說：“有幾萬戰俘不願意回到共產黨的統治下”，作為宣傳的資料。美國侵略者曾用各種強暴手段來強迫戰俘聲明他們不願回到家鄉去。美國侵略者在企圖消滅朝鮮及中國戰俘的抵抗力量時，他們使各個戰俘營流血遍地。屠殺與謀殺事件層出不窮。

三〇五．根據一九五二年六月十月美國國會紀錄，自從一九五一年六月中旬起至一九五二年五月底止共發生所謂的比較重要事件如下：巨濟島，六月十八日，戰俘七名被鎗殺，四名受傷；巨濟島，八月十五日，戰俘九名被鎗殺，二十名受傷；釜山，八月十五日，戰俘八名被鎗殺，二十二名受傷；巨濟島，九月十七及十九兩日，戰俘二十名被鎗殺，三十一名受傷；巨濟島十二月二十三日，戰俘十四名被鎗殺，二十四名受傷；巨濟島，一九五二年二月十八日，戰俘七十五名被鎗殺，一百三十九名受傷，這次大屠殺——本人仍係徵引六月十日國會紀錄——係在美國士兵（或照國會紀錄所稱聯合國統帥部人員）進入營地調查被拘禁平民中有那些是真正忠於南朝鮮的人民時所發生的。一九五二年三月十三日，在巨濟島有戰俘十二名被鎗殺，二十六名受傷；一九五二年五月二十日，在釜山有戰俘一名被鎗殺八十五名受傷；一九五二年十月一日，在濟州島有戰俘五十六名被鎗殺，一百零九名受傷。

三〇六．根據美國及英國方面消息，從十月十四日起至十二月四日止的一個期間內——就是說在大會此屆會議期間內——共有朝鮮及中國戰俘三百二十一名被殺害或受傷。事實上，當然因流血事件而受傷者尚不止此數，不過美國當局已將此項數字嚴守秘密，或者美國官方不予提起罷了。這種情形同樣適用於巨濟島戰俘營以及大陸上釜山、萬山和

Jongchon 等地戰俘營所發生事件，照美國人所說，拘留在這些地點的戰俘們情願自殺，不願回家。

三〇七．自從開始進行停戰談判以來，美國當局就準備扣留最大多數的戰俘。他們以武力將反共標語刺在戰俘們身上。它們毆打戰俘們至昏迷不醒人事，使受害者以手指染着他們自己的血液在那種偽造的表示不願意回家的宣言上蓋上指紋。四月底，當停戰談判到達了一個決定階段的時候，美國當局以武力將在巨濟島的戰俘十萬名移到大陸上的其他戰俘營去，並偽稱在調查志願的時候這些被移去的戰俘們都曾表示抵死不願意回到共產黨的掌握中。

三〇八．在那個舉世聞名的巨濟島戰俘營美國指揮官 General Dodd 事件中有一位美國將軍 General Colson 忽然將這個妥安編造的謊話拆穿了。在那個時候，戰俘們要求美軍統帥部立即停止施行野蠻待遇、侮辱、酷刑，以威脅及密室監禁手段強迫提出血誓請願書的辦法，使用鎗礮及機關鎗大屠殺，使用毒瓦斯及細菌武器，以及試驗原子武器等等。那些戰俘們又曾要求立刻停止強迫調查志願，北朝鮮人民軍和中國志願軍就有幾千名戰俘經強迫調查志願後重新被武裝起來了。

三〇九．戰俘營指揮官代表 General Colson 在答覆這些要求的宣言中曾承認發生過強暴、流血、殘殺及強迫徵募及重新武裝那些戰俘等情事，並答應以後不再有這種行為發生。Colson 既承認戰俘營內不斷有恐怖及強暴情事，這就向全世界說明了所謂志願遣返的真相，並說明了美國侵略者曾利用何種殘忍及犯罪方法勒索所謂志願宣言。這種犯罪方法惡劣不堪，以致參加美國干涉主義者所發動的朝鮮戰爭的美國所有盟國亦曾提出反對。

三一〇．加拿大政府曾提出一個嚴厲的照會，反對五角大廈所發出派遣加拿大士兵到巨濟島去的命令，而使美國單獨負責戰俘營中所發生的事件。同樣的，美國人在戰俘中所有野蠻行動曾引起英聯王國的忿怒。這種態度在五月十九日英國下議院的辯論中就顯示出來了，在這次辯論中英國國會議員曾公開表示他們的憂慮。他們曾加強指出從國際紅十字會委員會的文件中看起來，巨濟島戰俘的志願調查顯然是在機關鎗及大屠殺的威脅下舉行的。似乎倫敦與紐約對於此事的看法距離甚遠。屠殺朝鮮與中國愛國志士事件在這裏曾引起英聯王國代表團某數代表發出具有挑撥性的笑聲。

三一—．在巨濟島事件發生以後，續有其他事件發生，而這些事件均暴露了美國人所說的漫天大

謊。美國當局曾指稱所有被移送大陸的戰俘們均抵死不願意遣返本國。

三一—。在美軍統帥部關於巨濟島事件的報告中載有下列一段：

“在 General Dodd 案件發生的時候，已有戰俘約十萬人在調查志願過程中聲明他們將以武力拒絕回到共產黨的統治下，這些人均已從該島移至他處。”

三一三。因此，在當時該島尚有戰俘約七萬人，但是，在六月十七日，大陸上報釜山戰俘營內共有戰俘六十餘人遭殺害及受傷。根據朝鮮美軍統帥部報告所承認的事實，五月二十日在釜山有戰俘八十六人被殺傷，該報告並說明五月二十日因聯合國統帥部人員採取迅速堅決的行動，釜山才得以不發生嚴重事件，美國軍事人員在上午七時進入營地，他們遭遇到戰俘們的堅強抵抗。在設法控制該營地的時候，有戰俘一名被殺害，又有其他八十五名受傷，該處情形至上午九點鐘已經被控制住了。

三一四。本人要徵引六月十日國會紀錄中的一段：

“Jongchon 戰俘營內，在一次類似的所謂暴動中共死戰俘十六名。”

三一五。美國當局所公開宣佈祇為那些抵死不願被遣返的戰俘而設的戰俘營內，與照美國方面消息完全是為了那些曾請求遣返的戰俘而設的戰俘營內，同樣地發生流血事件最能夠並且最徹底暴露美國的謊語者，可以說無過於於這個事實了。

三一六。五月十五日，朝鮮美軍總司令 General Clark —— General Ridgway 的繼任人 —— 曾宣佈他不能履行 General Colson 向戰俘們所提出的諾言。General Clark 的這個宣言就指明美軍統帥部無意結束在各戰俘營內所發生的恐怖、強暴及流血情事。相反的 General Clark 告訴 General Boatner 可在他所採取的“擊破”行動中有便宜行事之權。那些士兵全副武裝、戴了防毒面具進攻，並以坦克車毀壞戰俘所住營房，以噴火機燒燬他們所有少許物件，致使傷亡枕藉，受害者約數千人。

三十七。按照五月二十六日紐約美國新聞報 (New York Journal-American) 標題為“Boatner 命令士兵以強硬手段對付巨濟島戰俘”的一段消息所稱，General Boatner 曾命令剛到巨濟島的士兵遵照下列指示進行：

“你們不可不必要地殺死戰俘。倘若你們與戰俘發生鬭爭，用鎗柄痛擊他們；用膝頭撞擊其大腿窩；但是別不必要地殺死他們。”

這便是美軍統帥部如何援用關於戰俘待遇的日內瓦公約各項規定的情形。

三一八。美國及南朝鮮士兵對於手無寸鐵的戰俘所犯毫無人性的罪行，亦可以從華盛頓星期日星報 (Washington Sunday Star) 的一段報道中看出來該報記者 Jerry O'Leary 於本年五月十八日在這段報道中寫道：“那些南朝鮮士兵憤怒非常，他們以鉗子把被俘的共軍一人手上所有指甲都一一拔出”。

三一九。在朝鮮的美國侵略者正在犯各種罪行，其窮兇極惡與希特勒的幫手所為暴行無異。

三二〇。就是國際紅十字會委員會——美國侵略者的那個忠實和馴良的工具——在世界輿論的壓力下，亦不能繼續掩飾美國戰俘營內所發生的野蠻舉動。在其所屬分組委員會的報告中，該委員會不得不承認美國軍隊在這些戰俘營中所進行的強迫調查志願及流血事件。該分組委員會的報告原來祇載於日內瓦出版的國際紅十字會評論 (La Revue Internationale de la Croix Rouge) 公報中流傳不廣；目前該報告之刊行正好趕上蜂巖島上所發生的新暴行事件。

三二一。此次大會中大多數國家代表最近曾通過一個由印度根據強迫扣留戰俘條件所提的決議草案，該條件自從一九五一年十月以來即由美國不斷提出，明目張膽地違反了日內瓦公約和國際法。這個決議案不過將二十一國所發起並由美國代表團所提的那個原決議草案改頭換面而已，那個決議案是以一項不正確的假定為根據，就是說在朝鮮及中國戰俘中有若干人是不願意回家的。

三二二。由大會多數國家代表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及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政府明白宣佈的立場而通過的決議案中，規定不得使用武力阻止或促使戰俘返國。而該決議案的主使人、撰稿人及發起人竟自稱戰俘的遣返將依照日內瓦公約及國際法的規定辦理。

三二三。當時，外交部長 Vyshinsky 和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波蘭及捷克斯洛伐克各國代表團證明了該決議案除使美國對戰俘到目前為止所施強暴行為變成合法並準備將來再犯同樣的罪行以外，別無其他目標，殆無疑義。凡此種種均有助於美國繼續強迫

扣留戰俘，使朝鮮停戰談判破裂遭遇阻礙，並使朝鮮戰事延長擴大。

三二四．就是從第一委員會討論朝鮮問題到大會全體會議討論該問題的一段很短的期間內，所有一切事實也證明了上述這些代表團對於印度決議案的估價是正確的。

三二五．就是在大會第七屆會舉行會議的期間，朝鮮及中國戰俘被屠殺事件續有發生，因為這些戰俘反對審詢及調查志願，並拒絕作不願意回家的表示。在十月十四日至十二月四日之間，受美國野蠻舉動之害的戰俘平均每日有六七人。

三二六．在目前，新的屠殺戰俘事件又發生了。

三二七．根據本人所徵引的報章報道，朝鮮美軍統帥部對在蜂巖島的戰俘又犯了新的罪行。十二月十四日，美國干涉主義者曾殺害朝鮮及中國戰俘八十二名，並使一百二十名戰俘受傷。有戰俘若干名於事後因傷致死。

三二八．根據十二月十七日報章報道，美軍統帥部稱蜂巖島事件係自稱巨濟島事件發生以來最為殘酷的一次。根據紐約時報 (*New York Times*) 一九五二年十二月十六日的報道，聯合國戰俘總部主任 Colonel Caldwell 曾稱這次事件的情形是非常嚴重。

三二九．蜂巖島戰俘營指揮官曾設法來為這些措施辯護。他們曾以馬鎗、步鎗及機關鎗來對付手無寸鐵的戰俘，因為這些戰俘高唱美軍統帥部所禁止的愛國歌曲。根據紐約時報十二月十七日的報道，美軍統帥部認為戰俘們高唱北朝鮮宣佈獨立歌和該國其他歌曲是一種威脅；這些戰俘們非常愛好那些歌曲，即用最橫暴的手段亦不能阻止他們唱歌。根據紐約時報十二月十七日的報道，關於這次事件，該戰俘營指揮官 Colonel Miller 曾說：

“戰俘中有一人中機關鎗及輕武器的子彈躺下以後，其他的人把他扶起，而這個人仍繼續高唱共產黨歌曲。嗣後，他們雖受傷躺地，但仍繼續在唱歌。有幾個戰俘在數小時後被放在醫院的割症床上的時候，仍繼續在唱歌。”

三三〇．當時曾有朝鮮及中國戰俘八十二名被殺害，受傷者一百二十名。Colonel Caldwell 在敘述這筆血賬的時候曾自鳴得意地說：“Colonel Miller 並未使用任何不必要的武力”。

三三一．根據本日星期日紐約時報的報道，朝鮮美軍總司令 General Clark 在蜂巖島事件發生後，為宜就國際紅十字會委員會的報告發表聲明，他

說其統帥部“對於戰俘曾提供並將繼續提供合理及人道待遇”。戰俘被殺害者八十二人，受傷者一百二十人：這便是美軍統帥部對於戰俘提供合理人道待遇的證明。

三三二．在朝鮮美國干涉主義者所犯的新罪行已引起世界各國很多抗議。在輿論的壓力下，英聯王國政府曾不得不請美國政府提出一個關於在蜂巖島屠殺戰俘事件的詳盡報告。根據紐約先鋒論壇報 (*New York Herald Tribune*) 的報道，英國國會中，有若干議員認為這種事件是前所未有的，並要求知道英國軍隊須在可能發生這類事件的區域內效命的期限還有多久。

三三三．從英國國會中迫切要求英國政府提出戰俘營的管理及控制必須由美國以外的國家來主持這件事，就可以看到這些行動所引起的深切憤慨和各方對於這些行動的反對情緒。這便是他們對於美軍統帥部不信任的一種明白表示，因為美軍統帥部對於英勇的朝鮮及中國戰俘曾不斷施行殘暴及恐怖行為；同時亦是他們不願意為國際法所稱為戰爭罪行的行動分擔責任的明白表示。

三三四．一切良善的人們對於在朝鮮的美國侵略者所犯罪行均覺義憤填膺，極端厭惡。那些負責屠殺戰俘的人已經在整個的世界前暴露了他們為戰爭罪犯的身份。

三三五．美國代表努力想將有關美國劊子手在戰俘營內所犯可怖罪行的敘述當作宣傳資料看待，而置之不問。美國代表想到英勇的中朝愛國志士於因其愛國愛民而在戰俘營中日被屠殺的事實，真能無動於中麼？這樣嚴重的指控，這樣悲慘及可怖的事實可以硬指為宣傳資料而置之不問麼？今日還有任何人可以說他不知道美國軍隊在朝鮮戰俘營中所犯的罪行麼？

三三六．在紐倫堡法庭審判第二次世界大戰戰爭罪犯的時候，許多戰爭罪犯曾以與今日若干方面所援相類的理由為證明其無罪的藉口，可是該法庭並沒有承認對於納粹營中所施暴行並不知情的事實可以作為赦罪的因素。

三三七．大會係負有保持和平與安全並促進與鼓勵尊重人權之責的國際組織——聯合國——主要機構之一，它不能亦不應忽視蘇聯代表團所提決議案所根據的各項事實。

三三八．大會不能亦不應允許別人假借聯合國名義並在象徵着和平的聯合國旗幟下作違反人道行為及違反國際法基本原則的野蠻舉動。正如全世界

所有愛好和平人士一樣，大會亦有責任來譴責朝鮮美國軍隊的犯罪行爲，並堅持美國政府應立即採取措施停止那些罪行並嚴懲罪犯。

三三九．根據上述各項理由，捷克斯洛伐克代表團將以全力支持蘇聯代表團所提的決議草案；同時我們請求大會通過該決議草案。

三四〇．Mr. LLOYD (英聯王國)：英聯王國贊成將我們目前所討論的一個項目列入大會議事日程。我們本來希望大會能就該項目本身的是非曲直舉行辯論。很不幸的，該項提案本身的激烈措辭與提出該提案時，那種挑撥是非出言不遜的態度，使我們無法繼續就該問題的是非曲直來作判斷。關於將戰俘爲原子彈試驗品的說法和以戰俘作噴火器實驗的指控——我們知道這些陳述是荒誕不經的——證明了該決議草案的本身是如何的荒謬。

三四一．我們之中有幾位很不解爲什麼該決議草案忽然在最後一分鐘的時候提出來。本人想其中理由也許是因爲蘇聯與蘇維埃集團在大會本屆會中所作宣傳，一般的說來，完全失敗了。這是最後一次不顧一切的嘗試，以期在冷戰中重獲主動地位，並爲已告失敗的宣傳挽回一點面子。

三四二．但是，我們必須瞭解舉行這一類的辯論乃是爲自由所付的一部份代價。我們都知道關於“鐵幕”後的任何集中營或戰俘所有的任何事件是決不可能發生這一類的討論的。我們歡迎這一類討論，我們同屬於聯合統帥部之下在朝鮮派有部隊的國家，準備在舉行辯論時來應付這一類的指控，來討論這個問題，來面對各種批評，並就這個問題的是非曲直來作判斷。正如本人方才所說，這種辦法在今日世界上若干相當大的區域內是行不通的。

三五三．方才所發表的陳述中曾提到很多的問題。本人不準備討論這些問題。本人將祇討論戰俘營的問題。

三四四．蘇聯代表曾指稱戰俘們受到襲擊是因爲他們要求遣送回籍。本人不信有任何人真相信這項陳述。阻止戰俘們被遣送回籍的究竟是誰呢？

三四五．本人誠以爲 Mr. Gromyko 關於印度決議案所作的陳述未免太苛刻了。我們都知道該決議案是謀求一項折衷辦法和一個足爲遣返戰俘的協議談判根據的誠實努力。蘇聯既然拒絕該決議案於前，很不幸的，中國人民政府又拒絕該決議案於後，這才真正阻止那些戰俘之遣返。

三四六．大家亦逐漸瞭解中國最高統帥部正在故意唆使這些戰俘們舉行暴動。本人認爲方才發言

的蘇維埃集團兩個代表所列舉的一連串慘痛日期與不幸事件，不是在譴責聯合統帥部，而是在譴責他們本身。

三四七．當然，我們可以看到唆使戰俘不斷製造這些事件是有利益的。首先，這可以獲得宣傳上的利益，那就是充份利用這些事件做爲宣傳資料。其次，像這一類的事件也可以用來牽制戰鬪部隊，否則這些部隊就可以用在別處了。凡是研究過這些事件發生次序的任何人均可以看到，這些事件之發生均與另一事件之發生有關，時間上的配合是再好也沒有了。

三四八．正如本人所說，本人相信，證據確鑿，唆使這些戰俘製造事件是預定的計劃。無論在什麼時候，管理戰俘本來是一樁困難的事。本人料想在座各位中一定有人曾親自嘗過戰俘營的滋味或曾與戰俘營發生過關係。他們一定知道使戰俘們遵守紀律往往是一樁困難的事。

三四九．我們在目前討論的戰俘是一羣特別頑強的戰俘。本人這樣說是因爲本人曾見過這些戰俘，本人前在大會中曾提過這件事。本年六月本人訪問巨濟島的時候，曾到發生過劇烈鬪爭的營地去察看，本人看到戰俘們所挖的複雜的地道，環繞他們所住營房的壕溝。本人並看到插在木槍上的刺刀、具有鋒利鐵釘的營柱、長刀短劍、木棒、自造手榴彈，無一不備，這都不是絕對愛好和平人士所應有的武器，方才捷克斯洛伐克代表曾提到戰俘們所有的少許物件。本人刻已提到本人所見到的那些少許物件中的若干項。在該營地中，本人又偶然看到若干爲該營地共產黨頭目所處死戰俘屍體的埋葬之地，本人不知道這些戰俘的悲慘命運將來是否會有被報道之一日。

三五〇．因此那些提出批評的人應記得這是一個極困難的問題。無論在什麼時候，管理戰俘是困難的，而這些戰俘又是一羣特別頑強的戰俘，本人相信管理他們的人是面對着一項極端困難任務。雖然如此——本人在提出這點意見的時候，明知一定有人會利用本人所說的話作宣傳之用——雖然我們承認管理這些人乃是一種困難的工作，但在同時我們相信一個原則，即處理任何情勢所用的武力應有節制，不可過分。我們相信人類的判斷是會有錯誤的，我們相信人類會發生錯誤，但同時我們又相信八十二人的死亡却是一樁嚴重的事。因此，雖然此刻尚未獲得證據足資證明此中曾發生錯誤或曾發生判斷

上的錯誤，但是我們相信關於此次最不幸的事件應舉行一次詳盡的調查，這是最相宜和正當的辦法。

三五二. 本人說我們應當調查我們自己的行為和代表我們的人的行為，這是為自由所付的一部份代價。我們今日已經聽到美國政府代表所提報告。英聯王國政府對於聯合統帥部絕對信任，並且它深信以前曾提到的詳盡調查即將舉行，並將非常公正而客觀地進行。本人要說那些指控之提出無論是怎樣的意氣用事，那些指控的措辭又無論是怎樣的蠻橫無理，然而我們對於所提出的指控是應當予以調查的。我們對於進行調查一事並不畏懼。

三五三. 但是，本人在提出了這一點意見以後，要回到本人開始發言時所提出的意見。本人確信本屆大會就這樣的一種空氣下延會是一種可惋惜的事。Mr. Eden 以前在本屆會議中曾對於這種仇恨戰表示遺憾，並說利用這類製造及傳播毒素方法決不能獲得和平——本人確信我們大家沒有不同意 Mr. Eden 意見的。我們希望和平，我們熱烈地希望和平。我們的士兵到朝鮮去祇是為了要抵禦侵略。但是倘若和平的空氣繼續為這類指控和這類演說所毒化的話，我們不信我們能獲得和平或創造和平的空氣。因此，本人深信在聖誕的前夕竟有人又將含有毒素的宣傳注射到國際的氛圍中，是一樁極可惋惜的事，而且本人希望大會將以極大多數否決票來表示它對於該決議草案的態度。

三五三. Mr. NASZKOWSKI (波蘭)：七天以前，蜂巖島上美國部隊在一個戰俘營內殺害了戰俘八十二人，傷害了一百二十人，這個不幸的消息使全世界震驚。簡短的官方通訊是一項不名譽的罪行的證據，沒有一個人可以對於該項罪行漠不關心的。它不但將激動全體人類的天良，並將促使各國人民所盼望能保護和平、安全、人權以及保證所有國家均尊重一切條約上的義務的組織來採取行動。

三五四. 在聯合國論壇上舉行關於朝鮮問題的辯論期間，若干侵略者的發言人曾設法來使我們相信美國對於戰俘的政策是合乎人道主義的。但當這個辯論的餘音仍旋繞於我們耳際的時候，報紙上就有關於蜂巖島所發生事件的報道。美國在該島戰俘營的指揮官 Colonel George Miller 在今日——是昨日——的紐約時報上以極端的刻薄態度敘述此次事件。

三五五. Colonel Miller 下令殺害那些戰俘，因為他們會唱愛國歌曲，曾表示愛他們的祖國。有八

十二人遭殺害，一百二十人受傷。大家一定要好好的牢記那一個人的名字——George Miller。這個人的名字在歷史上將成為犯罪的象徵，集體屠殺手無寸鐵者的代名詞。

三五六. 當然，Miller 不過是美國侵略制度的一個工具。這次罪行的根源很深，我們必須到五角大廈和華爾街大樓內去尋找這些根源。命令是從那裏來的。所有思想、制度、方法都是從那裏生長起來的。基本方法是要破壞中朝戰俘的團結一致；在身體方面實行殲滅，那就是殺害最進步和活動份子；最後並在心理方面使戰俘們感覺到精疲力竭，使他們能屈服於威脅、壓力和酷刑之下。

三五七. 這些行為是有系統的。本人不擬再提關於在這裏業經談過的一切事實，但是本人必須請大會注意在本屆會議開期間，巨濟島及濟州島又曾發生壓制戰俘的強暴行為。美國戰俘指揮部在其十一月十五日公報中稱，自八月一日至十一月十二日，各戰俘營中有戰俘二百四十五名死亡，其中一百七十名因遭飢餓及疾病等非人道待遇而死，其餘的戰俘，照該公報所稱，均係暴死。

三五八. 就是英美通訊社亦不得不承認在一九五二年二月至七月間，共發生屠殺戰俘事件十一次，在一九五二年上半年內，平均每月遭殺害或傷害的戰俘約有一百名。

三五九. 美國代表團在其侵略伙伴英國的協助下曾企圖對這些嚴厲的指控以一笑置之。但是他們的笑聲在這個會場上徒見其奸詐，而本人確信世界輿論一定會對於這種笑聲作一種公正的評判的。附帶一提：英美代表對於中朝戰俘的駭人悲劇同作癡笑之狀，這並非第一次。根據一九五二年六月十八日雪梨電訊報 (Sydney Telegraph) 的報道，那個聲名狼藉的 Boatner 和 Lord Alexander 看到戰俘營中草房化為焦土的時候，曾發狂笑。報紙的紀載也許不見得怎樣生動，並且也許不會使讀者能想像全副武裝的美國部隊對於手無寸鐵的戰俘如何進行這種軍事行動。但是在國際紅十字會委員會的詳明報告書——蘇聯代表前曾提到過的——中却載有關於那些軍事行動的可怖記載。並且這個報告書是由一個決不能指為有同情朝鮮人民嫌疑的組織所提出的；提出這個報告者是一個美國御用的組織。

三六〇. 他們以這種方法有系統地違反憲章及國際間的基本義務，而所有這些行動都是在聯合國的旗幟下進行的。在美國戰俘營內這些戰俘們的慘

痛經歷已爲 General Dodd 和 General Colson 所作聞名的陳述所證實。這種經歷又爲前戰俘營指揮官 General Boatner 所作若干陳述證實。根據路透社一九五二年五月二十六日報道，他曾向新到達巨濟島的英國部隊發出下列命令，“倘若你們與戰俘發生鬭爭，用鎗柄痛擊他們；用膝頭撞擊其大腿窩”。這種暴行的主使人，General Boatner，曾一再說明嘲弄戰俘對於他乃是一種遊戲。在敘述美國部隊以坦克車，刺刀和噴火機襲擊戰俘六千名以致殺害戰俘四十名受傷一百零四名一事的時候，General Boatner 曾向英國國防大臣 Lord Alexander 這樣說：“這真是洋洋大觀”於是兩人就如方才本人曾提到的一般狂笑不已。這樁事實是一九五二年六月十七日雪梨電訊報所報告的。

三六一。倘若那一位代表對於蜂巖島上所犯罪行是否真實一點仍有疑問並重彈美國所聲稱“蘇維埃宣傳”的舊調的話，我們要請這些懷疑者參閱本人所曾提到的那一張紐約時報。我們要請他們細密閱讀這可怖的文件，這駭人聽聞的訴狀；其實在這個訴狀裏，Colonel George Miller 不但告發了他本人，並且也告發了整個的美國軍隊和美國政府。美國政府非但不會逮捕這些犯人，將 Miller 撤職並予以嚴懲反而會對於這些行動予以褒獎，並且像它以前褒獎巨濟島上官員一般也許會給 Miller 和其部屬獎章。

三六二。美國代表曾設法爲在朝鮮的美國士兵辯護。但是，本人不信他這樣做法就能提高美國的聲譽。他曾以異常刻薄的態度說因爲風向不對，不能使用瓦斯彈，所以他們就不得不向那些手持石子的可怖匪徒連發排鎗示警。他在這裏曾提到戰俘們的瘋狂，並指出這是發生衝突的原因。顯然在美國侵略者的言論中，實行愛國和具有愛國主義熱忱就是瘋狂，有人可以因此被殺。這種態度並不可奇，我們記得在非洲和亞洲殖民地和“被保護國”中有許多愛國志士就是因爲這種瘋狂主義而被鎗殺的。這便是帝國主義的倫理與哲學。

三六三。Mr. Gross 在這裏又曾指稱戰俘們的抵抗是一種有組織的陰謀，並且是朝鮮當局在運用政治攻勢時迫使戰俘們執行的。因此，爲實施政治攻勢起見，顯然就有人必須受酷刑而死，高唱歌曲，至死不懼。Mr. Gross 確曾這樣說過：“流血是他們真正的目標”。但是不對的，這並不是一種政治攻勢，這只是他們愛國心切及堅欲回國的意志的表示。這種感覺決非 Mr. Gross 和其同類所能領悟，但是，這種感覺是那些曾爲其祖國的獨立奮鬥並且繼續奮鬥的人們所充份瞭解的。

三六四。美國代表又曾提出另外一項指控。他曾提到最後一分鐘，午夜的提案，在聖誕前夕等語。根據這種邏輯，似乎雖然毫無自衛能力的人們日夜慘遭屠殺，大家最好不要擾亂各位代表們午夜的休息和聖誕的安靜。

三六五。本人業已提及國際紅十字會委員會的報告書。本人曾談及就是這個機構亦不得不承認並敘述美國人在戰俘營中所做的若干野蠻舉動。國際紅十字會委員會所勉強承認的這些事實證明了美國當局所有行動公然違反國際法及日內瓦公約所載條款，該公約明白規定戰俘必須享受人道待遇。這一點是從該公約的全部精神中產生出來的。日內瓦公約第十三條載有下列一句：“拘留戰俘國家之任何非法行爲或不行爲致使其所拘戰俘死亡或其健康受嚴重之危害者，均在禁止之列，並視作嚴重違反本公約之事件”。

三六六。但是最近在蜂巖島上發生了什麼事件呢？事實上那些事件難道不是公然違反該公約第十三條麼？那些都是明目張膽違反公約的事件。本人敢說誰也不能否認這一點。本人還要說明第十三條是要保護戰俘們不致於受到強迫和恐嚇。在蜂巖島，巨濟島以及其他戰俘營中所發生的事件除係明知故犯該項規定外，還有什麼話可說呢？

三六七。至於美國代表在總務委員會中所稱被拘留在蜂巖島者均係平民這種說法，本人要指出根據我們的情報這次事件是在戰俘營內發生的，這一點就是美國的報紙亦有記載。例如，紐約時報在蜂巖島的特約記者 Robert Alden 在十二月二十一日日的報紙上曾作報道稱，有一個戰俘營也受到影響，所有死傷均係戰俘。他曾明白地說明所有這些戰俘均曾表示願意回到北朝鮮。

三六八。倘若照他們所說這些人均係平民，那末這些戰俘似乎均曾經過非法“改編”的手續，這種手續是在朝鮮的美國人所常用的。但是無論如何，照我們的意見，這種情況並不影響問題的實體，因爲使被拘禁在營內的人——不論其爲戰俘、平民或照 Mr. Gross 在最近一次關於此事的敘述中所說係游擊隊——遭受流血慘劇，總是不人道和不合法的。顯然美國代表團本身對於該營地究竟拘有戰俘、游擊隊抑平民亦不大清楚。

三六九。但是不論事實真相如何，我們必須指出被拘留的平民亦受國際立法——包括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關於戰時保護平民的日內瓦公約在內的保護的。

三七〇. 至於 Mr. Gross 在這裏用那種鄙棄的態度所提到的游擊隊，本人要向他指出關於戰俘待遇的日內瓦公約第四條第二項給予游擊隊與給予部隊人員以同等保護。

三七一. 在本屆會議中討論朝鮮問題已經將近兩個月了。美國代表和對於每一次美國宣言及每一種美國說法必加附和的某數代表曾向我們保證多數戰俘不願意回到北朝鮮和中國，必須使用武力才能強迫他們回去，這樣做法是美國官員純潔的良心與慈善的心腸所不許的。但是在事實上，我們知道中朝戰俘每天都在發揚他們具有愛國心為國盡忠和團結一致的精神。這就是他們被殺的理由。

三七二. 爲了這個理由，我們認爲本組織必須干涉這種悲慘及駭人聽聞的事件。憲章，特別是第十條，充份證明這一項請求是有理由的。凡與此次流血暴行有關的國家與在朝鮮的侵略部隊的司令人員均蹂躪了他們所擔承的義務和簽訂的條約，因此也違反了憲章。在對於手無寸鐵的戰俘大規模使用武器的時候，美國軍隊違反了一般公認的國際法原則及聯合國憲章。

三七三. 大會有就此問題作一決定的責任，特別是因爲它在最近曾對於朝鮮問題作成一項不正確和虛偽的決定；該項決定加強了美國侵略者的自信心，爲蜂巖島上所發生流血慘劇開闢了一條道路。

三七四. 在同時大會又拒絕了一項載有有效解決朝鮮問題辦法的蘇聯決議案，並延緩舉行關於旨在緩和國際緊張局面——尤在結束朝鮮關爭——的波蘭提案的辯論。所以我們現已有充份證據足以證明聯合國所通過的決議案贊助美國軍事當局現在所採取的行動。

三七五. 所謂戰俘有決定的自由及表示意見的權利等說法，其實在內容無非如此。“調查志願”的結果也便是如此。那些戰俘被毫無天良的人們殺害了，因爲他們不懼威脅及恐嚇，也不畏美國軍隊在南朝鮮警察及蔣介石黨羽的協助下所採用的恐怖辦法，仍舊愛他們的國家，並希望回到他們的家鄉去。

三七六. 我們是否能對於這種彰明昭著的事實視若無睹而讓這些中國和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的不幸的戰俘受命運的擺佈，由每日屠殺他們的人來發落他們呢？前此在戰俘營中所發生的事件——朝鮮美國軍隊對於戰俘所施非人道的待遇——使我們有理由來斷言這些罪行必定再會發生，而今後一定會有更多美國野蠻主義的無辜受害者。我們是否可以允許在明日或一星期內不僅是二百人，也

許是五百人或竟然是一千名戰俘遭受同樣的命運呢？此所以問題是這樣的迫切。無論如何，並且在無論何種情況下，此事既與人類尊嚴、人命的保障有關，我們不能再避免作一決定。因爲這些人是手無寸鐵的戰俘，所以我們有一種特別的責任；這些人應當受各方曾嚴肅接受的國際義務的保護，而這種義務已爲朝鮮美國軍隊以一種史無前例的無恥方式蹂躪無餘了。

三七七. 根據本人所述理由，波蘭代表團將熱烈支持並將投票贊成蘇維埃決議草案[A/2355]。波蘭代表團認爲大家對於這些罪行應加譴責並指爲違反倫理及人道的基本原則的。蘇聯決議草案的實體是什麼呢？第一，最要緊的，該草案提及一九五二年十二月十四日在朝鮮的美國戰俘營內再度發生不人道及虐待戰俘情事。該草案加強指出處置戰俘的方法已經發展到有系統地殲滅戰俘的地步了。該草案請我們來口誅筆伐這些犯罪行爲，要求嚴加懲處那些應對暴行負責的人。並要求美國應立即採取措施停止對戰俘施行橫暴。鑒於在朝鮮戰俘營中所發生的恐怖事件，這個草案豈非一項合理和自然的要求麼？

三七八. 對於以正直及光明的態度來處理這個問題的人，懲處罪犯的要求乃是一種無可規避的責任，這種罪行是不能並且不應當不予懲處的。倘若我們相信人類的尊嚴，倘若我們不願意看到這種尊嚴被人蹂躪或不願意看到這種行爲不受懲處的話，我們必須要求這些罪犯應獲得其行爲所應得的處罰。我們必須通過蘇聯決議草案。我們必須向那些膽敢於日後重犯過去和目前罪行的人提出警告。那些手無寸鐵及毫無抵抗能力的戰俘們的命運操在我們手中。世界各國人民要求我們做這一項工作。

三七九. Mr. SARPER (土耳其)：土耳其代表團同意那些對於大會中目前這個決議草案表示不滿的其他代表團所提意見，該決議草案代表一種濫用本組織名義和蔑視世界輿論的行爲。

三八〇. 本人代表一個派有軍隊在朝鮮聯合統帥部指揮下作戰已歷兩載的國家。我們的軍隊是由聯合國十六個會員國所組成的聯合國軍隊的一部分，聯合國軍隊則根據那個有五十三個會員國擁護的決議案而作戰。這個新的決議草案所載一切對於美國的侮辱就是對於會同美國在朝鮮抵抗及擊敗侵略罪行的每一個國家的侮辱。

三八一. 十二月三日，本組織五十四個會員國會重申它們團結一致來支持憲章原則，並採取第一

次集體行動來抵禦侵略，至光榮結束之時為止的共同決心。

三八二．我們對於目前這個窮極無聊的陳述充滿了不正確、誤解和虛妄之處的事實，無須覺得詫異，這篇陳述旨在轉變大家對於十二月三日朝鮮問題決議案真實意義的注意力。總務委員會和全體會議中業已有人指出在蜂巖島上並無中國人，而拘禁在那裏的朝鮮人均係朝鮮平民。我們都知道在巨濟、濟州和蜂巖島上的戰俘營以及在朝鮮聯合統帥部管轄下的其他戰俘營均任由國際紅十字會視察，我們並且知道這些戰俘營的管理完全是遵照日內瓦戰俘待遇公約的規定而進行的。侈談在這些戰俘營內正進行着有系統地殲滅戰俘的工作，徒然證明了這些人完全不顧事實，所說的話根本就沒有想使別人相信他們。

三八三．我們必須說明這些陳述以及該決議草案所載其他各項陳述是不真實的。我們更必須瞭解該項決議草案的目標並須予以揭明。該草案的目標不過是設法使全世界不要注意侵略者在朝鮮及其他各處所遭遇到的失敗罷了。

三八四．在大會本屆會議中，我們已經聽到幾十次長篇和激烈的演說，這些演說企圖使我們相信真理是謊語，防衛是侵略而侵略反是防衛。但是，他們已經失敗了。在十二月三日舉行表決的時候，整個世界斷然證明了分化聯合國會員國的努力業已失敗。這種努力的主使人深恐全世界知道他們的失敗，他們深恐全世界知道聯合國所抱根據憲章尊重個人人權及基本自由的原則來促進朝鮮公正和平的決心愈變愈堅強的事實。爲了這個理由，他們就造成這個虛驚，發動了這種轉變視聽的工作，希望這種工作能轉變大家對於事實真相的注意力，因爲事實真相的暴露對於他們欲達的目標實在是太不利了。

三八五．這次他們爲混淆朝鮮事件的真實意義所從事最後一分鐘的努力是一定要失敗的，正如前此各次努力均告失敗一樣。土耳其代表團覺得識破他們這種新的伎倆並不困難，而我們確信所有其他能自由鑑別及宣揚真理的會員國亦同樣能識破這些伎倆。

三八六．讓本人來宣讀本人今晚所接到的若干電話之中的一兩句話以表示羣衆對於此事的情緒，而這裏所提的是美國的羣衆。本人接到這一次電話正好是在走到這個講台以前二三分鐘。這一次打電話的人說：“請你告訴這個決議草案的提案人，在那一次強迫死亡行軍中，北朝鮮人與中國人曾殺害無

數聯合國戰俘……”。如本人所說，這是本人在走向這個講台以前二三分鐘所接到的一次電話的內容。

三八七．本人希望大會立刻拒絕這些指控。讓我們來制止這種卑鄙策略，這種策略公然藐視我們經慎重考慮以後而採取的行動，因此是對於大會的一種侮辱。本人希望我們儘可能堅決地並迅速地否決這個決議草案，藉以強調我們絕對拒絕該草案的決心。

三八八．Mr. KYROU (希臘)：本人無須陳述希臘代表團對於目前這個蘇聯決議草案所採取的立場。我們對於這種卑劣的宣傳伎倆祇有以厭惡的心情來予以反對。

三八九．本人將簡略地敘述希臘代表團的態度，因爲這整個的策略內容明顯，本人無須再加絮述。

三九〇．有人要知道此次他們在這樣晚的時候——可以說是在大會行將結束的時候——來敲大會的門究竟用意何在。關於這一點，本人要誠懇地請在座各位代表注意一樁極奇怪的巧事，照本人愚昧的看法，這並非偶然的。蘇聯代表團副團長以書面請求將那個項目——祇有用婉轉的說法才可稱爲一個項目——列入大會議程的一天，正好是主席分發他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二十日就北京及平壤政權對關於不強迫遣俘的十二月三日決議案表示堅決反對態度事所提報告書(A/2354)的那一天。

三九一．本人想這故意的巧合之事——並且此係在美國代表所列舉的時間方面巧合之事以外的另外一項——使我們不能不懷疑這種在最後一分鐘內所耍的花樣，其目標不外乎要動搖聯合國大多數代表們——六十個會員國中佔五十四國的多數——對於這個決議案目標的純正信念。蘇聯統治階層顯然是要想混水摸魚，以在戰俘問題中生出差錯問題的方法來減輕大家對於北京及平壤政權傲慢地拒絕我們提案所產生的不良印象，本人要再說一遍，這個提案是六十個會員國中五十四個國家所贊成的提案，是由一個偉大的亞洲國家所發起的提案。

三九二．最後分析起來，這次蘇聯宣傳攻勢的對象是聯合國，並非像這個所謂項目的標題所稱——或者可以說是所伴稱——美國。這們事實可以用十二月十四日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長致大會主席的一份電報來證明。本人請求在該電文(A/2354)中徵引下列一句：

“難道聯合國中提出並通過這個非法決議案的各國代表們竟然忘記了聯合國正是朝鮮戰爭中交戰雙方中的一方麼？”

三九三．我們要將周恩來先生提出的問題稍加修正，來問一問在第一委員會中曾發起提出或在道義方面曾共同提出嗣後變成十二月三日大會決議案案文的各位代表。

三九四．在座各位！你們是否已忘了事實上聯合國是朝鮮戰事中交戰雙方之一——Mr. Gomyko不憚提醒我們這一點——而且聯合國正在朝鮮抵禦侵略呢？你們是否能接受蘇聯所提所謂的新項目內對於聯合國的侮辱而不予抗議呢？在座各位！你們是否能相信這種露骨的宣傳伎倆呢？你們是否能因不堅決拒絕這種誹謗性質的提案而使我們的、也就是各位的決議案在道義上的價值受損呢？萬望不發生此等事！

三九五．Mr. MENON (印度)：總務委員會以及嗣後大會於這個行將閉幕的時候一致同意在本屆大會最後一天討論這個問題，這件事實，不論各個人對於這個決議草案的意見如何，表明了我們全體對於朝鮮一般問題及戰俘待遇問題非常關注。

三九六．本人對於任何一方發言人業已提及而與該決議草案無絕對關係的任何問題不願置議。這個決議草案是有關——至少表面上說有關——朝鮮若干戰俘營中因發生騷動而致有傷亡的情事。

三九七．本人想我們以朝鮮問題為在本屆大會中所討論的最後一個項目是應當的、相宜的，並且也許是有重要意義的，因為這樣一來，我們在回到家的時候便可將這個問題當作我們最特別關懷問題的一部分。

三九八．不管一切贊成或反對的理由是怎樣，我們不能忘記一項極可悲憫的事件業已發生，而我們必須依照日內瓦公約來處理該事件。倘若通過關於朝鮮問題的決議案以後會產生一種特別顯著的效果的話，這個效果便是大會中大多數會員國家，甚至包括那些反對該決議案的國家在內，都已申明它們願意遵守日內瓦公約。

三九九．美國代表團曾提到在那些營地內並無戰俘。本人既不亟欲爭辯，亦無法爭辯，且本人亦不願爭辯；此點並無爭辯的必要。但是本人希望說明——這並無譴責之意，因為一個人倘若尚未明瞭事實即遽行譴責，那是不對的——不論這些人是誰，他們是受日內瓦公約的保護的，因為日內瓦公約第四條關於平民的待遇方面曾明白規定：在戰亂或佔領之情形下，任何人不論於何時及經由何種方式為一戰亂國家或佔領國家所拘禁而非上述國家之國民者，均受該公約的保護。

四〇〇．該條的最後一分段曾載明該公約其他各段所列舉之人不在此限。本人提到這一點，不過是要指明我們大家所關注的事就是各方均能以該公約的條款當作是一種法律原則來遵守。既然這個問題已經提到我們面前，我們要請求那些負有責任持有權力的人能對於此事舉行充分調查，使世界各國人民相信我們尊重日內瓦公約的宣言是有誠意的。

四〇一．無論在戰俘營內或在他處，由於發生戰事關係以致為一國所拘禁並由該國負責、照料及管理的別國國民竟遭遇到最終被殺害的待遇，這總是一樁令人悲憫的事。

四〇二．我們已經在這裏討論這個問題，我們就應當盡我們所能來考慮使用武力是否必要，所使用的武力是否係日內瓦公約所允許，此外，倘若不幸戰事必須繼續——戰事確正在進行中——為避免同類事件再度發生起見應採取何種其他措施。除各國人民可能有的特別意見不論外，這些事件影響所及，會削弱世界各國人民對於關於戰俘問題的法律原則整個觀念原有的信念。這是我們參加這次辯論的主要原因。

四〇三．有人曾提到大會所通過的那個決議案——已經不祇是我們的決議案了——以及該決議案在各方面對於暴動事件所有的影響。本人無意就該決議案的優點或其用意所在從事辯論，或設法駁斥各方所提出的各種意見。但是，本人在本屆會議最後的一天不得不將會外人士對於該決議案的用意所有錯誤印象予以解釋清楚。有人提到我們是一個橡皮圖章，被人利用。果然如此，這個圖章實在太大，用起來也實在太費力了。因此，本人要再說一遍：這個決議案的目的是為朝鮮謀求和平，本人並不管以後別人會繼續如何反駁。本人深信每一個人都能感覺到倘若這個目標此刻業已達成的話，那末根本就不會有戰俘營和暴動事件了。不論指稱各節是否真實，解決戰俘待遇問題之道即在結束戰事。

四〇四．本人要宣讀印度總理在國會中所說關於該決議案的一段話：

“該項決議案是根據某數項原則的，而那些原則是根據日內瓦公約的，日內瓦公約規定了關於這個問題的國際法既定原則與慣例。一方面因為志願遣返是違反這個原則的，故未經採用，但是該決議案規定不得使用武力阻止或促使戰俘返國，亦不得以任何方式或為任何目的對彼等施行強暴或侮辱其尊嚴或自尊。”

四〇五. 又有人曾提到中國；據說我們曾提出提案，為中國所不知情。本人在參加辯論的時候，一向注意避免不必要地牽涉許多方面，因為我們的目標不是要在辯論中以言辭勝人，而是要幫助促進和平。至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它在聯合國中並無代表，但是我們曾在十一月二日將這些原則送交北京；我們並非不讓受這些原則影響者知道逕自在這裏工作了十五天或十七天之久。我們曾獲悉中央人民政府對於我們的努力表示感佩。它雖然未作任何擔允，它亦沒有表示反對。但是它曾明白表示它是絕對反對自願遣返原則的。

四〇六. 印度政府一方面對於聯合國大多數會員國支持該決議案一事，甚感欣慰，但是在另一方面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和蘇聯政府未能接受該項決議案一事，頗覺遺憾。這是我們的立場。我們仍舊希望在這些政府經重新考慮後將瞭解這個決議案中所載各項提案是公正的，在本質上是根據於日內瓦公約及國際法的，並且是與以前它們本身所提出的基本原則毫不衝突的。

四〇七. 該決議案並非命令式的。該決議案是為一個危害全世界和平的問題謀求解決辦法的忠實努力，而這個問題的久懸不決已使朝鮮人民蒙受極大的損失和苦痛。

四〇八. 本人本來不準備提到這一點的，但是目前的辯論曾經討論到這個問題。雖然目前中央人民政府仍舊反對該決議案，本人認為我們可以確信這些討論已經產生了使全世界大多數政府與人民注意和平之道的效果。它們均已瞭解朝鮮問題，並了解無論有什麼障礙，大家必須努力堅持到底並做一切必須做的工作；這便是我們到目前為止所業已達成的目標。我們必須承認在朝鮮戰爭結束以前，這項目標不能算是完全達到，但是大會會場中的謾罵與在朝鮮的戰事都未必能促致和平。因此，我們要繼續呼籲和平；在印度政府和人民方面，我們將繼續在這方面努力。

四〇九. 至於目前這一件決議草案，我們將不投票反對，這只是因為該決議草案所提的是戰俘問題，同時，我們亦不能投票贊成該決議草案，因為就我們這方面而論，該決議草案所提事實都是指控，尙未經調查。我們已經充分說明了我們的立場。我們相信這一類指控，無論怎樣的確實或怎樣的荒誕不經必須予以充分和徹底的調查，對於負責管理那些場所的人們才能算是公平。我們決不能讓世界各國人民的信念發生動搖。

四一〇. 本人還願意利用這個機會請大會、主席以及一切關係人士注意紅十字會組織所作雙方應立即遣返傷病戰俘的呼籲。該會業已向聯合國統帥部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及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政府提出這呼籲，請它們遵照公約第一百零九條的規定，立刻遣返受傷戰俘。

四一一. 本人就以這幾句話結束向本屆大會的最後一次陳述。

四一二. Mr. JOHNSON (加拿大): 在第七屆會本期會議行將閉幕的時候，蘇聯代表團忽然請我們來審議一個項目，其措辭對於問題本身的是非曲直已預作判斷。

四一三. 在大會本屆會議及以前歷次屆會中，我們曾看到許多各種各式具有宣傳性質的決議草案。到了現在，我們對於這種草案的氣味已經知道得很清楚了。可是像現在這樣公然濫用這個講台，至少在本人的經驗中，這還是第一次。各位請看一看他們向我們提出問題的方法，並一讀該決議草案所用的語氣，即可知本人所言之不謬。

四一四. 在我們本國，一個人未被證實有罪以前，在法律上是無罪的。但願在國際議事程序中也可以適用這一個原則。

四一五. 這是共產黨的慣技。這種方法的內容已經陳舊不堪，本人相信我們無須多費時間來討論。這種辦法對能公平審議並討論事實的自由國家內有獨立思想的人亦不會產生什麼影響。我們確信這些根據道聽途說而提出這類荒謬指控的人實在不當從他們所聽到的一鱗半爪事實中來下結論。但是這個決議草案的目標本來並非為搜集事實，它的目的是要虛構歪曲事實。

四一六. 根據各方面的報告，蜂巖島事件是被拘留者縝密計劃和堅決執行的暴動所引起的。這並非臨時發生的騷動。此次事件發生於十二月十四日，就是北京向主席遞送中國的答復拒絕聯合國為促成光榮結束朝鮮事並解決戰俘問題所提各項提案的那一天，這難道是湊巧的事麼？

四一七. 蘇聯決議草案之實體及提出於本組織的方式均與大會根據停戰談判進行情形就處理整個戰俘問題所通過的決議案迥然不同。大會在具體討論及縝密研究了這個問題若干星期以後，才以絕大多數通過這個決議案。該決議案最初由印度政府提出，嗣後曾獲得五十四個會員國的支持。該決議案會提出可以積極打開戰俘問題僵局並能付之實施的

提案。該決議案是由這個大會在蘇聯及其同伴的挑撥及宣傳之下通過的。倘若共產黨接受了該決議案的話，那末其中各項提案不但能使我們獲悉關於雙方戰俘營內情形以及雙方戰俘所持態度較目前所知者清楚得多的報道而且還能使朝鮮戰事停止。該決議案當已使和平恢復。

四一八．我們已經獲得充分保證表明聯合統帥部願意調查過去幾個月內有人就戰俘營情形所提出的指控。聯合統帥部會歡迎調查，並予就其管轄下戰俘營內情況所作的調查以種種便利，而且協助國際紅十字會委員會從事撰擬關於這些戰俘營在朝鮮戰事進行期間情況的報告書。但是，在共產黨那一方面，其情形又怎樣？我們到現在為止仍舊不知道在共產黨管轄下戰俘營中所拘禁的聯合國軍隊的情形。這些事實被封鎖在一道靜寂無聲的牆壁後面。他們可能會被活埋了，但是我們一點消息都聽不到。本人不知道倘若在共產黨手中的戰俘向警衛兵示威、高唱愛國歌曲、舞弄武器並投擲石子，就會發生什麼情形。恐怕剩不下一個人來提出報告了。

四一九．前曾遞交北京政府及北朝鮮當局的大會關於朝鮮問題的決議案已經為它們所拒絕。不論它們提出任何異議，拒絕大會決議案就是共產黨不願意在朝鮮停戰並欲以全力來擴大因戰俘問題所引起僵局的充分證明。蘇聯此次行動的目標是設法來削弱——倘若可能的話來破壞——第七屆會中各方關於朝鮮問題團結一致的精神。就我們而說，這個企圖是一定要失敗的。

四二〇．Mr. MUNRO (紐西蘭)：本人覺得本人在考慮這個決議草案的時候不能忘記 Mr. Gromyko 提出這個決議草案時所用的語氣。本人對於 Mr. Gromyko 今晚對美國在朝鮮而且還有其他地方的軍官所作指控甚感驚異，本人想大多數在座代表當有同感，因為他提出這些指控的時候，事實上是在控告美國人民。對於一個最謙和的國家代表並對於那個國家本身作這種最可怕無比的指控，豈非荒謬不經？本人不知道 Mr. Gromyko 及附和他說話的人是否真相信凡有思想自由及言論自由的各國人民會相信他們今晚所作的荒謬陳述。紐西蘭人民或凡有發表意見自由的各國人民當然是決不會相信的。本人想蘇聯代表及其忠順的附和者對於這件事的另一方面應當稍加思索：就是凡經常欺瞞他人者日後必自食其果。

四二一．本人深信我們中間必定有人曾注意到為支持該項目而提出的所謂解釋中的某一方面。他

們在這裏向我們所提出的指控是根據美國及英國新聞社報道的。這當然是一件頗堪注意的事。有一點是很清楚的：在這方面並沒有任何人曾設法隱瞞事實。相反的，這些事實在全世界每一張報紙上都有記載。蘇聯代表徵引路透社的一項報道時，他顯然抹煞了路透社所供給的新聞內若干其他報道，他根本就沒有提到過戰俘營中精密策劃此次暴動的情形。

四二二．蘇聯決議草案要求譴責犯罪行為。本人想每個人都會同意一個罪犯的第一個念頭就是隱瞞他的罪行。倘若聯合統帥部不隨便容許宣揚的話，那末這個項目就根本不會提出，所以隨便容許宣揚一事是有極大意義的。可是這種宣揚當然亦沒有什麼特異之處。我們知道——我們大家都知道——聯合統帥部所管理的戰俘營中發生的事件。國際紅十字會隨時均可進入那些戰俘營。在另一方面，在此次辯論中已有人提到過——本人想不妨再提一下——我們完全不知道北朝鮮及中國共產黨當局管理下戰俘營中所發生的事件。它們對於根據日內瓦公約的規定而提出的視察朝鮮共產黨戰俘營的要求已予堅決拒絕。倘若這種事件發生於共產黨所管理的戰俘營的話，我們就根本不會知道。

四二三．關於這方面，我們曾聽到過共產黨集營中任何代表提到日內瓦公約麼？他們曾竭力指出大家必須嚴格遵守日內瓦公約。倘若在戰俘營中有暴動事件發生，根據該公約的規定，管理當局當然有制止那種暴動的責任。

四二四．本人不願詳盡研究有關此事的若干事實。十二月十四日所發生的事件。也就是瘋狂的戰俘們有組織地襲擊聯合國警衛兵而使那些警衛兵為自衛計不得不開鎗射擊的事件，與過去所發生的不幸事件如出一轍。一切證據均指出着這類事件都有過冷酷的事先計劃，期能影響並欺騙世界輿論。

四二五．蘇聯在大會多數代表所擁護的和平提案被斷然拒絕以後隨即提出這個問題，這種策略以及我們面前這個決議草案中所採用公開不諱的宣傳語氣，顯然表明提案人的動機與他們所提事實同樣的不足信。我們對於聯合國戰俘營中必須使用武力來維持紀律一事，深感痛心。然而有人竟然無恥地利用這種故意引起的不法行為所釀成的可悲結果來企圖爭取宣傳方面的勝利，這是更可痛心的事。但是，本人可以斷言這種企圖決不能動搖自由人民對於聯合統帥部美國軍官的品格與人道觀念原有的信心。

四二六. 在我們討論的最後階段中，猶有該決議草案所表現的那種窮極無聊的企圖，紐西蘭代表團深信這便證明了就是蘇聯也覺得它對於大會促成朝鮮和平的提案所採取的立場是非常脆弱的。紐西蘭代表團確信世界各地的自由輿論是不會受這種謠言攻勢欺騙的。我們根據這信念，將投票反對該項決議草案。

四二七. Mr. KISELYOV (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世界各國人民對於美國侵略者在蜂巖島所犯兇惡罪行深為震驚。無線電報告本年十二月十四日午後一時戰俘營警衛兵殺害朝鮮及中國戰俘八十二名，受傷者一百二十名。美國干涉主義者在朝鮮所犯罪行較之世界上前此所有的各種最殘暴、強盜及恐怖劣行又勝一籌。

四二八. 我們大家都聽到過 Mr. Acheson 曾在這裏誇耀美國軍隊自從戰事開始以來已經殺傷了一百五十萬朝鮮人。一切愛好和平國家人民都應當知道這個數字，這個數字是美國人自己徵引的。除非我們能夠設法來早日結束這種流血慘劇，所有其他各國人民都將遭受同樣的命運。

四二九. 在蜂巖島的美國士兵又犯了比以前在巨濟島所犯的罪行和屠殺更嚴重的事件。根據戰俘營指揮官的報告，這種瘋狂的屠殺所以發生的唯一原因就是因為戰俘們唱歌。本人徵引紐約時報記者 Robert Alden 描寫十二月十七日集體殺害手無寸鐵的戰俘的情形如下：

“星期日下午十二時三十分，在 F 營地的戰俘們集合在場內高崗上俯視着警衛兵們。他們手挽着手開始歌唱被禁止的歌曲……當時另有朝鮮士兵一百七十名和美國士兵四十名趨赴 F 營地把守平地。他們站在正在唱歌的戰俘們下面平地上，荷鎗實彈，並上刺刀。Colonel Miller 站在他們的前面。

“他們大聲呼喚命令戰俘們停止唱歌。但是戰俘們的歌聲愈變愈響亮……。

“[Miller] 命令美國士兵用散彈鎗向戰俘們掃射一次。掃射一次後，所有營地的戰俘均附和唱歌…… Colonel Miller 命令再行掃射一次。歌聲繼續不止。

“Colonel Miller 命令南朝鮮士兵五十名及美國士兵四十名用來福鎗及馬鎗向 F 營地集合的戰俘們射擊。同時，有人在附近的守望塔上用 .30 口徑的機關鎗向 B 營地射擊。最初這種掃射對於瘋狂的戰俘們不發生什麼影響。他們受傷仆地以後仍繼續唱歌……。但是當下令作

第二次射擊，飛彈射入各營地殺傷許多人以後，歌聲才逐漸停止……。

“全部行動前後歷時五十五分鐘。”

四三〇. 這是一家重要報紙記者描寫美國惡魔所施行前所未聞的罪行的記載。全世界的輿論對於侵略者所犯這種新的嚴重罪行均深為震驚。各地報紙對於這種野蠻的射殺戰俘情事均非常憤慨地加以指責。例如，本年十二月十七日英國報紙每日鏡報 (Daily Mirror) 說：“難道沒有人告訴 Clark 這種可怕的屠殺是不可容忍的？他們告訴我們這次屠殺是因為暴動，但是這似乎不過是藉口而已”。這是每日鏡報所說的話。各位都知道該報的政治主張是怎樣的。我們都知道每日屠殺中朝戰俘的事件是由於他們拒絕被詢問和調查志願並表示願意返國。

四三一. 美軍統帥部利用屠殺、酷刑和集體恐嚇的辦法來設法強迫戰俘們變成他們祖國的叛徒、美國人的走狗、無恥兇手李成晚及蔣介石的士兵。凡是不同意這種建議的人就遭殺害。在巨濟島、濟州島、釜山以及其他地點對於戰俘所施行的殘暴行為和最近在蜂巖島所發生的集體屠殺都是美軍統帥部所犯一連串嚴重罪行的若干環節，美軍統帥部業已採取了盡人皆知的希特勒恐怖主義以及集體屠殺戰俘的辦法。

四三二. 蜂巖島最近所發生的事件對於世界輿論產生了非常嚴重的一種印象，根據一九五二年十二月十八日紐約先鋒論壇報 (New York Herald Tribune) 的報道，就是英聯王國政府亦曾向美國索取關於殺害戰俘八十二名的蜂巖島騷動事件的詳細報告。

四三三. Mr. Lloyd 曾在這裏企圖掩飾美軍在蜂巖島對戰俘所施行的這種可怕的恐怖行為。他曾作朝鮮美軍統帥部的辯護人，並完全以該統帥部的辯護者自居。但是，我們看到他並沒有和英國外交部次長 Mr. Nutting 取得聯繫，Mr. Nutting 曾提出一項陳述，與 Mr. Lloyd 本日在這個講台上所說的話正好相反。Mr. Nutting 說英國應提議戰俘營的控制與管理從美國手中取來轉交其他國家負責。這是英國政府一位正式代表所說的話。Mr. Lloyd 在這裏提出他的陳述以前，至少他應當一讀其政府官員所發表的談話。

四三四. 一位工黨國會議員 Mr. Hale 在下議院中談到美國人用機關鎗掃射戰俘一事時曾說這種從未發生過的事件對於西方國家在亞洲有極大不良影響，並問英國軍隊在這種類似事件仍有發生可能

的區域內須繼續服役到多少時候為止。這是一個在朝鮮積極參加侵略戰爭的政府的一位代表所提出的正式陳述。

四三五．對於中朝戰俘所施行的殘酷暴行證明了美國統治階層並不願意結束朝鮮戰事，並且正在用其全力來使其延長。朝鮮美軍統帥部已將戰俘營變成一個死亡營。這個名稱並非隨使用的，也不是過甚其詞，這是實在情形的反映。

四三六．美國干涉主義者為企圖替他們所謂的“志願遣返”原則辯護起見，到今日為止仍對戰俘繼續施行強迫詢問及志願調查工作，強迫他們刺血在所謂志願遣返宣言上簽名；美國干涉主義者在戰俘身上打烙印，刻花紋，並強迫他們做他們祖國的叛徒。

四三七．十二月十六日英國報紙每日快報(*Daily Express*) 載有下面一段記載：

“自從美國和英國在日內瓦簽署一項關於戰俘待遇問題的公約以來，至今祇有三年。該公約明白說明在戰鬪行為停止以後應立即將戰俘釋放並遣返。”

英國人和美國人對於扣留應予遣返的所有戰俘一事怎樣能夠自圓其說呢？本人不信每日快報可以指為親蘇的報紙。在英美報紙上的這些記載證明了美國士兵在朝鮮已經遭遇到嚴重的失敗，而這便是他們施行橫暴的原因所在。

四三八．此次開鎗射擊的回音散佈於整個世界，所有國家的人民都已聽到。這種鎗聲只足以顯示美國侵略者的弱點，並不足以顯示他們的力量；這種鎗聲反而顯示出那個產生這樣堅強和忠誠子弟的英勇民族所有的力量和不可屈的精神。美國使用任何強暴及威脅辦法均不能嚇倒和制服酷愛自由的弱小朝鮮人民，這些人正在為自由和獨立而英勇作戰。

四三九．當 Mr. Gross 在這個講台上發言的時候，他並沒有否認在蜂巖島上所發生的屠殺事件，但是他曾設法來妄稱蘇聯代表團所以提出這個問題，用意實在作利己的宣傳。這完全是誹謗和造謠，我們並不需要任何特別的證據來駁斥它。事實證明恰好與此相反：有許多戰俘已被射擊、殺害、威嚇，無所不用其極，而這種事實已為整個世界所知悉了。

四四〇．這就自然引起另一問題，就是美軍統帥部為什麼要用暴力迫害據 Mr. Gross 說要求遣返原籍的戰俘？為什麼美國方面要毫無理由拒絕接受朝鮮方面根據一般公認的國際公約而提出的公平提案呢？原因就是美國曾一貫地否認並忽視一九四九年的日內瓦公約，該公約第十三條規定如下：

“無論何時均應予戰俘以人道待遇。拘留戰俘國家之任何非法行為或不行為致使其所拘戰俘死亡或其健康受嚴重之危害者，均在禁止之列，並視作嚴重違反本公約之事件。尤其除因醫藥、牙齒或住院治療確有必要並為有關戰俘之利益外，不得損毀其肢體或強其接受醫藥或科學方面之任何試驗。

“再者，無論何時對於戰俘應予保護，尤應使之免受強暴或威脅待遇，並不得加以侮辱或引起民衆好奇心。

“對於戰俘施行報復辦法亦在禁止之列。”

四四一．美國統治階層和朝鮮美軍統帥部顯然不會履行該公約的條款。全世界都知道這個事實。相反的，美軍統帥部遵照美國政府的指示，採取了一個完全不管該公約的政策，因為它知道它可以採取行動而無被罰之虞。美軍統帥部為扣留中朝戰俘以資於日後轉交李承晚及國民黨集團並用之作砲灰起見，才開始對於戰俘實施最殘暴的待遇，集團施以酷刑並屠殺中朝戰俘。

四四二．為證實這一點起見，本人將提出若干項事例，這些事例大部分都是從美國報紙上面得來，例如，美國新聞及世界報導 (*U. S. News and World Report*) 雜誌在一九五二年五月二十三日出版的一期中曾說：“有幾次暴動發生，其中兩次規模甚大。在二月十八日的共產黨暴動中，死亡者七十八人，受傷者甚衆……在其後一月中又有參加暴動者十數人被殺”。

四四三．美聯社記者 Mr. Jordan 亦曾於一九五二年五月二十六日報告稱，根據消息靈通方面所得最嚴重的衝突係發生於九月十六日至二十日之間，這一段時間內有戰俘百人受傷，其中十五人傷中要害。被送進醫院的戰俘幾十人均曾痛被毆打，結果十五人於到達醫院後死去。警衛兵們在設法維持秩序時曾開鎗射擊，中彈者十四人，被刺刀刺傷者二十二人。

四四四．就是美國陸軍部長 Mr. Pace 亦曾在一九五二年六月十日向衆議院所提特別報告書中，承認在一九五一年六月八日至一九五二年五月二十日間曾有戰俘一百八十二名被殺，五百七十名受傷，而在一九五二年二月十八日那一天就有戰俘七十五名被殺，一百三十九名受傷。這是在一天內發生的。

四四五．就是這些報告已足夠顯示那種屠殺中朝戰俘及施以酷刑的可怕狀況了。我們在過去與現

在所獲得的片段消息證明了每一天每一小時每一分鐘每一個戰俘都有被殺害的可能。沒有那一天或那一晚不發生過戰俘死亡之事。全副武裝的美國警衛兵不斷搜索戰俘營，他們不斷進行強暴行爲。

四四六．正如本人徵引的消息所指，美國官方代表曾承認殺害戰俘及強迫調查志願確有其事。一九五二年五月十三日華盛頓郵報 (*Washington Post*) 曾稱有一位美國高級官員事實上曾承認在巨濟島戰俘們所獲待遇是不人道的，允許停止爲決定戰俘是否願意遣返而舉行的詢問，並暗示正在武裝戰俘。這是美國高級官員的一項正式陳述。

四四七．美國方面說有一部分被俘的將士不願意返回他們祖國享受和平生活，寧願留在朝鮮作難民，這個說法完全與事實不符，而且毫無根據的。大家當然要問，爲什你們要迫害並屠殺你們說願意留在你們那裏的戰俘呢？你們爲什麼要屠殺戰俘並強迫他們刺血在那張表明自願留在你們那裏的宣言上簽名呢？爲什麼你們要爲他們在身上刻花紋並打指模呢？似乎這些都是大可不必的。但是整個世界都知道在戰俘營中所發生的恐怖事件。美國方面業已承認在十七萬六千名戰俘中間，有八萬三千名曾表示願意被遣返，而其餘的戰俘據稱均不願意被遣返。本人已說明這是一句謊話。

四四八．相反的，儘管他們對於戰俘們施行酷刑與虐待，所有戰俘都願意返回祖國，而蜂巖島所發生的可怕事件即其明證。

四四九．爲什麼美國不願意遣返其餘的北朝鮮及中國戰俘呢？其中原因就是因爲美國統治階層不願意結束朝鮮戰事，不願意簽訂停戰協定。這對於全世界已昭然若揭。

四五〇．既是荷蘭大工商集團的機關報 *Algemeen Dagblad* 在一九五二年二月十二日亦曾說過顯然美國人是故意在延緩停戰談判並希望繼續進行戰事。

四五一．一九五二年六月八日，英國報紙人民報 (*The People*) 上有一段記載，頗饒興趣，該段稱進行停戰談判已有好幾個月，而最後完全因爲聯合國——實際上就是美國——不同意全部交換戰俘而致決裂。

四五二．再者，紐約時報在一九五二年六月七日所發表一篇重要文章內提到“日內瓦公約規定‘在戰鬪行爲停止以後應立即將戰俘釋放並遣返’”。凡此種種均足以證明美國政府之拒絕接受朝鮮方面根

據公認國際協定提出的公平提案，並拒絕簽訂朝鮮停戰協定，是完全沒有理由的。

四五三．美國統治階層正設法在人民面前掩飾他們延長朝鮮戰事的政策。戰事的延長使朝鮮人民蒙受了說不盡的痛苦與困難，並促成遠東及全世界的緊張局面。此次戰爭無疑地對於美國大公司及獨佔企業家是有利的，因爲它增加了軍用品生產並促成巨額利潤。

四五四．大家應當注意美國在朝鮮的侵略行爲是美國政府自從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以來所採準備一次新世界大戰的政策中的一個階段。朝鮮戰事對於美國的獨佔企業家特別有利害關係，他們曾坦白說明除非美國經濟獲得政府訂購鉅額軍火的支持，美國就不能避免迫切的經濟危機。這便說明了美軍統帥部爲什麼不願以和平方法從速解決朝鮮戰事，而且還在繼續施行強暴。

四五五．白俄羅斯代表團請求大會全體會議各位代表要求朝鮮美軍統帥部停止集體鎗殺戰俘，刑訊並虐待手無寸鐵的人民，強迫戰俘簽名，實行威脅並污辱人類尊嚴，並要求美軍統帥部根據國際法保障戰俘的人權及其生命。

四五六．我們必須要求根據國際法的規範和人類良知的指示來嚴懲美國戰犯，使公然藐視國際法法則和人類倫理的美國戰犯們所毫無人性的罪行將來不致於重演。

四五七．白俄羅斯代表團請求大會全體會議通過蘇聯決議草案，這個草案可以促使朝鮮的流血慘劇早日結束。這是全世界各國人民的要求，而我們必須服從世界各國人民的意志。

四五八．Mr. BARANOVSKY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世界各國人民已獲悉朝鮮美軍統帥部所犯新的罪行，深爲憤慨。美國干涉主義者作惡多端，此刻又增加了一個罪惡。刻已有人指出，一九五二年十二月十四日蜂巖島美國戰俘營內美國警衛兵又殺害了中朝戰俘八十二名，傷了一百二十名，現已確切證實蜂巖島上的鎗殺事件，好像在巨濟島、濟州島、釜山和朝鮮的其他美國戰俘營中對於戰俘所施暴行一樣，係以美國軍隊有系統地殲滅中朝戰俘爲其主旨。這種消滅中朝戰俘的工作是經朝鮮美軍統帥部認可並在它的鼓勵下依計劃進行的。根據紐約先鋒論壇報最近的報道，負責警衛朝鮮戰俘營的司令官 Colonel Caldwell 曾認可對於戰俘們所施行的強暴行爲。他曾以嘲笑的口吻說明營地指揮官並未使用任何不必要的武力。

四五九．我們在大會本屆會議所發表的一篇陳述中業已促請各位注意國際紅十字會委員會揭發美國軍事當局對中朝戰俘所犯罪行的報告書。美國代表今天會指這種揭發為批評，並說戰俘營中的缺點業已糾正。但是，這並不是戰俘營中有缺點的問題，紅十字會報告書說過這是有系統集體屠殺戰俘的事件。

四六〇．國際紅十字會委員會根據美國士兵對於中朝戰俘所施暴行的其他事實在幾天以前又提出了一項新的陳述。在該陳述中，紅十字會委員會促各方注意朝鮮美軍統帥部所採取的行動直接違反了關於戰俘問題的日內瓦公約，特別是違反了禁止對戰俘使用武器的第四十二條。美國代表團曾企圖隱匿該陳述，此種行為與秘書處前此遵從該代表團命令曾隱匿國際紅十字會報告書——以前已有幾位發言人提及——的行為如出一轍。

四六一．在朝鮮美國軍隊於設法誘惑中朝戰俘拒絕遣返的時候，繼續對於這些戰俘施行強暴，美國軍隊藐視了一般公認的國際法則，並顯明違反了關於戰俘問題的日內瓦公約。根據美國官方公佈的數字，十月和十一月兩個月內，就是大會以六個多星期討論朝鮮問題的期間內，在朝鮮美國戰俘營中遭殺害及受傷的中朝戰俘為五百四十二名。十二月份朝鮮戰俘營中因美國任意行動而受害的人又增加了幾十名。美國干涉主義者虐待戰俘們的罪狀上可以說沒有一天沒有新發生的屠殺及射擊事件。即使以在巨濟島所發生的暴行為背景來看，十二月十四日美國軍事當局在蜂巖島所犯罪行，其極端殘暴和聞所未聞的狠惡也是超出一切常理之外的。

四六二．美國代表曾企圖歪曲引起蜂巖島血案的各項事實。現在讓我們來研究一下在該處所發生的真實情事，以駁斥美國代表所作不實的說法。當在蜂巖島的中朝戰俘被“詢問”及改編為平民的時候，他們提出遣送回籍的要求。在該營地的美國警衛兵就以機關鎗掃射來答復這種根據日內瓦公約的規定而提出的合法要求。飲彈仆地的戰俘們就為警衛兵結果了生命。

四六三．美國代表未能駁斥蘇聯代表陳述中所列控訴的任何一項。他只設法將那些控訴置之不理因為美國統治階層實在沒有什麼理由可以提出來為他們自己辯護。美國代表以殘酷的陰險態度列舉戰俘營中所採取一切壓制戰俘們抗議的辦法。他說美國劊子手不能以瓦斯來窒息蜂巖島上的戰俘，因為這個緣故，所以營地內的美國警衛兵才不得不向戰

俘們開鎗射擊，言下顯然猶有餘憾。他又說朝中戰俘不願被遣返並正在要求保護免被遣返；這是美國代表在第一委員會中討論朝鮮問題時時常提出的說法。我們已經指出這種說法是沒有根據的，並曾列舉許多事實來證明實際上中朝戰俘正是在要求遣返回籍。蜂巖島所發生的事件不過又證明了這些戰俘們係被強迫扣留在美國戰俘營中的。

四六四．蜂巖島事件更顯明地暴露了美國統治階層為扣留戰俘並阻止將他們遣返所採用的野蠻辦法。這些事件又證明了朝鮮美國軍事當局所實行的所謂志願遣返，事實上乃一種強迫戰俘就範的卑鄙不法企圖，並於同時對於那些抗議強迫扣留的戰俘們則以殘暴的報復手段對付。

四六五．這些勇敢和堅強的中朝愛國志士們對於美軍統帥部違犯他們被遣返權利一事曾以其所有力量及各種方法來鬭爭，此刻仍在進行中。這些戰俘反抗美國劊子手強迫扣留他們的情緒是不能以強暴手段——不論其為屠殺或射擊——來壓制的，這些強暴手段，較之希特勒政權所施暴行，其狠惡程度又勝一籌。

四六六．美國代表今日在希圖為美國政府掩飾的時候，祇證實了對於戰俘集體施行強暴並殘忍射擊的情事不僅發生於蜂巖島，而是美國統治階層的一貫政策。射殺戰俘，屠殺平民，美國飛機在朝鮮野蠻轟炸不設防及和平市鎮、鄉村以及窮鄉僻壤的茅舍，對於舉行和談之地的中立區域進行挑釁式的襲擊和轟炸，以及最後在和談中對於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代表所施挑釁式的攻擊，凡此種種都是美國統治階層集體消滅朝鮮人民計劃中的一部分。對於中朝戰俘所施暴行和殲滅平民的事實證明了那些指導美國外交政策的人將利用所有各種方法繼續這種殘忍的戰爭，這種戰爭是對於美國獨佔企業家有利的。

四六七．美國代表利用陳舊卑劣的策略，稱蘇聯代表團所提大會應審議蜂巖島大規模鎗殺戰俘事件的要求為宣傳。但是，這一次美國政府却無法逃避它的責任了。

四六八．英聯王國代表團顯然企圖支持其老伙伴，所以在討論這樣一個嚴重問題的時候以種種笨拙的遁辭以及粗魯不應有的陰險嘻笑來設法打斷蘇聯代表的話。英聯王國代表今日所表現的行為無意中洩露了英國代表團對於蜂巖島事件的關注。這種關注態度並不足奇，因為就是反動的英國報紙的報道亦證明了英聯王國的大眾正在向他們統治者提

出質問：爲什麼英國政府——朝鮮侵略者伙伴之一——會允許朝鮮美國戰俘營中有計劃殲滅中朝戰俘的事件發生呢？

四六九．蜂巖島的血案已喧騰舉世報章。這個案件已經引起了全世界的憤慨，而且就是在朝鮮進行侵略各國的統治階層中亦顯然產生了一種反感。目前大家都知道有三個重要英國報紙在輿論的壓力下要求對於蜂巖島鎗殺戰俘一事進行調查。白俄羅斯代表 Mr. Kiselyov 已經提到過英國外交部次長在下議院中所作陳述。根據紐約先鋒論壇報的報道，Mr. Nutting 對蜂巖島所發生的暴行一事，甚至曾要求取消美國管理朝鮮戰俘營之權，把它交給另外一個國家。

四七〇．本人要請問英美兩國代表他們是否認爲英國國會中討論美國士兵所施暴行也是蘇聯的宣傳。Mr. Lloyd 是否真正認爲他的一位極密切的同僚——外交部次長——是受了蘇聯宣傳的影響而發表那一篇演說的？

四七一．這一切歸咎於蘇聯宣傳的無聊說法用意顯在分散世界輿論對於美國士兵在朝鮮戰俘營中所犯罪行的注意力，並使美國、英國以及其他參加對朝鮮侵略美洲國家的統治階層得逃避它們對於中朝戰俘所犯罪行應負的責任。參加美國對朝鮮侵略的其他國家的代表們在今天所提出的各項陳述，其動機亦在此。這些侵略國家的代表們——並且祇有他們——曾一致出來爲他們的大頭目辯護，同時他們又否認朝鮮美國軍隊在各較小同盟國家協助下所犯罪行的責任。

四七二．土耳其代表說蘇聯關於朝鮮美軍統帥部大規模屠殺中朝戰俘的指控是對於所有在朝鮮作戰國家的一種“侮辱”。我們對於這一句話不欲置辯。顯然這句話是確實的。事實上在朝鮮所犯暴行並不祇是美國政府的責任，而是那些在朝鮮用全力幫助美國有系統地殲滅戰俘及平民的各國政府共有的責任。這些侵略者將來會常常有機會記得這個責任。

四七三．許多國家的衆多人民對於朝鮮美國軍事當局的暴行均表示極端憤慨。他們要求美國立即停止對中朝戰俘所施強暴，並嚴懲那些在蜂巖島上所犯罪行的負責者。

四七四．美國侵略者假借聯合國名義進行朝鮮戰事，聯合國不能對蜂巖島事件坐視不顧，或對於美國軍事當局在聯合國旗幟下對戰俘們所犯罪行不負責任。

四七五．蘇聯代表團爲表達蘇聯人民的要求，特向大會提出美國軍事當局在蜂巖島大規模屠殺朝鮮及中國戰俘問題。蘇聯代表團鑒於這個問題的性質和其在國際上的意義，覺得它是非常迫切和緊要的，因此，蘇聯代表團建議大家應不管時間因素，立即審議這個項目。

四七六．烏克蘭代表團竭誠支持該提案，它並且完全無條件地支持蘇聯就這個問題所提決議草案。該草案規定審議朝鮮美國當局對於戰俘所犯罪行，並堅持美國政府應立刻採取步驟中止對中朝戰俘所施暴行並嚴懲犯罪的人。凡誠心希望朝鮮恢復和平並願意看到中止對戰俘所施報復手段的人均將投票贊成蘇聯決議草案。

四七七．Mr. HOPPENOT (法蘭西)：若干發言人已對美國代表團在數小時前所採取的立場表示擁護，本人倘若不是怕人解釋本人緘默不言是因爲本人在躊躇是否贊助各該發言人所作陳述的話，本人也許不會在現在這樣晚——或者可以說這樣早——的時候發言了。

四七八．Mr. Gromyko 今日午後在總務委員會[第八十五次會議]中告訴我們說，他的陳述是根據美國官方文件和美國報紙所發表的文章的。倘若本人對於有一點有把握的話，那便是倘若像他今天所指責的事件發生於中國及北朝鮮戰俘營中，我們不會從官方文件或從北京、平壤或甚至莫斯科的報紙中得到消息的。第二次世界大戰以後，陷於蘇聯戰俘營中的許多義大利、日本甚至法國戰俘的命運如何至今消息杳然，即其明證。換一句話說，我們所代表的自由國家對於討論蘇聯代表團向我們所提顯然屬於宣傳性質的問題，無所畏懼。本人說這個問題顯然屬於宣傳性質，因爲倘若蘇聯代表團真正希望知道它歪曲事實而指責的各項事件的真相並希望阻止那些事件再度發生的話，它必定會從另外一個角度來處理這個問題的。

四七九．戰俘問題是一個複雜和困難的問題。正如 Mr. Lloyd 所說，在朝鮮釀成這個問題的環境特別複雜，遂使聯合國當局除採取某種可批評有時並可遺憾的措施外，別無他法。但是我們確信那些能讓國際紅十字會視察戰俘營的當局必能注意到這一切批評，而代聯合國擔負該項責任的美國當局也一定知道如何糾正各方向它指出的錯誤。

四八〇．我們像英聯王國代表和本大會中多數代表一樣，確信美國和當局在管理戰俘的工作中，不但對於真正的戰俘們，並且對於被拘禁的平民或在

游擊戰中被擒的俘虜，定會遵照日內瓦公約所規定注重人道主義的義務，權衡輕重以盡其維持戰俘營秩序的責任。美國代表團前在總務委員會中方才又在這裏說明最近據報已死亡的戰俘們嚴格的說來並非戰俘，而是平民。本人深信該代表團這種解釋並不是想為當局推卸在日內瓦公約下應盡的責任，就是對於在戰俘營中被拘禁的平民應予以與其他戰俘同樣人道的待遇以及同樣尊重該公約所加義務的責任。

四八一．這些意見可以說明法國代表團對於蘇聯決議草案的態度。我們曾聽到蘇聯代表說——他最近曾說過這話——有四千名中朝戰俘被送到美國作原子彈的試驗品。這種指控用心之惡毒，除了其荒謬程度猶勝一籌外，可謂無可比擬，祇證明了蘇聯代表團因欲進行煽動仇恨的宣傳戰，故決意利用一事件，來達到它的目的，其實它們都是些應當或者可以說必須加以公平調查的事件，決不應當在現在這類辯論中用以鼓動仇恨。

四八二．法國代表團對於這種利用上述事件進行宣傳的行為不能苟同，因此它將投票反對蘇聯決議草案。

四八三．Mr. RAFAEL (以色列)：本屆大會中關於朝鮮問題詳盡的討論似乎說明了達成朝鮮和平的唯一障礙就是戰俘問題。以色列代表團曾會同參加本組織的其他五十三個國家通過一項決議案，其中載有為公平迅速解決這個困難問題所必須具備的一切因素。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和北朝鮮當局之拒絕這個決議案，是一樁最不幸的事，對於和平的一個嚴重打擊。戰俘們的繼續受苦、遭難、流血和延長扣留期間的責任應當完全由拒絕該決議草案的人負之。倘若能實施該決議案，那些戰俘們早就可獲釋放並遣返回籍，而和平亦早已完全恢復了。一切示威、暴動以及使用武力都是不必要的。我們對於因最近發生的事件而引起的生命損失固覺痛心，但是聯合國曾提出一項結束朝鮮戰事的光榮、公平和實際的解決辦法，祇因為有幾個國家拒絕接受聯合國絕大多數會員國以及世界各國的請求以致日復一日許多人命被犧牲了，而在不幸的朝鮮境內被蹂躪的區域又日復一日推廣，我們對於這項事實，尤覺憤慨。

四八四．在這個講壇上針對聯合統帥部所作各項事實與虛構的故事兼而有之的指控，加之這些指控提出時所選擇的時機及其性質，使大家無法來認真加以考慮。

四八五．以色列代表團贊成聯合統帥部所作關於舉行調查戰俘暴動事件的決定。在一切事實及詳細情形尚未闡明以前即作任何結論，未免失之過早倘若我們附和蘇聯代表所發表的演說及其所提決議草案中所載結論，那當然是非常不負責任和不公平的。

四八六．以色列代表團希望大會能夠及早結束這種互相攻訐的黑暗時期，而在以後幾個星期內集中它全部精神與力量來促進一個目標：就是達成朝鮮的和平。

四八七．Mr. GROMYKO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蘇聯代表團奉蘇聯政府的指示向大會提出關於美國軍事當局於蜂巖島大規模屠殺朝鮮及中國戰俘的問題，供其審議。蘇聯代表團業已解釋明白為什麼這個問題應當予以緊急處置。它曾請大會注意在美國戰俘營中大規模屠殺中朝戰俘是一種有系統的殲滅戰俘的企圖，美國軍事當局在巨濟、濟州及蜂巖島以及在釜山及其他地點營地內對於戰俘們所施多少次的暴行即其明證。

四八八．從關於這個問題的討論中我們第一可以看出美國反對我們的提案，而美國却是在朝鮮進行干涉並從事強加於朝鮮人民的侵略戰爭的國家。此外，那些會同美國參加朝鮮侵略戰爭的國家亦曾提出反對意見。本人不擬將這些國家予以列舉，因為這是人所共知的。但是這些發言人曾獲得沒有參加過朝鮮戰爭的其他國家的支持麼？真實的情形是：根據辯論結果，美國政府以及其他會同美國參加朝鮮戰事的各國政府決不能說它們在此次辯論中已獲得勝利。這些人雖然高視闊步，大言不慚，冒充着他們已經獲得勝利，這是沒有用處的。

四八九．他們有一項共同的特點，就是他們設法來撇開蘇聯所提出的問題，侈談他們所知道的或認為知道的一切。例如，法國代表竟然提出一項極荒誕的指控，說在蘇聯有日本、德意志或甚至法國的戰俘，儘管這個問題與我們目前在大會所討論的議程項目是毫不相干的。也許這是因為時間太晚了緣故。本人無法判斷這一點：法國代表心裏比本人更明白些。

四九〇．美國代表向我們說些什麼？顯然他曾向我們宣讀了一篇熟稔此事情況的人於事先為他們所準備的文稿。他以確切的語氣，有條有理地解釋當時情形，敘述如何對於蜂巖島上的中朝戰俘準備犯罪行為。他對於因這些準備工作致使八十二人被

殺一百人受傷的事實，竟然無動於中。顯然這些事實對於他是不發生興趣的；他所注意的是計劃這一切詳細情形。

四九一．本人不知道各位代表曾否注意到美國代表在他的演說中所加重指出的一樁事實，就是美國軍事當局認為中朝戰俘——美國代表不承認這些人是戰俘，這是與事實不符的——有意潛逃；實則他們並未設法潛逃，且並無不守紀律情事，祇有若干蛛絲馬跡表示這些戰俘們有潛逃之意而已。為阻止這種潛逃起見，他們竟用鎗射擊，為了這個目的竟把機關鎗架起來開火。

四九二．我們對於印度代表不同情這種態度並不覺得驚異。就是法國代表——雖然滿面羞慚、戰戰兢兢並躊躇不決地——在其演說中與這個問題有關的一段內也曾說日內瓦公約中絕對沒有認可這類虐待戰俘行為的規定。

四九三．關於美國代表演說中談到蘇聯提案實體的那一部分，我們又有什麼可說呢？他說這提案是一種宣傳。這種策略是我們所熟知的。好像美國政府一樣，當美國駐聯合國代表到了無路可走並覺得沒有具體意見來反駁各方——特別是蘇聯——所提任何主張的時候，他們唯一可說的一句刻板文章的話便是：“這是蘇聯的宣傳”。我們能說屠殺八十二人一事是宣傳麼？中朝戰俘一百人以上負傷一事是宣傳麼？這不是宣傳，這是事實。

四九四．本人說這幾句話的時候，有幾位代表——屬於美國、英國及幾個其他代表團的——假裝笑容可掬。但是，這並非他們的新策略。我們大家都知道他們的微笑是勉強的，是假裝的，裝來給別人看的，如此而已；實際上他們的心情並不怎樣愉快。

四九五．美國代表說蘇聯決議案的目標是對於美國進行誹謗。但是在我們的決議案中，在我們的陳述中，並且在蘇聯代表團隨函（A/2355）分發的備忘錄中曾提到些什麼呢？我們說朝鮮美國軍事當局對於中朝戰俘正在進行有系統的屠殺、強暴和恐嚇行為尚不在內。我們曾設法列舉事實。凡是願意聽取這些事實的人決不能置之不理。但是當我們列舉這些事實，提出有關的數字時，他們告訴我們這是宣傳。倘若這是宣傳的話，那末大家就無法來採用適當的詞句來描寫那種對於基本和公認的國際法原則所犯的罪行——就是美國軍人在朝鮮境內對於平民和中朝戰俘逐日所犯的罪行了。

四九六．美國代表的演說中有一部分致力於證明蘇聯代表團提出戰俘問題是不對的，因為所談俘虜均係平民。在這一部分演說中，美國代表所說的至少可以說不是實話；本人談到美國代表在總務委員會〔第八十五次會議〕中所發表的演說的時候，曾將這一點提請各位注意。事實是美國軍事當局稱戰俘為平民，或者可以說——像各該當局狡詭地描寫其行動時所說——那些戰俘業經“改編”作平民。但是戰俘們決不會因此就變為非戰俘。

四九七．美國代表在此次會議中所作陳述，好像美國國務部長在本屆會議開始時第一委員會〔第五一二會議〕及大會全體會議〔第三八〇次會議〕所發表的演說一樣，證明了美國的統治階層與政府並不希望結束朝鮮戰事，雖然從他們的語氣中看起來，他們似亦正在企求解決朝鮮問題。我們有十足理由指明這些陳述是虛偽的，口是心非的，這些陳述用意都在混淆美國及其他各處的輿論。

四九八．關於英聯王國代表所發表的演說，我要說幾句話。Mr. Lloyd 對於他曾訪問朝鮮戰俘營一節已經說過好幾遍。我們在第一委員會中（第五一五次會議）討論朝鮮問題的時候曾聽到過他的敘述。但是，所怪者我們並沒有從這些敘述中獲得任何值得我們注意而有助於解決朝鮮問題或甚至該問題中有關戰俘部份的消息。這也許因為美國軍事當局並沒有允許英聯王國代表訪問朝鮮最有趣味的處所。這也許就是第一委員會討論朝鮮問題時和大會全體會議中討論蘇聯提案時英聯王國代表供給我們的消息這樣稀少的原因。

四九九．我們在早先一次發言時曾分析過英聯王國代表在第一委員會中所列舉的三個事例。但是，倘若這些事例證明了什麼事的話，它們祇證明英聯王國政府代表前赴朝鮮旅行結果並未獲得任何資料可以證明美國政府須強迫拘留在朝鮮大多數中朝戰俘的政策是確當的。

五〇〇．輿論對於蘇聯提案以及對於其他國家所採取反對該提案的態度有何反響呢？英聯王國代表曾提到這個問題。我們也知道輿論對於蘇聯所採取的態度，對於蘇聯政府和蘇維埃國家所採取的態度，有何反響——我們曾堅決地一貫地支持和平，並且自從韓戰開始以來即主張解決朝鮮問題。例如，我們知道中國所採取的態度。讓 Mr. Lloyd 去問中國人他們對於蘇聯政府提案和英美兩國政府所採取的態度是何印象。

五〇一．本人認為倘若我們以客觀的態度來研究這個情勢，結論是絕對不會有利於英聯王國政府的。因為事實俱在，中國人民對於侵略者，對於向朝鮮人民進行流血侵略戰的人，真可以說——倘若我們可以這樣說的話——仇深似海。

五〇二．希臘和土耳其代表曾在此地發言。我們在昨天就可以預先說有誰會發言支持美國所採取的態度。這些發言人曾採用他們在大會及政治委員會中所慣用的千篇一律語調和諷刺。我們並不希望這些人或那些國家的代表口頭會發出別種論調，那些國家的政治家和政治領袖出賣他們國家的獨立，向美國獻媚，當那些無知無識的美國軍曹視察美國在土耳其和希臘的軍事根據地的時候，隨時都準備立正致敬。他們顯然會從目前美國代表團內一位代表最近向美國國會所提出的一個方案中借用了若干語氣。我們在早先一次發言時已說過，這件方案會明白說明通訊記者及無線電廣播人員均須在所有演說、報紙稿件以及無線電廣播終了時大罵一番蘇聯政府。

五〇三．但是，這些人顯然認為倘若該方案可以在美國國會中討論的話，特別是在論到所謂“共同安全法令”的時候討論的話——該法令撥款一萬萬美元以為對蘇聯及各人民共和國進行間諜、傾覆政府及破壞工作之用——那末該方案亦可以在大會中討論。這是他們的事，但是本人覺得我們應當指出這種對蘇聯的惡意攻訐無非暴露了這些發言人是在向美國獻媚而已。

五〇四．紐西蘭代表的陳述很有意思。雖然他用一種比較溫和的態度，但亦曾表示他大體支持英美兩國代表團的意見。在這些代表團所提出意見之外，他另舉了一點意見。照他的看法，這一點意見可以消除大家對於美國政府所採態度及在朝鮮美國軍人所犯罪行的厭惡。他提到——好像是提到一個成就一樣——關於美國士兵在朝鮮屠殺中朝戰俘的所有消息，到處報上都有登載。因此，這一點意見就等於說：“雖然我們有謀殺行為，我們會將我們的行為廣為宣揚”。這是一種很特別的邏輯。這是那種對於這些罪行司空見慣的人所有的邏輯，他們的感覺已經非常遲鈍——因為事實上他們的報紙的確每日均大量登載這些新聞——以致他們已不能領會這種陳述可使他們成為笑柄，並且使他們的政府變成一個可以說是美國政府在朝鮮冒險行動和對朝鮮人民繼續進行侵略行為的幫兇者。

五〇五．最後，本人要指出：雖然在大會中美國代表設法保持一種樂觀態度，並促請大家拒絕蘇聯決議案——好像能以多數票否決某一項提案的人就算獲得政治勝利似的——但是美國儘管使用這一類的策略，在全世界輿論之前，仍決不能逃避其政府在朝鮮對中朝戰俘所犯流血和獸性罪行應負的嚴重責任。

五〇六．本人認為本人必須再度說明蘇聯代表團促請大會通過這個決議草案(A/2355)，並認為應當在事先聲明凡未能鼓起勇氣來大聲抗議朝鮮美國軍人所犯這些獸行的一切國家，亦將同負嚴重的責任。

五〇七．Ato ZAUDE (阿比西尼亞)：本人此時不準備討論朝鮮問題，該問題業經第一委員會詳加討論並妥予處置。本人在此刻發言不過是要闡明阿比西尼亞代表團所採取的立場並說明其投票理由。

五〇八．有人匆促請求大會通過目前的一項決議草案，並因此而譴責在朝鮮的美國武裝部隊。據稱戰俘營指揮官對於戰俘犯了不人道的行為。他們告訴我們說戰俘們被屠殺是因為高唱愛國歌曲；但是他們並沒有設法證實這些事件的各方面情形，尤其並沒有證明所稱戰俘營指揮官於採取懲戒行動以前並未提出警告或其他這類避免採取軍事行動的方法這一層。

五〇九．因此，在缺乏這些詳細消息的情形下，我們若對於聯合統帥部是否犯有指稱的罪行而加判斷，似乎未免失之過早。是故，阿比西尼亞代表團將投票反對現在大會審議中的該項決議草案。但是，阿比西尼亞代表團願附和若干其他會員國主張詳細調查該事件的意見，並希望調查即可舉行。

五一〇．主席：此刻大會將該決議草案(A/2355)付表決。有人請求舉行唱名表決。

舉行唱名表決。

經主席抽籤決定由古巴首先投票。

贊成者：捷克斯洛伐、波蘭、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反對者：古巴、丹麥、多明尼加共和國、厄瓜多、薩爾瓦多、阿比西尼亞、法蘭西、希臘、瓜地馬拉、海地、洪都拉斯、冰島、伊拉克、以色列、黎巴嫩、利比里亞、盧森堡、墨西哥、荷蘭、紐西蘭、尼加拉瓜、那威、巴拿馬、巴拉圭、祕魯、菲律賓、

瑞典、泰國、土耳其、南非聯邦、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眾國、烏拉圭、委內瑞拉、南斯拉夫、阿根廷、澳大利亞、比利時、玻利維亞、巴西、加拿大、智利、中國、哥倫比亞、哥斯大黎加。

棄權者：埃及、印度、印度尼西亞、伊朗、巴基斯坦、蘇地亞拉伯、敘利亞、葉門、阿富汗、緬甸。

該決議草案以四十五票對五票否決，棄權者十。

五一— Mr. AL-JAMALI (伊拉克)：伊拉克代表團因有很多理由故投票反對蘇聯決議草案，其中有些理由如下：

五一二．第一，我們不能根據一項未經證實的指控來譴責一個會員國有犯罪行為。倘若蘇聯代表團請求舉行一次公開調查的話，那是比較相宜的，但是在證實一項指控以前即行譴責一個會員國為犯罪當然不能獲得我們的支持。

五一三．第二，我們認為蘇聯決議草案中所用的詞句與憲章的精神不符。這種詞句不能促進各國間的友好關係，並且亦不能增進國際友善及諒解，我們極誠懇希望蘇聯、中華人民共和國和北朝鮮人民仍能接受關於戰俘問題的印度決議案，以為促進朝鮮和平及解決一切問題的方法。

五一四．第三，伊拉克代表團曾一貫地承認北朝鮮為侵略者，並一貫地認為聯合國的干涉是履行它在憲章下所負的義務。在朝鮮作戰的是聯合國，並非美國。蘇聯決議草案竟用這種詞句如：“美國戰俘

營”、“美國軍事當局”、“美國犯罪行為”、“美國政府”等。我們覺得用“美國”而不用“聯合國”字樣就表示不承認在朝鮮出面干涉的是聯合國而非美國這一項事實。

五一五．伊拉克代表團因為有這許多理由故不贊成蘇聯決議草案。我們認為該決議草案不會增加朝鮮達成和平的機會，因此我們投票反對該決議草案。

主席報告

五一六．主席：在大會延會以前，本人要作一個簡短的報告。

五一七．大會記得在十二月五日舉行第四〇一次全體會議時，曾通過一項決議案[六一五(七)]，標題為“印裔人民在南非聯邦所受之待遇”。根據該決議案的規定曾設立一聯合國斡旋委員會，其委員由大會主席任命。本人願向大會報告茲已派定下列三國為該委員會委員：古巴、敘利亞及南斯拉夫。

五一八．本人願請各位注意同一次會議所通過關於南非聯邦政府“種族隔離”政策在南非所造成之種族衝突問題的決議案。根據該決議案的規定曾設立一委員會，但是在當時大會並未決定委員人選。倘若大會同意的話，本人建議該委員會由下列各人組成之：Mr. Hernán Santa Cruz, Mr. Ralph Bunche 及 Mr. Jaime Torres Bodet。

決定如議。

十二月二十二日午前四時四十五分散會。

第四百一十二次全體會議

A/PV. 412

一九五三年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二午後三時在紐約會所舉行

主席：Mr. Lester B. PEARSON(加拿大)。

A/PV. 412

主席致詞

一．主席：在未作簡短報告以前，本人願首先宣讀本日上午所收到的美國總統 Dwight D. Eisenhower 來文：

“各國代表駕臨美國出席聯合國第七屆大會，本人曷勝歡迎。聯合國已有偉大成就。深望聯合國日形鞏固，成為維護和平的有效工具。

“欲使人生具有意義，實非實現公正而永久的和平不可。此項工作不獨急須建立集體安全制度，且須在人類活動所有各方面殫盡吾人

的智力和理想。各代表出席本屆大會，獲有促進和平的大好機會。舉世人民莫不懷抱極大希望，密切注意諸君議事。謹祝大會及諸君成功。”

二．所在國總統來文，使我們在復會開始的時候感覺非常興奮。本人深信大會一定盼望本人覆文致謝。

三．一九五二年十二月十八日大會第四〇六次全體會議據總務委員會的建議 [A/2329] 決定第七屆會至遲應於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停會，並